

政府首領之同意，方得行使。

(三) 在特種情形之下，得限制貨物之價格；以謀從事生產者之利益。這種規定在使合作團體內部之組織，堅固而充實。至於採用的手段，或者用獨佔的方法，以調節物價。倘為謀全體之利益，或國家經濟計，在特種情形之下，亦可用合理程序，採取直接經營的方法，以達調節物價之目的。

(四) 對於各種經濟問題，有關合作者，奉到勅令，或政府首領之垂詢，以及各法團之請求，有闡明答覆之責。

(五) 處理勞資糾紛，應注意其糾紛之性質及目的，其處理勞資糾紛之人選，由會長就本團體內選任之。

四 尾語

要想一個團體無用，最好的方法，是把他內部組成的份子，弄得愈複雜愈好。意大利的合作組織，便是個例子。上面有中央的監督，裏面又



有法西斯黨員的鉗制，好像是軍隊式的部落性質，除了聽命外，很難發揮他本身的力量。這種組織與方法，除了達到政治的目的外，能否在經濟上收到如他們所希望的效果，殊為疑問。現在我們也只能說「觀其後效」而已！

① 關於「Corporation」一字按本義應譯為社團或法團。若以文義為明瞭起見，譯為經濟集團，似較妥當。不過就這種組織的性質看來，與合作的組織一般無二。為表示這種組織，乃是合作組織的另一形式，所以還是譯成合作團。

本文參考書

1. "Co-operation in (hang Italy)" by ware Walter
 2. "The Syndical or (ianization)" 1926, 7-9, No. 3.
 3. "The Labour Charter in Italy" 1927, 8, No. 5.
 4. "Corporation Organization in Italy" 1935, 6, No. 6.
- (後三文均在 "International View of Agriculture" 雜誌內)

一九三五，十二，一，作於英國牛津

商務印書館出版
匯兌學書

匯兌統制 (經濟名著) 一冊九角
 I. Tinbergen 著 劉望蘇譯 匯兌統制為現代各國穩定幣制之重要方法，本書詳述一九一四年以來歐美各國對於匯兌統制之實施情形，研究其經濟理論與技術問題，並以客觀態度，批評此種制度之利弊，頗多獨創之見。

匯兌論 俞希稷編 一冊九角
 高級商業教科書

外國匯兌 (商業) 唐慶增著 一冊三角
 小叢書

外國匯兌原理 (世界) 一冊四分
 小叢書 G. J. Goschlar 著 劉濟川譯

中國國外匯兌 一冊三元
 馬寅初著 本書計分十六章，詳述吾國國際匯兌之根本原則，及各項匯兌方法與記帳法。所有材料，皆從洋商銀行搜集而來，注重實用，不尚空談。

中國之匯兌 (商業) 一冊三角
 吳宗濂 童蒙正著 本書將我國外匯之平價，現金現銀之輸送點，外匯市價計算等等，皆詳為說明。此外於國內匯兌亦有簡短之說明。附錄世界各國貨幣表等五種。

銀行學會實務叢書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

周仰汶著 一冊一元二角
 國內匯兌及押匯業務乃一般銀行重要業務之一，本書根據我國實際情形，詳述匯出匯款與支付匯款之各項手續，以及國內外押匯業務之各項票據性質，收解業務，此外與匯兌業務有關之記帳，電信出納等事務，亦有敘述。全書附各種書據表報及各種材料極多，大致均採自銀行實際應用者。

在館本
 崔堯
 岑先
 生籍
 書版
 出館
 本在

金本位之理論與實行 (社會科學) 四角
 小叢書
 此書係根據英國當代經濟學家 (K. G. Llewellyn) 原著加以補充，凡關於金本位之理論工作以及歷史沿革，自十九世紀起以至歐戰以後，金本位之種種問題，均加以簡明陳述。而於金銀統計尤稱完備。

國際金融爭霸論 (社會科學) 三角
 小叢書
 此書係根據 P. M. Young 原著，敘述倫敦、紐約、及巴黎三處之金融爭霸，并與戰前情形作一比較。

中央銀行論

大叢書 (精裝三元二角 平裝二元二角)

本書內容追溯歷史之演進，比較各國之異同，於原理解政策闡明詳盡，而於各國中央銀行與清算制度考核獨到。最後一章論中國中央銀行制度問題，劃切時勢，極稱允當，與讀者以討論南針。書尾附錄，詳論上海票據清算現狀，皆著者親自調查，方始着筆。其餘中外重要銀行重要法規及統計材料，均選擇得當，足供參考。

商務印書館謹啓



整理公債與當前的恐慌姿態

鄭森禹

公債是統治團體爲行政上或財政上所起的債務。公債信用的保持，主要是基於下列二種條件：（一）該統治團體統治權的鞏固，（二）

以及產業方面都有露骨的不安的表现，尤其是財政上的危機，透露得最爲明顯。

還本付息的按期履行。如果二者之任何一種發生了問題，便立刻會影響到債券的信用，從而惹起債券之價格上絕大的動搖。所以，前次由減息延本問題所引起的中國公債市場混亂情形，我們覺得絲毫不足奇怪的。

這裏，我想先就債務重壓下目前中國財政狀況，以及受現存公債所影響的金融產業等各方面的恐慌姿態，約略地來敘述一下；然後，進而討論到這次整理公債問題。

怪的。

一 債務重壓下的中國財政恐慌

中國內國公債減息延本的聲浪，在新貨幣政策宣布時，以及去年年底就已盛傳於市；到了上月中旬以後，則臻至登峯造極。於是，債市大起動盪，持券人都紛紛表現不安狀態，特別是握有債券半數以上的金融界，其恐慌情緒更見深刻。

半殖民地下的中國財政現狀，艱困窘迫，乃爲無可否認的事實。它也與中國一般經濟恐慌相同，目下已經由慢性而演變爲急性了。

但現在，這個問題已經由於二月一日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的發布，而告了一個段落。不過，從這次債市混亂情形中所反映出來的目前中國幾重恐慌的縮影，卻很值得我們加以深切的注意；諸凡財政、金融

不堪支撐的狀勢。蓋由於中國現行租稅制度之經濟矛盾與技術上的不健全，以及國際上種種的牽制，如果單靠稅收來維持龐大的支出，尤其是無限制的軍事費的支出，畢竟是不夠應付的。因之，借債便成爲

彌補收支不敷的經常手段。這種情形，從過去北京政府時代，一直到現在的國民政府都是如此。可是借了債，必須償還的，而償還的來源也決非租稅或他種收入所能盡量供給；於是，當債務到期時，又不得不仍走原來途徑，形成借新債還舊債的局面。且償還舊債須按照額面，收入新債卻不能不給與相當折扣，對折至六七折不等，所以每六七千萬元的使用途，大概要發行一萬萬元左右的新債才够應付。這樣借還，還借，從此就深陷於「借債還債」的循環過程之中了。益以軍事費等支出年年膨脹，債額便也越積越多，越多越再借，試問怎能永久持續下去呢！不僅如此，爲了易於吸引金融界及一般民間的應募與承受起見，各種借款與發行債券的條件都非常優惠，尤其是利息特別來得高，在世界各地中是罕見的。計最低約爲月五釐，高者達七八釐，再加折扣，實計利息竟多在一分以上，連歐洲大戰時代各國發行公債的條件，也居然望塵莫及。

歐戰時，英國發行長期公債三次，第一次（一九一四年）的利率爲年三釐半，九五發行；第二次（一九一五年）四釐半，平價發行；第三次（一九一七年）二種，一種爲四釐，平價發行，一種爲五釐，九五發行。美國發行長期公債四次，利率最低三釐半，最高四釐半，都係平價發行。德國則有九次戰時公債，利率約四釐半至五釐，發行價格多爲九八。至於法國，發行公債的條件在當時已經要算最苛刻了，但較之中國，卻是

小巫見大巫。法國戰時公債計有四次，第一次（一九一五年）利率爲

五釐，發行價格八八；第二次（一九一六年）五釐，發行價格八八·三四；第三次（一九一七年）四釐，發行價格六八·六；第四次（一九一八年）四釐，發行價格七八。

借債本來就似飲鴆止渴，在緊急之際絕對必要時偶一爲之，或爲真正建設用途而募集，自屬無可非議；然而倘使經常以借債爲唯一的出路，無間斷的預提數年或數十年後的財源，則終有涸竭之一日。結果，必然會使政府與人民大家都弄得焦頭爛額，尤其是公債之最終實際負擔者的中下階級，將被壓得抽不過氣來。

中國財政基礎本來已經非常脆弱，而竟復須額外支付這樣巨額的高利的債務費——平均約占總歲出百分之三十左右——顯然爲極端不合理的事件。處在這個不合理的局面之下，中國財政便隨時有暴露破綻的可能。而這種漂浮的基礎，殊不堪阻禦稍大的一擊。所以當「一九一八」「一二八」事變相繼發生後，中國財政遂陷於極度的危機。其時債市非常混亂，當局爲維持債信，藉免整個破產起見，乃不得不於二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由國民政府命令變更償債辦法，實行減低利息，展延償還時期。這雖然勉強地挽救了當時非常局面，可是究竟不是徹底的根本的辦法。那時以後，政府的財政環境不僅依然和過去沒有兩樣，抑且更增拮据，每年收支不敷的數額也日益增大，由數千萬元到達了二萬萬元。同時，內國公債的數額也逐年遞增，據銀行週報二十卷三期王宗培君著一月來之內國公債一文中所載，數年來中國內

國公債消長統計如下：

年	份本年發行額	本年償還額	年末負債總額	存比	上年增減數
民國二十年	四一六、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一四、六八五、一二七、二三三元	九一七、九一五、八九三、五六六元	增	三〇一、三二四、八七二、七七元
民國二十一年	—	六六、二二〇、五三〇、七四	八五一、六九五、三六二、八二二	減	六六、二二〇、五三〇、七四
民國二十二年	一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六五、九四七、二一〇、五六	九〇九、七四八、一五二、二六六	增	五八、〇五二、七八九、四四
民國二十三年	一五六、〇〇〇、〇〇〇	九三、九七九、五六一、八四	九七一、七七八、五九〇、四二二	增	六二、〇二〇、四二八、一六
民國二十四年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二、三九八、五五七、八九	一、二六九、三七〇、〇三二、五三三	增	二九七、六〇一、四四六、一一

復據二月一日持券人公會宣言，目前中央政府所發行的內國公債庫券憑證等，為數達十四萬六千餘萬元之巨，本年應付本息多至一億九千萬元，平均每月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而自上年七月以來，關稅逐月多屬短收，除撥付外債及賠款外，內債本息基金平均每月短少約四百萬元，悉由政府臨時籌墊償付。此所謂臨時籌墊，大約即指銀行短期借款了。然而銀行借墊決不能毫無止境的，否則，就會危害銀行自身的安全。

但財政局終不能坐視末日的蒞臨的；那末出路在那裏呢？一般的說，除整頓內債與再發內債外，似尚有其他三條路徑可走，即（一）增加稅收；（二）舉借外債；（三）膨脹通貨。然而這些究竟是不是可能呢？先拿（一）增加稅收來說，中國稅收的大宗來源是關稅、鹽稅、統稅，約占全國總收入百分之八十左右，總稅收百分之九十以上。年來財政局對於增稅的工作，的確不能謂為不努力，而收入方面的確也有

相當增加。可是增稅決不能毫無止境的，關稅名為自主，牽制很多；縱使可能自由地提高，但稅率過高影響貿易，貿易萎縮，稅收的絕對量便依然無由增大。實際上，最近以國內外經濟不景氣，國際貿易衰落，並因外侮加重，土地割裂之故，關稅收入抑且復趨下降，試觀下表：

年	份數	額（元）
民國十八年		二三八、一〇九、二八五
民國十九年		二八一、四〇五、五八三
民國二十年		三八五、〇〇二、六七一
民國二十一年		三一一、九七六、二一〇
民國二十二年		三三九、五二四、四九〇
民國二十三年		三三四、六四五、四〇八
民國二十四年		三一五、五一九、七一二

至於鹽稅與統稅，則在日下中國一般人民普遍破產以及工商業極度衰頹之下，顯然是無法再行多抽了。此外，最近想擬辦的所謂交易

稅、所得稅、遺產稅等，一方面制肘太多，一方面技術上尙未完備，似非短時期內所可成就。所以，眼前要從稅收上打算盤，恐怕是困難的。

(二)之舉借外債，那也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中國對外債信雖然在世界上係首屈一指，各國盛行賴債之際，中國卻仍舊硬着頭皮償付，所以曾經博得外國債老闖無上的讚美。然而，還舊債是一事，借新債又是一事，現時中國要再舉借外債至少有兩重困難的：(1)中國政治的經濟的局面不靖，外人不免有種種顧慮；(2)國際間的對立太深，如果是共同對華貸款的，則相互猜疑，如果是單獨貸款的，則相互妒懼，尤其是唱親善之國，束縛我們不得自由行動，此證之最近一年間實際情形非常明顯。

(三)之通貨膨脹，這固然行之極爲便捷，只要有機器和紙張就行了；不過，發動容易，收縮難，這是頂危險的事情，一不當心，便會招致整個國民經濟的大動亂。中國政府今後會不會直接走這一條路，我們自然不敢擔保，但在未達絕對的盡頭時，終將盡可能地延緩吧。

上述幾種途徑都既一時不易行，然而龐大而實際上占總歲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軍事費現在顯然談不到減少，外債又未敢單獨破棄；那末，勢不得不被迫又向內國公債身上想法子了。總之，在眼前稅收無辦法，外債借不到，通貨膨脹太危險的種種現實狀況約束之下，整理內國公債與設法開闢新債源以彌補財政破綻，的確是無辦法中的辦法。雖難挖肉補瘡，也只有忍痛挖補了！

二 整理公債中其他各種恐慌姿態

明白了債務重壓下中國財政現狀之後，我們再來看看整理公債聲中其他方面的恐慌情形吧。

(一)金融方面的恐慌 只要看最近減息聲浪傳出後，證券交易所中混亂景象，以及金融界方面驚惶狀況，就可以知道公債在中國金融市場上占有怎樣重要的地位了。然而這種重要是畸形的，中國金融市場也由於半殖民地性的發展，正處奇特的古怪的局面。信用機構更其表現出不合理的姿態，地產契據與公債庫券一向成爲最高最普遍的信用籌碼，金融界完全鑽在「地契的物神崇拜」以及「債券的物神崇拜」圈子裏做市面，金融業幾乎完全脫離了與一般產業的連繫，它始終不會負起建設國民經濟的任務。

可是，自地產結凍，地契跌落以後，金融市場的籌碼基礎便失去一脚，因而公債庫券竟成爲唯一的信用對象物了。估計內國債券直接爲金融界所持有者，約達半數以上，其間接的尙不算在內。金融界被高利的債券所誘引，結果把資金大部分投到債券上面，甚至紛作投機買賣，羣以吸收高利存款相競爭。存款利率既高，從而市場一般利率亦不得不高，市場利率高，產業界便遭受巨大打擊，卒使金融界與產業界相互連繫的關係更趨疏遠。產業既不振，試問金融業怎能永遠畸形的發展下去呢！只要這個唯一的依存基礎一有問題，金融界便立刻會陷入極

度混亂，以至一發不可收拾。本年一月十五日上海市商會電呈行政院財政部文內所述，金融市場可憐情形，可謂暴露得淋漓盡致，其中有云：

「……因房地產之呆滯，向日恃以運用之信用籌碼十數萬元已同廢物，現今社會所視為唯一可靠之信用籌碼，僅有政府公債庫券……舉凡金融企業之資金，公私機關之基金，慈善公益團體之收益使用，靡不依賴於購置之債券本息。乃連日以來，減低債息，延期還本之說，甚囂塵上，報章騰載，莫衷一是，舉市喧傳，相驚伯有。近今社會經濟已瀕山窮水盡之境地，黃臺之瓜，何堪再摘……」

從上列寥寥數語之間，我們已能窺見中國金融機構是何等脆弱。這是最重要的教訓；總之，今後中國金融界倘使依然建築在這樣虛浮的基礎之上，而不轉向於工商事業，其前途恐更將不堪設想。我們並不想把中國金融危機的責任完全歸罪到公債身上；我們也並不覺得單純的公債束縛解放了之後，中國金融危機便會全部克服；然而中國現行公債在金融危機的過程中是起了不小的作用，那是無可否認的事實吧！

(二) 產業方面的恐慌 大家總還記得公債減息問題還沒有爆發以前，產業界早已提出了減低市面利率的呼聲了。而且兩者不無連繫，所謂公債減息的聲浪，最初也未始不能說一部分是由減低市面利率的要求中所發展出來的。去年十一月底，上海實業界領袖虞洽卿、劉鴻生、榮宗敬、郭順、聶路生等，曾晉謁財政部長孔祥熙，陳述工商業凋敝情形，並要求：

(1) 請政府迅設特種銀行，或先由中交三銀行立撥巨款，救濟實業，以便各事業家得以充分運用所有之資本。

(2) 請中央銀行減低市面利率，並設法收回高利之債券，以獎勵國民投資實業。

第一點是關於融通資金問題，第二點是關於減低市面利率問題，而且還牽涉到高利債券上面。半殖民地下的中國產業，所以弄得這樣悲慘的地步，原因當然很複雜，尤其是帝國主義的外來侵略，與國內生產的矛盾性，是起了最大的作用。不過，中國市場利率之特別高，僅有的資本都投放到投機性的事業上面去，顯然也應該負起產業衰落之部分的責任。至於市場利率為甚麼這樣高，當然也有種種原因，但一部分卻不得不追溯到公債身上的。前面已經說過，中國政府債券利率實計可達一分以上，大致約一分二釐左右；公債利率一高，市場上的資金焉得不被吸收？同時，銀行為投資高利公債而競相吸收存款，存款利率自然也高，平均七八釐；存款利率既高，放款利率難道還會低嗎？從此，產業界縱使有資金可得，也不能不呻吟於高利重壓之下。可憐本已脆弱到極點的中國產業，不幸又受重利壓榨，試問那裏再有餘力可與享受五釐左右的外商競爭？那裏再可以談得到杜絕外貨而發展民族工業？產業愈衰弱，金融界放款便愈緊縮；金融界放款愈緊縮，產業便進一步衰落；如此循環演進，終於加速了總崩潰的進程。虞洽卿等請求減低市面利率，收回高利債券，豈可謂為無病呻吟！

(三) 公債與國民負擔 再就公債的另一方面看，償還公債本息的最終資源是租稅，這在國民全部負擔上雖然不變，可是對於國民負擔的分配上，顯然可以指出不平的事實。因為收取公債本息者，不一定就是納稅人，而用於還本付息所征課的租稅，也不一定與某一人先前所購債額的比例相合。貧窮階級被課的租稅，往往遠超於他們所持有的債額；而相反的，富有階級卻是公債收益多，繳稅少，竟坐享其利，豈非又是一重無形中的剝削！此在租稅制度較進步的國家尚且不能避免，稅制落後的中國，自屬更形顯著。中國現行租稅實際上幾乎完全是消費稅，計關稅、鹽稅、統稅三項收入，達總稅收百分之九十左右。這些租稅的負擔者，貧窮階級占絕對的多數，特別是鹽稅，因為鹽這東西，富人決不能多吃，窮人決不能少吃，其負擔之不平，更為中國所特有（鹽稅占總稅收百分之二十五左右）。然而，像這樣慘痛的點滴徵集攏來的稅款，竟須大部分供養公債收益者去享樂！債額愈多，或債息愈高，則貧窮階級受剝削的程度也愈深。

公債的最終負擔者既為貧窮階級，貧窮階級愈受剝削，愈貧窮化，終至由於大眾購買力的衰退，產業更形衰落，國家稅收更形不振。而且，所謂公債收益者，大都係住居租界裏的有閒階級，他們把這些收入不是去作再投機，便是購買外國奢侈品來享樂。以如此寶貴的，由國民所集積的資金，竟被耗擲於這些對於社會絕對無利反屬有害的用途上，其摧殘國民經濟，影響產業的深重，又豈僅一二語所可形容！

二 整理公債問題

以上，我們業已說明了中國公債對於財政上以及國民經濟上的影響。然而，我們並不是認為一切公債都是要不得的，如果能合於下列幾個條件，公債何嘗不可以利用之作爲調整國家財政，發展國民經濟的手段：

(一) 募集額有一定限度，不超過財政負擔及國民負擔力之上。

(二) 利率與市場一般金利相近，不太高，俾不致將社會上有用的資金橫被吸收。

(三) 用途適當，須確爲直接或間接有利於國民經濟建設事業，即取自大眾，用之大眾。

(四) 絕對根絕投機之可能性，庶免紊亂經濟市場。

這些，看來都很平凡，其實係發行公債之最低限度的條件，然而中國公債的實際狀況，卻正和這些最低限度的條件處於正相反，是一種毫無規律性的東西：

(一) 在量出爲入的畸形財政之下，中國公債的發行是毫無止境的，已遠越財政本身以及國民負擔力之上。

(二) 中國公債利率較市場一般金利特高，從而有用的正當資金都被吸收。

(三) 除極少數確係用於救災與建設外，絕大部分都被用作破

壞性的軍事費。

(四) 銀行家以及一般投機業者，都把債券認爲投機的對象物，直接間接摧殘國民經濟。

所以，不論在國家財政上言，或金融上產業上以及一般國民的負擔上言，中國公債之必須徹底整飭，已屬無駁擊的事實。只有企圖保持個人不當利益而不惜犧牲整個國民經濟的人，才會出來反對或非難。成爲問題的，只是像對於肺病第三期患者的治療，進行上非常不容易。

按變更現存公債的手段大致有下述幾種：

(一) 破棄 這是指國家公然的破產，由國家公然對於國債宣告全部或一部分的破棄。但這是很危險的，因爲國債廢棄後，立刻會破壞了公債所有者的財產和所得，而且墜落國家自身的信用，使將來起債陷於不可能。倘使被破棄的有外債在內，則勢必引起國際上的糾紛。所以一國債破棄一的手段，非至萬不得已，不宜妄行。

(二) 停償 國家在某一時期中，因種種關係，無力履行其所負債務，但卻不願斷然實行破棄，於是宣告於一定時期內暫停償付。這雖然較前者已溫和得多，但也可以使公債所有者的財產和所得，趨於惡劣狀態，並亦相當影響國家當前的信用。

(三) 贬值 這是利用紙幣膨脹的結果，因幣價下跌後，以紙幣爲計算單位的實際債額，便亦隨之而輕減，甚至可以降到零點相近。戰後德國紙馬克惡化，公債額幾乎變成烏有了，計一九二三年九月末德

國國債額的紙馬克數爲六〇、四四八、〇〇〇、〇〇〇，僅可折合二、〇〇〇金馬克。

(四) 停息 即由國家宣布全部或一部分的國債，在某一時期內或甚至永久的只限償還本金，而不付利息。這也能牽動公債所有者的所得，並影響債券的價值。

(五) 減息 這是將現存公債的利息減輕若干，有時由國家強制執行的，有時則由國家提出償還現金與減輕利息兩途，任公債所有者自由選擇。前者大概係政府財政困難時不得已手段，後者往往是隨着市場一般利率的低落而促成。直接減少國庫的支出，間接減輕一般國民的負擔。

(六) 延期 這也是政府財政困難時行之，或爲無力履行原定各限期的債額，乃不得不延長償清日期，以舒緩財政上的艱窘，或爲進一步準備再起新債，蓋因舊債償還期限延長後，可以騰出一部分基金作爲發行新債之用。

(七) 調換 這是以條件不同的新公債來替換舊債。其條件的變更上，可以包括修正利息，延長期限，更改擔保品以及變換性質（如將流動公債改爲確定公債）等等。其中以減低利息爲最普遍。在執行時，亦有強制的與非強制的之分，前者由國家命令一律強制調換，後者則於償還現金或調換新債的二途中，由公債所有者任擇一途。

(八) 整理 大致可以分作單純整理與調換整理二種，所謂單

純整理者，只是將舊有各種各樣的債券統一同一形式之下，但不變更原有條件。調換整理者，恰與第(七)項之「調換」相似，將原有條件

七年還清；

(甲)以甲種統一公債換償者計六種，期限十二年，至民國三十

如利息期限等加以相當變更，統一於同一形式及同一條件之下，給與新的名稱。整理與統一公債之目的，在表面上雖亦有謂為謀公債行政方面之趨於簡單與敏捷；但最主要的卻多導源於財政上的恐慌，藉整理與統一以解救財政危機。因為，利息減低與期限延長後，一方面使國庫支出可以相對的減輕，一方面並得騰出一部分基金以起新債。

上述八項手段之中，(一)(二)(三)(四)四種，中國現時顯然不能行，可能考慮的是(五)(六)(七)(八)四種。今茲中國政府所已採取的，即係最後的第(八)種，但利息仍舊未減，只延長償清的期限。

以下，讓我們來看新公債的內容吧！

四 新公債的檢討

新公債分爲兩種：一爲統一公債，一爲復興公債。

先言統一公債，統一公債債額十四萬六千萬，係作收換三十三種舊債券之用。償還期限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利率都爲年息六釐，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抽籤還本，並付息一次，基金仍照舊有債券原案規定，在關稅項下除撥付賠款外債外，以所餘稅額支付。

茲將換償之舊債，分類列表如下：

債券名稱	原定利率	原定清日期	原定每年還本付息次數	現負本金
二十二年愛國公債	月五釐	年二月日	三	四、七五二、八四八、八一
短期國庫證券	—	—	—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八年關稅庫券	月五釐	年七月三	三	七、八六一、五〇五、八一
二十二年華北戰區公債	年六釐	年七月三	四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〇
治安債	年六釐	年一月二〇	四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十九年關稅庫券	月五釐	年一月三	三	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一〇、七五二、八四八、八一
(統一公債分配換償定額)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乙)以乙種統一公債換償者計五種，期限十五年，至民國四十年還清；

債券名稱	原定利率	原定清日期	原定每年還本付息次數	現負本金
十九年善後庫券	月五釐	年二月日	三	二、八〇〇,〇〇〇.〇〇
奧賠二一四庫券	年六釐	年三月三〇	四	一、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整理四川金融公債	月五釐	年二月二〇	三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三年關稅庫券	月五釐	年三月三	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十年糖關庫券	月五釐	年一月三	三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〇

計	150,000,000.00
(統一公債分配換償定額.....150,000,000.00)	

(丙) 以丙種統一公債換償者計九種, 期限十八年, 至民國四十年還清;

債券名稱	原定利率	原定還清日期	原定每年還本數	現 負 本 金
十八年編遺庫券	年五釐	三月六日	三	5,150,000.00
二十年統稅庫券	年五釐	三月九日	三	5,250,000.00
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	年六釐	三月十日	四	7,100,000.00
二十年鹽稅庫券	年五釐	三月十一日	三	5,800,000.00
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	年六釐	三月十五日	二	4,500,000.00
十八年賑災公債	年六釐	三月十六日	四	5,500,000.00
軍需公債	年六釐	三月十九日	四	5,150,000.00
十八年裁兵公債	年六釐	三月二十二日	四	5,000,000.00
二十年關稅庫券	年五釐	三月二十二日	三	5,600,000.00
計				53,000,000.00
(統一公債分配換償定額.....53,000,000.00)				

(丁) 以丁種統一公債換償者計八種, 期限二十一年, 至民國四十六年還清;

債券名稱	原定利率	原定還清日期	原定每年還本數	現 負 本 金
十九年關稅公債	年六釐	三月三日	四	3,200,000.00
七年六厘公債	年六釐	三月三日	四	1,900,000.00
二十年賑災公債	年六釐	三月二日	四	3,000,000.00
意庚款憑證	年八釐	三月一日	三	3,500,000.00
二十四年金融公債	年六釐	三月三日	二	1,000,000.00
二十三年關稅公債	年六釐	三月六日	四	2,000,000.00
俄庚款憑證	年六釐	三月三日	三	2,100,000.00
統稅憑證	年六釐	三月一日	一	1,300,000.00
計				17,900,000.00
(統一公債分配換償定額.....17,900,000.00)				

(戊) 以戊種統一公債換償者計五種, 期限二十四年, 至民國四十九年還清。

債券名稱	原定利率	原定還清日期	原定每年還本數	現 負 本 金
二十二年關稅庫券	年五釐	三月三日	三	4,000,000.00
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	年六釐	三月二日	二	3,000,000.00
整理七釐公債	年六釐	三月二日	四	4,000,000.00
整理六釐公債	年六釐	三月二日	四	3,500,000.00
計				14,500,000.00

十五年春節庫券	年六釐	三·一·三	四	八,000,000.00
計				一五,000,000.00
(統一公債分配換償定額)				一三,000,000.00
合計				一三,000,000.00
(統一公債換償總定額)				一四,000,000.00

關於統一公債可注意者有下述幾點：

(一) 統一公債的還清期限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甲種十二年，乙種十五年，丙種十八年，丁種二十一年，戊種二十四年。照上表，各種債券大約平均延長十二年左右；因此，政府負擔暫時可以減輕不少。這是統一公債最主要的作用。

(二) 統一公債一律定六個月還本付息一次，即每年二次，這較之舊有庫券中多爲每月還本付息一次及每三個月還本付息一次者，清快得多，而財政上也便有喘息調度的機會，且無形中在利息方面獲得了相當便宜。計舊有債券每年還本付息次數統計如下：

每年二次者	三	種	九·一%
每年四次者	十	種	四二·四%
每年十二次者	十	種	四二·四%
不詳	二	種	六·一%
合計	三十三	種	一〇〇·〇%

(三) 統一公債利率定爲年六釐，仍舊未減。這是政府爲遷就債

券所有者，不得不勉強維持一部分債信之故。但所謂高利問題卻又無形中被擱置了，從而銀行利率減低一節，似亦更無把握。

(四) 統一公債的新債額爲十四萬六千萬，但應換的三十三種舊債現負總額爲一、二六九、〇〇七、一九〇·八八元，故定額多於實換數達一九〇、九九二、八〇九·一二元之巨：

種類	原負總額	新定額	額差
甲種	一四,七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六六,六六六·六六
乙種	一三,〇〇三,七九五·三五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九九六,二〇〇·六五
丙種	三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丁種	五三,七一九,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七一九,〇〇〇·〇〇
戊種	一五,〇六一,〇三三·〇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六一,〇三三·〇〇
計	一三九,〇〇七,一八九·六六	一四六,〇〇〇,〇〇〇·〇〇	一六,九九二,八〇九·三三

(五) 由於公債所有者諒解政府的苦衷，接受延長償還期限，於是暫時彌補了財政上的破綻；同時，政府在利息上既遷就公債所有者，於是勉強地維持了一部分債信，得免完全破產。

(六) 償還期限延長後，得騰出一部分基金作爲發行新債之用，所謂復興公債者，便是從這裏脫胎出來的，這也最重要的有計畫的發展。

現在，進而來看復興公債：

復興公債債額之巨，在中國內債史上是空前的。計發行額爲三萬

四千萬元，年息六釐，每年還本付息二次，期限二十四年，還本付息基金係統一公債「還利後」的關餘。據云，復興公債是作為「完成法幣政策，健全金融組織，扶助生產建設，平衡國庫收支及撥存平準債市基金」之用。但一般人多懷疑這一筆三萬四千萬元的巨額新債，將全部被用於彌補財政不足之上；我們現在不敢怎樣說，究竟金融上產業上建設上將來能否沾得到一些餘利，那只有等待事實的表現了。

其次，目前許多人所恐懼着的，繼復興公債之後，即將實行通貨膨脹，其理由：（1）三萬四千萬元的新公債拿到銀行去抵押，大致不過可得二萬萬元左右，除償還銀行借墊外，所餘無幾，至多只救濟了政府財政難關半年，半年後如果沒有出路，則在典質殆盡之下，勢必被迫走通貨膨脹之路。（2）這筆龐大的公債，大致放在中中交三國家銀行

裏而不流通市面的，間接是給與發行紙幣以便利，可怕的通貨膨脹便跟着而起。這自然不能說是杞人憂天，我們不得不馨香祈禱其不致實現！

至於所謂平準債市基金會的組織，其於平準債券漲落的效力究有若何，自須視運用得宜有否而定；但最根本的，還在於債券本身的信用問題吧。

總之，統一公債與復興公債確為新貨幣政策後重要的措施，而挽救了當前財政的總崩潰；然而，這只能認為消極的救急劑，挖肉補瘡，前途還是很危險的。財政上根本的矛盾，實有待於其他政治的經濟的力量來解決之。

二十五年二月十八日

德國的海軍力量

德國的海軍實力，各人所說的，均不相同，據德國海軍部於五月中旬的公布，德國的艦隊有：

- （一）主力艦，已完成者三艘，一為「德意志」號，一為「希爾上將」號，一為「格拉夫」號，正在建造中者兩艘，一為「埃拉新」號，一為「貝森」號，此外并有「舊主力艦」兩艘。
- （二）巡洋艦，已完成者六艘，正在建造中者三艘。
- （三）驅逐艦，正在建造中者十六艘。
- （四）魚雷艇共十九艘。
- （五）潛水艇，已完成者十九艘，正在建造中者十七艘。
- （六）小艦隊領事艦，已完成者三艘，正在建造中者七艘。
- （七）水雷敷設艦，共二十一艘。
- （八）打撈艇共二十艘。
- （九）其他小型軍艦多艘，包括練習艦七艘在內。



皮膚之美不僅止於面部頸部

皮膚之美須及全身因現代服裝羣趨袒露面部頸部而外臂部腿部以及全身均須有細嫩潔白之皮膚方為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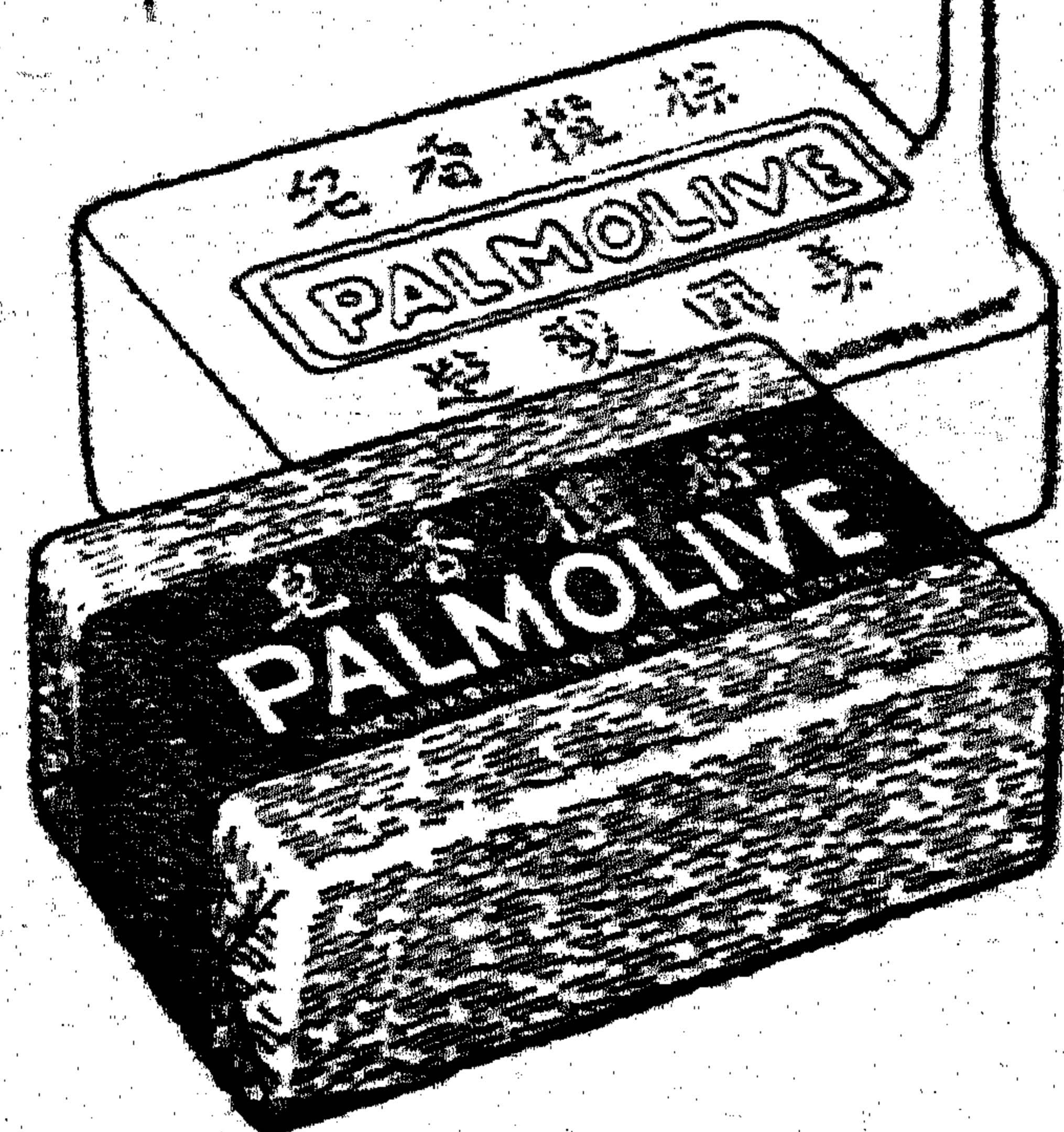
棕欖香皂係用橄欖及棕菓二油配製不含動物油脂能使皮膚潔白細嫩常以洗面沐浴保使全身皮膚永駐青春之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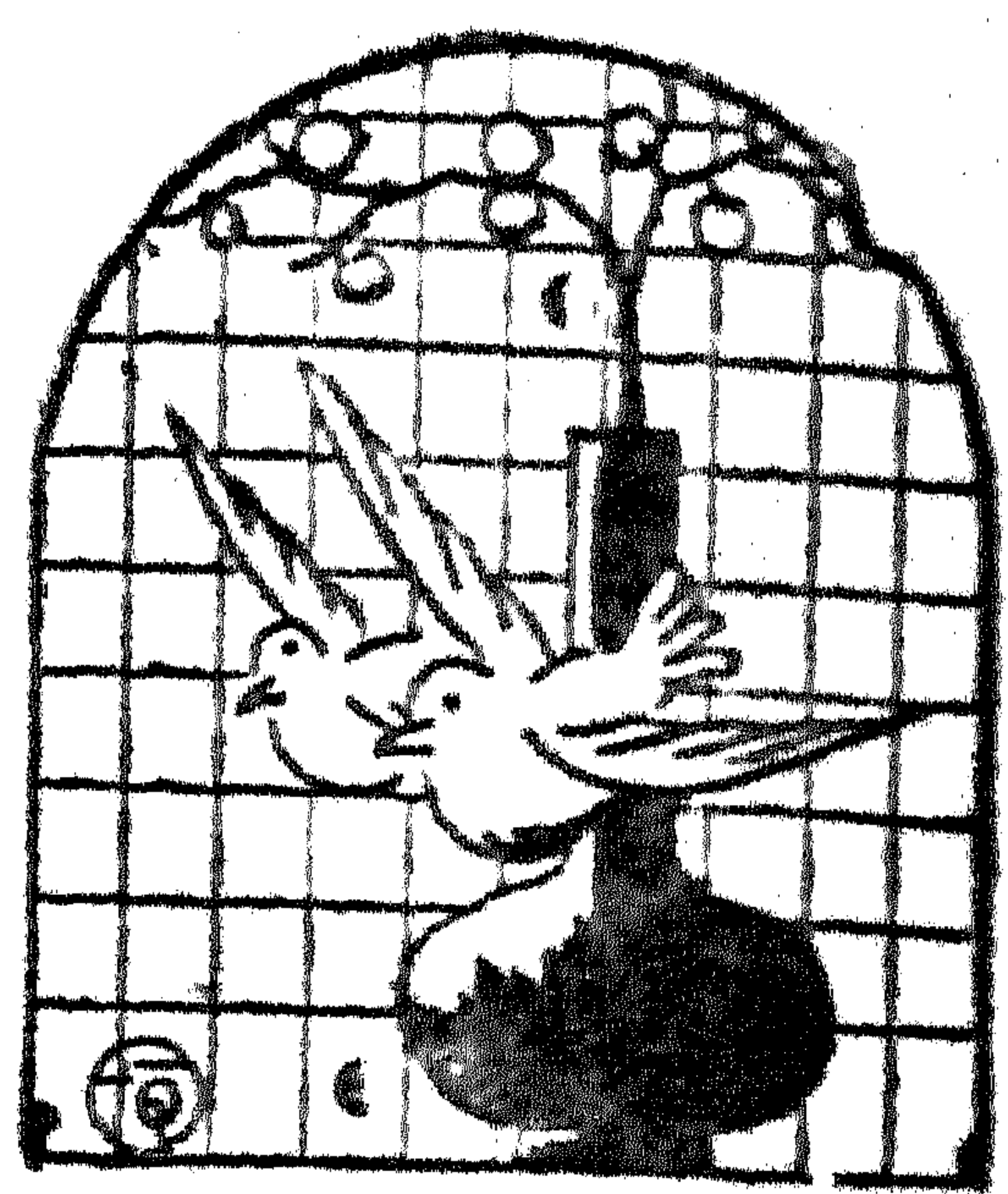
美商 上海棕欖公司啟

廣東路 五一號

P0363

棕欖香皂
均包綠紙
黑帶各處
百貨商店
均有出售





國際石油戰爭的新形勢

于 葦

一 石油戰爭的意義

國際石油戰爭這幕戲劇在國際舞臺上的演出，是從好久以前就開始的，現在正演到緊張處。在大戰後的數年間，差不多每次國際會議都有石油問題爲首的。近年來，國際石油戰爭愈演愈烈，列強爲奪取石油資源，甚至於不惜走上破壞的道路，掀動起戰爭。環繞大度谷的波利維亞和巴拉圭間的戰爭，裏面有英美石油托辣斯在暗中活躍，已經公開的祕密戰爭危機的發展，加劇石油戰爭。石油戰爭和戰爭，結成不可分離的關係。

石油是重要的軍需品，對戰爭有着決定的意義。經過從一九一四年到一九一八年的世界大戰，石油對戰爭的重要性，完全爲大家所認識。法國的大將福煦說得好：「戰時的一滴石油，和人的的一滴血，有同樣的價值。」這話是不錯的。沒有石油，現代化的新式的殺人武器，便無從發揮它的驚人的破壞力。在海洋上橫行的艦艇，在天空中活躍的飛機，

在大陸上衝鋒陷陣的坦克，以及輸送軍隊和輜重的汽車，立刻就不能運轉。尤其是在殺人武器高度機械化的現在，石油的重要性更形增加。

石油不但在戰爭上有很大的用途，就是在工業和運輸業上也有很大的用途，是一會兒不能缺少的。石油是工業和運輸業的原動力，也可說是工業和運輸業的「生命」。許多工業和運輸業上的內燃機關的發動，是用石油的，石油逐漸代替了煤的地位。石油在現代工業和運輸業中的重要性，是極明顯的。

石油應用的範圍和消費的數量，一天比一天地在擴大。在一九一〇年軍艦和商船還是以用煤爲主的，當時總噸數四千二百萬噸的船隻中，用石油爲原動力的不過五十二萬噸的船隻；但到了一九三四年，六千四百萬噸的船隻中，已有三千萬噸的船隻使用石油。汽車的總數從一九一六年的四百二十三萬輛增加到一九三四年的三千四百九十萬輛。定期飛行的航空路線的長度從一九一九年的三千二百哩增加到一九三三年的二十萬哩。各帝國主義國家因爲戰爭的逼近，日益

加速軍艦的製造、汽車路的敷設、大空軍的建設和商業航空事業的扶植。因之，對石油的需要愈迫切。軍事、運輸業和工業上對石油的依存關係的增加，及軍事上對石油的需要迫切，加劇了當前的國際石油戰爭。同時，石油市場上的矛盾，更成爲一促進國際石油戰爭的重要因素。

在這些原因的推動之下，帶有十足的「火藥氣味」的國際石油戰爭掀開了。各國所採取的石油政策，和在近東、美洲、世界各地的奪取石油資源的鬭爭，以及石油市場上的競爭，充分地顯示出國際石油戰爭的緊張。這裏要講的，便是當前國際石油戰爭的形勢。

二 各國的石油政策

世界各國，最近多採取着具有濃厚的戰爭色彩的石油政策。這已成爲各國的石油政策的共同的趨向。用國家力量統制石油，普遍地爲各國所採用。各國不採取國家獨占政策，即採取半國家獨占形式的輸出入限制政策。國家獨占政策和半國家獨占形式的輸出入限制政策的目的，在減少石油的輸入，獎勵利用輸入的原油提煉製油，以及鼓舞國內製油。缺乏石油資源的國家，現在都努力於從外國石油托辣斯輸入原油，建立本國的石油提煉工業，或者是允許外國石油托辣斯參與國內製油工廠的建立。同時，它們爲取得「石油獨立」的保障，並竭力採取「國產原料」充一切的必要的原料，利用代用品代替石油。石油

代用品的使用並不合乎經濟原則，然而各國爲準備戰爭，到底不能充分地顧及這問題。

現在，試看各國的石油政策。

第一，美國的石油政策。美國的石油政策一方面以保存國內未開的石油資源爲目標，別一方面則以援助美國在國外的石油托辣斯奪取石油資源爲目標。美國政府公然地支持美國的石油托辣斯，參與世界石油資源再分割的戰爭。美國的石油資源，不過佔世界石油資源的百分之十八，其消費竟佔全世界消費的百分之六十六。在戰時，美國將更處於不利的地位。所以美國採取了一面保存國內未開採的石油資源，和一面援助在國外的美國石油托辣斯奪取石油資源的政策。

第二，英國的石油政策。英國的石油政策目的，在達到自足自給的境地。英國政府努力於國內新油的發現，在一九三四年更公布新油田的石油國有的法令，同時並獎勵把煤液體化的生產。英國政府對於從煤中提取汽油業者給以獎勵，用這方法取出的汽油，每一加崙得四便士的獎金。反之，對從石油中鍊出的汽油，每一加崙則課以八便士的消費稅。英國政府現在採取國內石油資源的尋求，煤液體化，以及參用石油和煤爲船隻的燃料等方法，解決石油的自足自給問題。

第三，法國的石油政策。近幾年來，法國國內製油工業獲得很大的成功。在一九三四年消費的石油製品的四、七五二、五二二噸中，有二、九六九、〇一一噸（總消費量的百分之六二·五）是法國製油所

自己提煉出的，製油的輸入爲原油的輸入所代替。同時，法國政府並加緊世界石油資源的爭奪，調查法國屬地內的油地田。

第四，意國的石油政策。一九三五年時，意國公布了新石油法。這個石油法的主要目的，在建立本國的製油業，保護本國的石油公司，並籌設貯油設備。石油法許可輸入製油，對原油的輸入，免除輸入稅和販賣稅，對製油的輸入則課以稅金，特許的輸入石油的公司負有貯藏一定數量的原油和製油的義務。

第五，德國的石油政策。德國現在正在埋頭於石油的自足自給政策的進行。德國政府補助石油試掘事業，支給百分之五十的試掘費，以爲獎勵。同時，德國並用各種手段，鼓舞調查國內未開發的石油資源。德國不但補助油田的試掘，獎勵調查國內未開發的石油資源，並且竭力獎勵石油代用品的製造和應用。德國對石油代用品的生產予以補助金，以鉅額的資本，設立煤液體化工場，免除用酒精和濁徧蘇油（Benzol）等物爲燃料的汽車的稅金。

第六，日本的石油政策。日本在一九三四年曾制定石油業法。這個法律許可石油製品的輸入，對營石油輸入業者課以貯藏石油的義務。此外，日本並致力於滿洲石油資源的開發，研究石油代用品，公布滿洲石油專賣法。

綜合上面的簡單的敘述，可以看出各國石油政策的大同小異。爭取「石油獨立」已成爲各國的一致性的要求。石油獨立政策的目的，正

是所謂準備戰爭。然而單靠着石油代用品的利用，貧弱的國內石油資源的開發，和輸出入限制等方法，在現在還沒有澈底解決「石油獨立」問題。所以現在各國一方面採取這種新石油政策，一方面加緊石油資源的爭奪戰。當前各國的石油政策，不但沒有緩和石油戰爭，反而日益使石油戰爭尖銳化。

三 石油資源再分割的戰爭

石油資源的再分割戰爭，是現在國際石油戰爭中最緊要的一個場面。參加這個戰爭的主角，常是各國的石油托辣斯，這些石油托辣斯代表着各國政府的勢力。石油資源再分割戰爭的進行，現在要在美洲、近東、和荷屬東印度羣島等地爲最激烈了。

在美洲的石油資源再分割的戰爭中，英美間有着嚴重的衝突。過去墨西哥和拉丁美洲出產石油的國家的內亂，就是因爲英美奪取油田作祟而造成的。一九三四年，英美石油托辣斯在墨西哥的鬪爭很利害，英國的英荷殼牌石油公司以支出採取的石油的百分十五爲賦稅，獲得了所有的油田的開採權。無疑的，在這點上美國的美孚石油公司是失敗了。美孚石油公司正在設法抵制英荷殼牌石油公司中。但近年來英美石油托辣斯在拉丁美洲的鬪爭，比在墨西哥還要利害。玻立維亞和巴拉圭間的大厦谷戰爭，英美石油托辣斯的油田奪取戰，雖不是它的唯一原因，至少可以說是它的一個重要原因。美孚石油公司搜助

玻立維亞，和英荷殼牌石油公司援助巴拉圭的事，正是爲了奪取油田。拉丁美洲的油田爭奪戰，不過是美國企圖驅逐英國的鬭爭的一部分，美國正在繼續着把英荷殼牌石油公司的勢力驅逐出中美和拉丁美洲東部海岸的鬭爭。

近東地方的石油資源再分割戰爭，情形最複雜；英法之間的鬭爭很利害，美國、意國、和日本也竭力參加這個戰爭。在伊拉克，英法的對立極嚴重。英法共同開採摩蘇爾石油，但關於輸油管的敷設有有着不同的意見，結果兩方面妥協了，敷設兩個輸油管。這兩個輸油管已於一九三四年建築成功，一個輸油管由摩蘇爾通特里波利，另一個輸油管由摩蘇爾通海發。法國想從特里波利把摩蘇爾出產的油運回國內，充製油的原料；英國則企圖利用摩蘇爾的石油，供地中海上的英國艦隊之用，保護其通印度的航路，增強其在近東的勢力。在阿富汗，美國很活躍，一九二六年美國與阿政府間有關於石油權利的協定的締結，美國出百分之五十一的資本，阿富汗出百分之四十九的資本，開始試掘。在伊蘭灣的巴倫羣島，美國加利佛尼亞美孚石油公司於一九三〇年獲得當地石油田的開採權，在試掘並未發生問題，一九三四年時判明石油的產量很豐富。英國對這油田異常動心，於是引起英國和伊蘭間關於巴倫羣島的宗主權的爭執。英國想取得這個石油。加利佛尼亞美孚石油公司同時在黑札斯以及阿拉伯半島的許多地方，獲有石油田的開採權。英國的英波石油公司和美國的古爾福石油公司，爲爭取撒維德伊

和科威特的石油權利，有過長期的衝突，最後妥協告成，共同開採這個油田。在伊拉克的國際石油公司裏面，意國很占勢力，處於領導的地位。在伊蘭，日本的活動很積極，日本有奪取伊蘭油田的企圖。在近東的石油資源爭奪戰中，主要的資本主義國家幾全部參加。

在荷屬東印度羣島上，英日間演着石油資源的再分割戰爭。日本奪取撒拉克油田的慾望極強，日本想利用這兒出產的油以爲艦隊的燃料的補充。但是英國也抱着同樣的目的，想利用撒拉克的油充停泊在新加坡的英國軍艦隊的燃料。日本的企圖遭到了英國的反對。總之，石油資源再分割戰爭，是在加劇地發展着。

四 石油市場上的競爭

新石油資源的開發，各國的石油獨立政策的推行，和一般石油生產的增加，使世界市場上石油生產過剩的情形加劇地嚴重起來。雖然各國的石油消費量有顯著的增加，但是世界石油生產額的增加卻超過了消費量的增加。世界的石油產額從一九三一年的二〇四、〇〇〇噸，增加到一九三四年二二一、〇〇〇噸，消費額從一九三一年的二〇二、五〇〇噸，增加到一九三四年的二二、〇〇〇噸，生產超過需要的額數從一九三一年的二、一〇〇、〇〇〇噸增加到九、九〇〇、〇〇〇噸。石油的生產過剩的增大，引起石油市場的崩潰。這樣一來，世界石油托辣斯在石油市場上

的鬭爭遂愈形激烈。

美國政府，爲改善美國內石油市場的情形，在一九三三年九月公布了石油法，以比額限制國內石油公司的生產。但是，石油法的效力並不大，石油生產額仍有增加，超過限定的額數，同時「非法」生產也有驚人的增加。石油生產過剩的情形愈嚴重。獨占美國市場的各大石油托辣斯的過剩的生產，和在國內受排斥的規模較小的石油公司的生產，遂不得不另尋出路，把鉅量的石油輸送到國外的市場上，以廉價爲武器向各處傾銷。

但是，世界的石油市場早已劃入各石油托辣斯的勢力範圍內，各石油托辣斯當然反對別的石油托辣斯侵入自己的石油市場裏面。於是，傾銷戰爭開始了。

英國的英荷殼牌石油公司和英波石油公司在盡力擴大它的石油生產，例如督促它支配下的羅馬尼亞國內的諸石油公司加緊採取石油，以期鞏固它的勢力，對抗美國的石油托辣斯的奪取市場。



在伊拉克，英法兩國的石油托辣斯現在正在開採當地的油田。開發這油田所用的成本極輕，因此它的價格可以異常的低廉。無疑地，這鉅額的低廉的石油將增大英法兩國奪取石油市場的力量。各國的石油托辣斯爲奪取石油市場，甚至於不惜走上破產的地步，以取得最後的勝利。世界石油托辣斯的市場爭奪戰，在現在已嚴重到極點。

五 石油戰爭的危機

當前的國際石油戰爭，與戰爭結成不可解的因緣。這個戰爭將加劇資本主義國家的總矛盾。戰爭推動着石油戰爭，石油戰爭推動着戰爭。無論是各國的石油政策，石油資源再分割的鬭爭，或者是石油市場的競爭，本身都蘊藏着極大的戰爭的危機。它的最後的解決，恐怕祇有走到火併的一途吧。

— 教育 —

行政人員之參考要籍

- | | | | | | |
|----------------|-----------------------|------|------------------|------------------|------|
| 教育政策原理 | Z. A. Hanna 著
陳汝衡譯 | 五角 | 學校各科視察之研究 | 邵鳴九著 | 四角 |
| 中國教育行政 | 程湘帆編 | 一元二角 | 鄉村小學視導法 | 盛振聲編 | 四角 |
| 中國教育財政之改進(英文本) | 陳友松著 | 四角 | 鄉村學校行政與輔導 | 李之麟著
Harris 譯 | 七角五分 |
| ——一個事實的分析—— | 陳友松著 | 六角 | 農村復興與與鄉教運動 | 金輪海著 | 一元 |
| 教育財政學原論 | 陳友松譯 | 六角 | 鄉村民衆教育 | 甘豫源著 | 二元 |
| 都市教育綱要 | 孫逸園著 | 二角五分 | 民衆教育 | 陳禮江著 | 一元二角 |
| 地方教育行政 | 曾毅夫著 | 八角 | 社會教育 | 高踐四著 | 二角五分 |
| 地方教育行政 | 邵鳴九編 | 五角 | 社會教育概說 | 馬宗榮著 | 四角五分 |
| 學務調查 | 程其保編 | 九角 | 社會教育設施法 | 孫逸園著 | 八角 |
| 視學綱要 | C. Wagner 著
姜琦等譯 | 一元二角 | 怎樣辦理短期小學 | 陰景曙編 | 二角五分 |
| | | | 識字運動民衆學校經營的理論與實際 | 馬宗榮編 | 三角 |
| | | | 民衆講演實施法 | 谷劍塵編 | 七角 |

教育與學校行政原理(大學叢書) 杜佐周著 精裝三元 平裝一元八角

本書分爲兩編：第一編爲教育行政；第二編爲學校行政及組織。內容豐富，解釋明確。關於學校行政上各項問題，一方面陳述各種理論，使讀者先了解其性質，另一方面則列舉具體的辦法，以供實際工作時的參考。

中國教育行政大綱(師範叢書) 張季信編 一元四角

首舉教育行政機關，凡中央地方機關之組織，視導制度，及各項議會等屬焉；次爲教育制度，詳論其初等、中等、高等以及特別教育之根本問題；最後爲教育經費，討論其來源、保管、分配與預算決算。卷首且兼及各國教育行政與我國教育行政改造之原則，以爲讀者比較參考。

- | | |
|-------------------|---------------------|
| 教育法令彙編 第一輯 | 一元五角 |
| 中學教育法令彙編 | 七角 |
| 師範教育法令彙編 | 五角 |
| 教育部改進專科學校訓令彙編 第一輯 | 五角 |
| 職業教育法令彙編 以上均教育部編 | 六角五分 |
| 教育大辭書(縮本) | 朱經農等編 五元 |
| 中國近七十來教育紀事 | 丁致聘編 道林紙二元二角 報紙一元三角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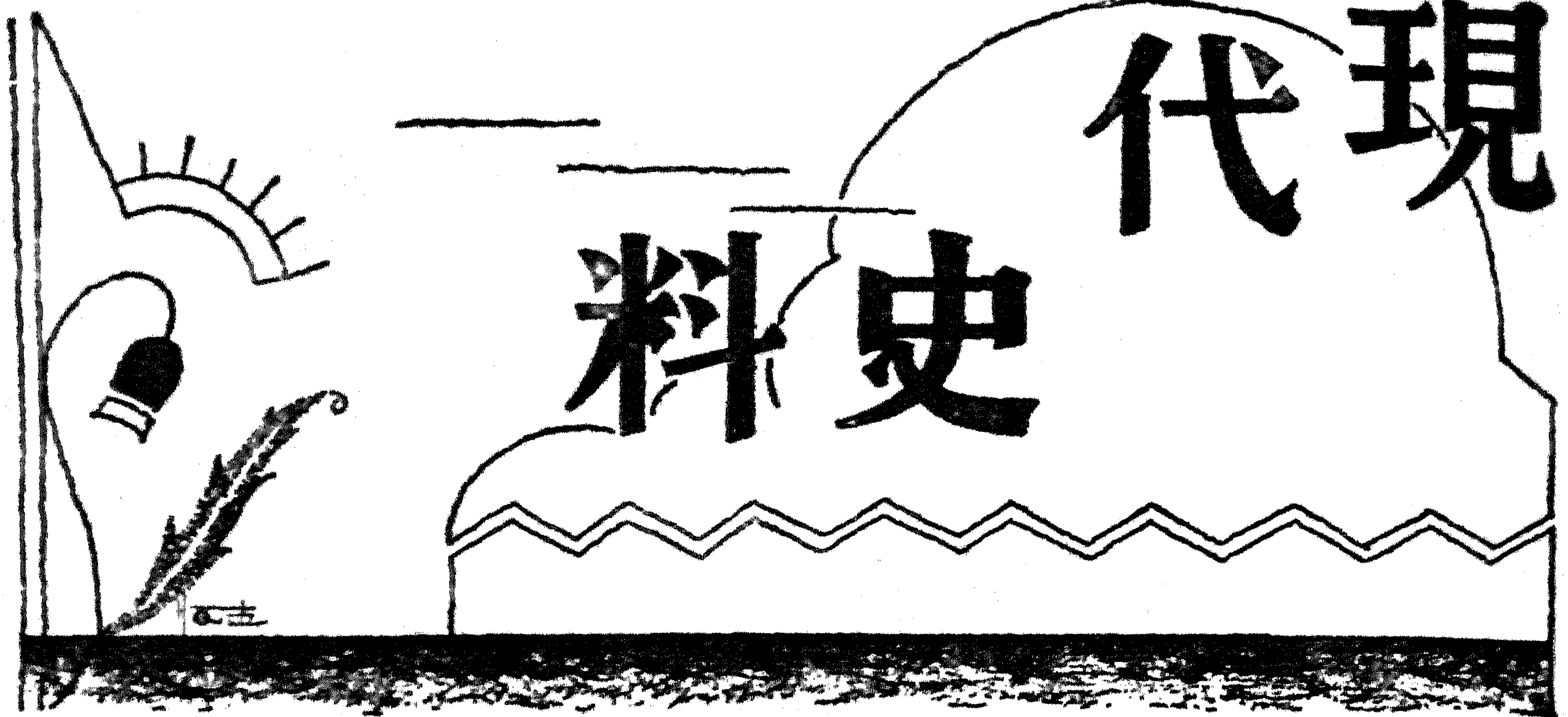
教育雜誌

預定全年二十冊 一元八角
(內 在 費 郵 內 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現代

史料



法國總選舉左派大勝

市隱

四年一次之法國總選舉，已於四月二十六日起舉行。法國衆議院改選，共選舉區六百十八，應選出六百十八名。四月二十六日之選舉，確定當選者有一百八十三人。其黨派分配如左：

(一) 左派人民陣線	六十三席
(甲) 共產黨	九席
(乙) 正統派社會黨	二十三席
(丙) 共和社會主義聯合黨	五席
(丁) 獨立社會黨	一席
(戊) 急進社會黨	二十五席
(二) 中央派各黨	五十席
(甲) 獨立急進黨	十九席
(乙) 左派共和黨	二十三席
(丙) 人民民主黨	八席
(三) 右派國民陣線	六十七席
(甲) 共和民主聯盟黨	五十七席
(乙) 獨立共和黨	十席

席數如次：

其餘未得過半數而須舉行投票者，則於五月三日舉行。是日投票結果，各黨在議會中所占之

(一) 左派人民陣線

三七八席

(甲) 共產黨(包含獨立共產黨)

八十二席

(乙) 正統派社會黨

一四六席

(丙) 共和社會主義聯合黨	二五席
(丁) 獨立社會黨	十席
(戊) 急進社會黨	一一五席
(二) 中央派	一三七席
(甲) 獨立急進黨	三一席
(乙) 左派共和黨	八十三席
(丙) 人民民主黨	二十三席
(三) 右派國民陣線	九十九席
(甲) 共和民主聯合黨	八十八席
(乙) 保守黨	十一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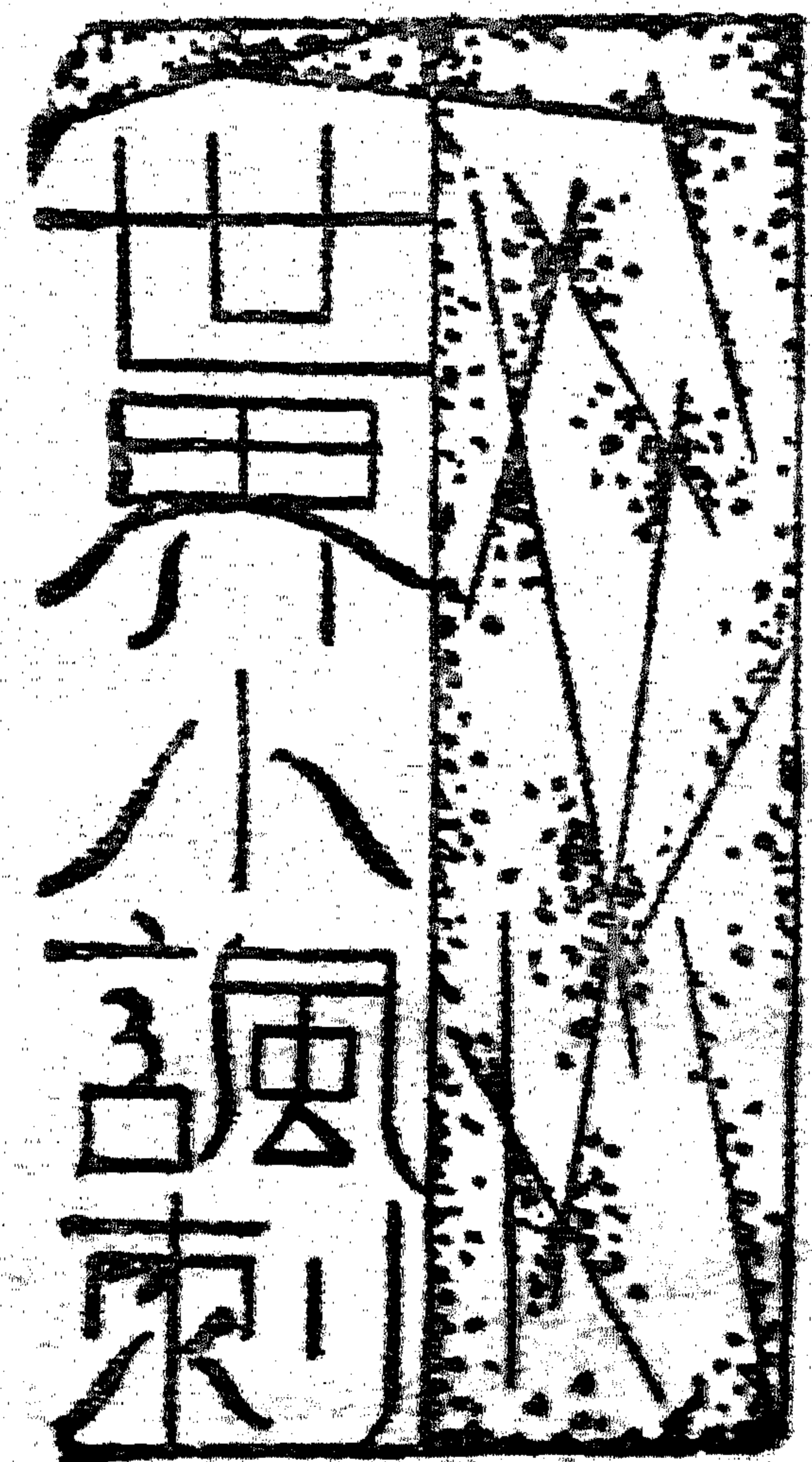
此次總選舉結果，左派占大勝利，尤其正統派社會黨議席額數在上屆議會中僅為九十六席，現已增至一百四十六席，為議員席數最多之政黨。急進社會黨原為議院之最大政黨（一六〇席），今其地位為正統派社會黨所取而代之，是大可注目者也。又共產黨在上屆議會中連獨立共產黨共僅占二十席，今則四倍之，蔚為新議會大政黨之一，最足引人注意。以上二者實為本屆選舉結果之特點。

阿皇出奔與意國併阿經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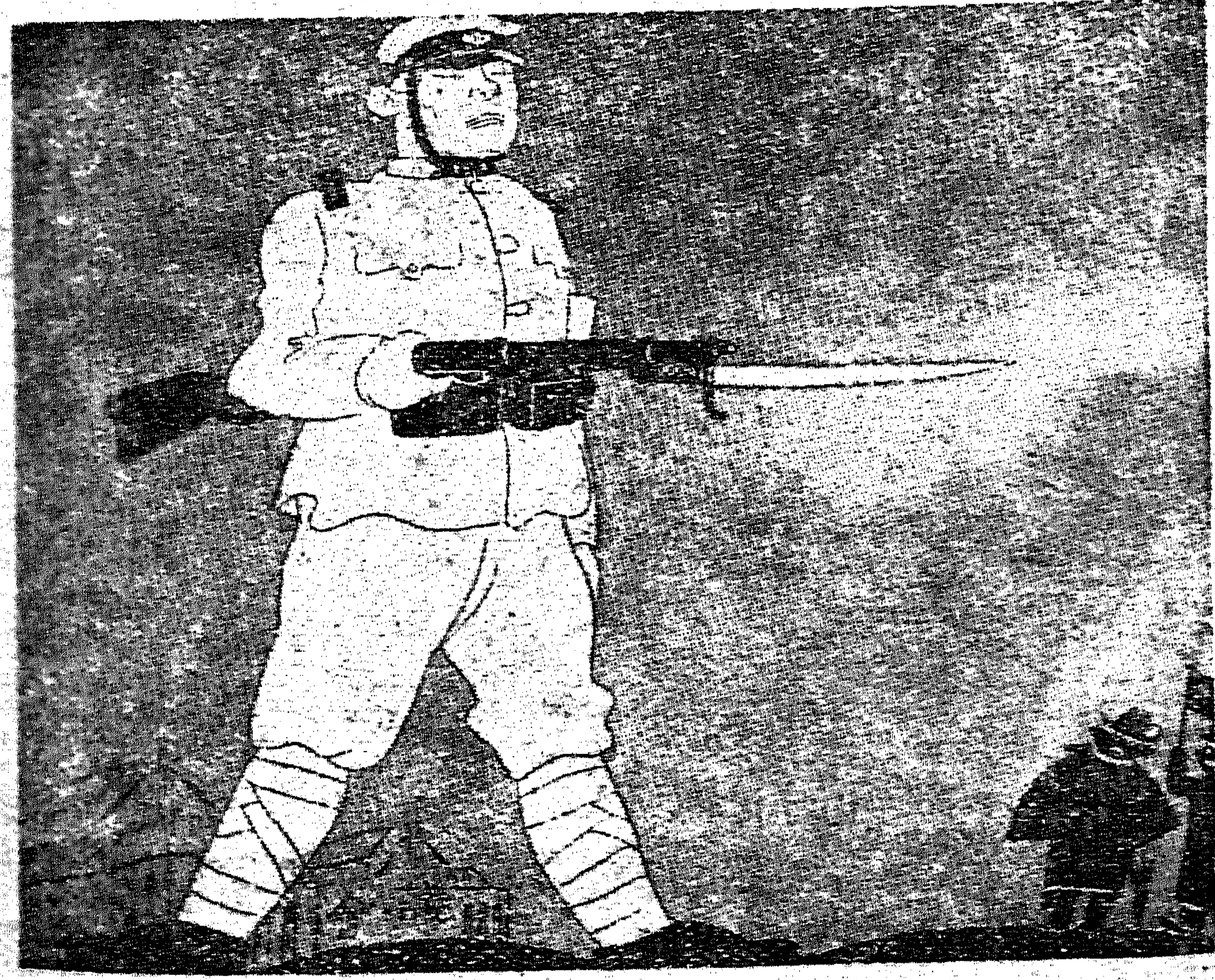
斛泉

意阿戰爭於上月月底已入最後之階段，南路方面，因大雨如注，沃迦登變成澤國，意軍之摩托隊已無用武之地，且受阿軍大舉反攻，損失甚重，故南路意軍總司令格拉齊尼將軍下令暫停攻勢，然台西方面意軍則仍繼續推進，據哈瓦斯社四月二十九日傳出之消息，則瑪克福特城已於二十八日為意軍所佔領，意軍駐地距阿京約僅一百八十里，阿京已汲汲可危。其後，南路方面意軍又復獲佔新地，沃

迦登省土人會長且有多數歸附意軍。至是阿國之大勢已去，本月三日阿皇遂以出奔聞矣。阿皇出發情形，有足述者，是日法屬索謀里蘭總督府附近，自午後四時起，即異常熱鬧，市民見狀，乃知阿皇啓程在即，爰均騰集府前，駐足而歸，其時有塞內伽爾土著兵一連，已在總督府附近，排隊佇立，以待阿皇啓行時，舉槍致敬，各文武官吏均着制服，準備歡送，迨五時至五時二十五分之間，即有阿



在軍人槍刺下開幕的日本特別議會。



日本時事新聞

國與俄國將軍官多名，晉謁阿皇辭別，其時皇后與子女等，均在內室未出，阿國名將加薩將軍，蓋達舒將軍暨其他酋長多人，均環坐起居室中，神志頹唐，肅靜無聲，至五時二十五分，英國海軍軍官兩員，進府向阿皇報告巡洋艦「冒險號」業已升火待發，於是阿皇與后，率同子女，緩步下階，登車出發，阿國將領排列兩旁，面帶戚容，同向阿皇致最後之敬禮，大批羣衆均不避烈日，佇候御駕，以冀一觀豐采，當時景象至爲莊嚴，未幾汽車駛抵埠頭，阿皇一行下車後，遂即搭乘汽艇，轉登一冒險一號出發，前往巴勒斯丁矣。

阿皇 查阿國皇帝，生於一八九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係前皇賽拉之曾孫，(賽拉死於一八四七年)其父瑪柯能將軍，乃曼納立克大帝部下第一大將也，皇沖齡入京，生長曼納立克大帝宮中，其得帝之寵愛，及畢業於阿京中學，即任爲西達摩省省長，時猶一少年也，嗣襲父爵，食祿於哈拉爾城，其在西達摩省省長任內，政治廉直，仁愛及民，賢聲著於國內，

比曼納立克大帝薨逝，孫雅蘇爾即位，時僅無能，大失民心，一九一六年雅蘇爾薨，皇乃以攝政之稱號，攝行元首職，翌年十月六日，國人奉曼納立克大帝之女曹蒂杜爲女皇，今皇升爲攝政儲君，政由一人，舉國欽服，一九二八年九月，晉封王爵，同年十月七日行受爵禮，閱二年，女皇帝曹蒂杜薨，遺命以儲君繼大統，是年即位，上皇帝尊號，同年十一月二日，行加冕禮，皇自爲攝政以來，恆作國外之遊，一九二四年歷遊歐洲諸國，經由耶路撒冷城而返國，凡國際間重大條約，靡不出名參加，藉以增高地位，一九二三年三月十七日，加入國聯會爲會員國，一九二八年十月二十六日，簽字於巴黎非戰公約，一九二八年八月二日，簽訂意阿兩國公約，皇宵旰勤勞，勇於任事，對於環境，恆抱樂觀，左右親信大臣，咸受其感化，以皇爲模楷焉，又曾削平反側，奠定和平之基，從前政權，握於教會之手，皇則逐漸收回之，阿國教會本隸屬亞歷山大利亞城大主教管轄之下，皇則使之脫離關係，而爲獨立之教會，蓄奴制度，盛行國內，積重

民衆 在日本軍國主義者蹂躪下的中國與日本



The Courier-Journal Louisville

堤壩被人掘破了。



上海字林西報

難返，皇則以全力取締之，又醉心歐化，通都大邑，學校林立，以開通民智，而樹革新政治之基，英、法、意、比、希臘等國，均贈以最高勳章，不勝枚舉，皇后華齊洛，係於一九一一年結婚，生子女各三，長子阿斯法華桑親王，行居第二，生於一九一六年七月二十七日，今為儲君，次子麥孔南親王，行居第五，生於一九二三年，三子賽拉親王，行居第六，生於一九三一年。意阿戰爭發生以來，阿皇率阿軍力事抵抗，為世界所景仰，今日雖因勢窮力蹙，不得不出亡海外，然固不愧為一可佩之英雄也。

意相正式宣布併吞阿國

阿皇既偕后出奔，河京遂陷於無政府狀態，阿京秩序大為紊亂，城中槍聲四起，搶劫橫行，頓入危險狀態，阿國對於意軍之最後抵抗，遂亦瓦解，南路將領，亦放棄哈拉爾及齊齊加等要地，那西將軍與其土耳其籍軍事顧問韋希白等，均於四日前往吉布底，乘英艦皮特泊拉愛斯號隨從阿皇同赴巴勒斯坦。而意軍則於五日午後安然入城。羅馬方面得此消息，當晚意相墨索里尼自威尼齊亞

宮辦公處陽臺發播音演說，正式宣布意軍已佔據阿比西尼亞京城阿狄斯阿巴巴，謂意大利三十世紀之歷史中，可紀念之事固多，然今次確為最莊嚴者，余向意民與全世界宣布戰爭現告終止。九日，復由墨索里尼正式宣布併吞阿比西尼亞，產生新羅馬帝國，意王愛麥虞限第三世即被尊為阿比西尼亞皇帝，同時並由意王降旨命巴陀格奧上將為阿比西尼亞全權總督，至是，墨索里尼侵佔阿國野心已完全實現矣。

雖然，意國已得軍事上之勝利，但於經濟上之損失則已不貲，據哈瓦斯開羅九日電載：意國「自去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意國船舶，經由蘇彝士運河開往意屬東非洲者，共六八六艘，載有士兵四八五，五九一名，工人一一〇，〇〇〇名，各種貨物七二二噸，煤油九七，二八四噸，馬匹二九，五〇八匹，汽車材料一九，三六七噸，炸彈七，四二三噸，硫質材料六，六〇一噸，軍械二五四，九三二噸，其自意

意國征阿總照

雖然，意國已得軍事上之勝利，但於經濟上之損失則已不貲，據哈瓦斯開羅九日電載：意國「自去年六月二十五日起，至本年四月二十五日為止，意國船舶，經由蘇彝士運河開往意屬東非洲者，共六八六艘，載有士兵四八五，五九一名，工人一一〇，〇〇〇名，各種貨物七二二噸，煤油九七，二八四噸，馬匹二九，五〇八匹，汽車材料一九，三六七噸，炸彈七，四二三噸，硫質材料六，六〇一噸，軍械二五四，九三二噸，其自意

面得此消息，當晚意相墨索里尼自威尼齊亞

德國式的求愛。



粵東非洲開往意國者，共有船舶五六二艘，載有傷兵、病人、醫滿期工人一四二、七八一名，

德偽商務協定之締訂

東序

將來若國聯仍不取消對意制裁，意國仍不能得各國之諒解與幫助，來日困難正不易解脫。

位不能使外匯處籌得外幣日金七千五百萬元，則「滿洲國」輸德產品可以減少，而以六千五百萬元為限，不得再低，付款仍照上述之辦法。按照或種規定，日本對德之出超，其一部分得以「滿洲國」對德輸出增加之數抵之。

關於德偽商務協定之簽訂，謠傳頗久，二年前，滿洲大豆易飛船之說，即盛載於各國新聞紙上，惟正式協定迄未成立。最近自德國遠東經濟考察團由克樸博士率領東來，往日本偽滿以及中國各地考察以後，締約之說更躍塵上，至四月三十日，德偽商約果在東京簽字聞矣。

此項商業協定，如需繼續其談判當在一九三七年四月一日前開始。

此次締訂之德偽商務協定，係由德國外匯管理局出面與「滿洲國」締訂，德方之代表，即為遠東經濟考察團團長克樸氏。協定之有效期為一年，自六月一日起生效。內容規定自六月一日起之十二個月內，「滿洲國」得以價值日金一萬萬元之產品，運入德國，德國以外幣付此物價四分之三，其餘四分之一則以馬克付之。「滿洲國」尤以此項馬克付德國運入「滿洲國」物產之價，如德國匯兌地

德偽商務協定簽訂後，吾國因恐其含有政治性質，多表示反對，外部方面亦深切注意此事，惟尚無正式舉動。至德國方面則極力聲明，德偽協定並無政治意義。五月五日德國當局發表下列文告：

「德偽商務協定之目的，在調整德「滿」貿易關係之款項，以抵償方法，其增加雙方進口貨量。此協定規定雙方有同樣義務，輸入貨物與購買力相等。此協定之必要，係因去年德國外國貨幣貯積太少（因出口貨降及償還外債），故德國大豆商不能

不減少大豆入口，其減少程度至為嚴重，因是妨礙製造牛油及奶油等等，於此危及德人之生活程度。但在新協定之下，「滿洲國」輸入之大豆，可以增加至德貨輸出之數額相等。此協定利益，是在雙方之出口商人有同等義務與同等利益。協定完全是技術性質，並無政治意味及背景。

同時代表德國方面簽字之德國遠東考察團團長克樸氏於五月四日自東京返滬後，亦對往訪記者發表談話，否認協定之政治性質，謂：「報載本人在日簽訂德偽通商協定，實屬不確，所傳殆係一種非正式商業合約之誤，並非任何協定或條約，此全為外匯關係，無絲毫政治意味，當更不致涉及承認偽滿之嫌。且本人非政府現役官員，脫離官場已三年，此次不過以私人資格，擔任遠東經濟考察團團長之職，謀促進德國與遠東貿易關係而已」云云。

德國雖極力否認此次協定含有政治關係，惟當此日德同盟之說甚盛之時，而有此項不顧吾國利益協定之締結，實不能使人無疑慮也。

商務印書館

最近重版書

◀ 總類 ▶

國學常識答問 張長編 * (四版) 一冊三角
古書讀法略例 孫德謙著 * (二版) 一冊九角

◀ 語文 ▶

今字解剖 王有宗著 * (二版) 二冊一元一角
新著國語文法訂正本 黎錦熙編 (六版) 一冊一元一角
辭源 戊種 附四角號 方毅等編 (廿五版) 二冊五元
英語論說文範三集 周由慶編 (三版) 一冊三角
Specimens of Short Essays, Advanced Course

◀ 美術 ▶

趙松雪道教碑 (三版) 二冊一元
花卉園藝 (農學叢書) 童玉民編 (一版) 一冊八角五分

◀ 史地 ▶

史通通釋 (國學叢書) 浦起龍著 * (二版) 一冊六角
國語 (國學叢書) * (二版) 一冊五角
史記菁華錄 (四版) 三冊四角

宋史紀事本末 (國學叢書) 編 琦編 * (二版) 二冊一元四角
中國人名大辭典 (附四角號) 方毅等編 (五版) 一冊八元



◀ 哲學 ▶

墨子閒詁 (國學叢書) 孫詒讓著 * (二版) 一冊九角
黃梨洲學譜 (國學叢書) 謝國楨編 * (三版) 一冊五角

◀ 社會 ▶

蘇俄之東方經濟政策 (社會科學叢書) Violet Conolly著 宜輝譯 * (二版) 一冊四角
中國田制叢考 陳伯瀛著 * (二版) 一冊九角
財政學史 阿部賢一著 鄧敏芳譯 (二版) 一冊六角
中國外事警察 (警察叢書) 趙炳坤編 * (二版) 一冊一元

◀ 應用技術 ▶

中國鐵路會計學 (大學叢書) 葉崇勛著 * (二版) 精裝一冊三元二角
本書首論鐵道會計制度,次論各帳之性質及列記實務,末論現今鐵道會計上之問題。全書以理論解釋實務,以實務證理論。每章之末,附有問題及習題。
化學工業用機械 (工學小叢書) 友田宜孝著 吳堅譯 * (二版) 一冊九角
臨證秘典 張敏編 (五版) 一冊一元
失眠症之療法 (醫學小叢書) 周進安編 (三版) 一冊一角

中國醫學大辭典 (附四角號) 謝觀編 (三版) 二冊十二元
最新化妝品製造法 郭大綱編 (三版) 一冊六角

本館所印各書,均經教育部備案,其內容之豐富,及印刷之精美,均為國內所罕見。凡欲購者,請向本館或各埠分館接洽。本館地址:上海南京路。



時事日誌

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年)

四月二十六日

- 華北日武官會議在津開幕。
- 蔣委員長在黔接見軍政長官。
- 李滋羅斯夫抵津。
- 中國氣象學會十一週年會。
- 重軍攻破滇黔鐵路，分南北東三面包圍阿京。
- 法衆院選舉開始投票。
- 國民政府遷委內政部拉總統。

同 二十七日

- 水見松室訪宋哲元商防共辦法。
- 蔣委員長由黔飛抵渝。
- 重軍備文整理竣事。
- 華北擬立新法實行。
- 成都重慶發生地震。
- 立法院第一次投票揭曉，右派時占優勢。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十一號 時事日誌

- 北路軍萬人自台西出發進迫阿京。
- 巴力斯坦猶太人罷工罷市仍嚴重。

同 二十八日

- 行政院通過特派羅雲爲滇黔勸匪總司令，何應爲長沙綏靖主任。
- 蔣委員長在湘垂詢黨政各情。
- 蕭振瀆會晤水見松商冀察防共案。
- 全國銀樓業在滬開會。
- 國聯組織委員會通過我國半常任理事案。
- 埃及國王薨逝。
- 蔣政府下令授予航空部長戈林以監理原料與外匯各問題之大權。

同 二十九日

- 蔣防共問題談判已告一段落。
- 傅德王有獨立說。
- 立法院二十四人委會通過國民大會選舉代表名額案。

- 蔣自湘飛抵南昌。

- 張學良到井塔關(錫山)陳(誠)商勸匪。
- 傅特勤謀實現總奧合併。
- 南路軍五千晝夜反攻。
- 埃及太子法魯克繼承王位。
- 匈牙利國社黨人陰謀起事失敗，十八人被捕。
- 蘇聯遠東鐵路雙軌千餘哩完成。

同 三十日

- 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組織法草案。
- 張學良在大原與閻錫山商定剿匪辦法，即日飛返西安。
- 粵漢鐵路接軌告成。
- 津浦火車肇禍。
- 重軍攻破阿南路與登堡陣線。
- 德國否認併吞奧國。
- 英國提出海軍預算案。
- 印度澳洲抵制日本糖。



●德國與偽國在東京簽訂商務協定

五月一日

●全世界慶祝勞動節

●田代統一即繼任華北日駐軍司令

●我國同意川越任駐華大使

●美衆議院通過大海軍預算計五萬三千一百餘萬元

●阿皇自前線回京準備最後抵抗

●國聯發表對意制裁成績

同 一日

●立法院通過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法

●中央派員驗收董莊堵口工程

●實業部長吳鼎昌邀集滬金融界商設農本局

●我參加世運足球代表隊首途出國

●意軍迫近京城阿皇偕后出奔

同 二日

●冀東事件談判分正側兩面進行

●蒙政會大會開幕德王飛百靈廟主持

●湘各界追悼丁文江

●阿王乘英艦出國阿京大混亂

●德僑商務協定發表

同 四日

●永見訪晤蕭振瀛續談冀東問題

●晉陝當局頒剿匪總攻令

●蒙政會大會決定今後蒙古自治方針

●川越離津返國

●滬東經濟考察團長克模抵滬

●阿皇乘英艦赴巴力斯地備意阿進行和平議談

●英國爲阿皇前途及維持國聯制裁陣線與法國進行急切之談判

●法衆院複選結果左翼陣線獲勝利

●巴爾幹協商四國在南斯拉夫京城會議

●日本第六十九屆議會開幕

同 五日

●國府明令公布憲法草案

●中央國府舉行革命政府成立紀念

●蔣委員長抵京

●行政院通過衛生署設營養研究所

●意軍開入阿國京城

●鮑爾溫宣言修改國聯盟約

●西班牙共黨反法西斯示威

同 六日

●晉西共匪竄歸陝北老巢

●蒙政大會閉幕

●永見訪蕭振瀛續商冀察外交

●津海關巡船截獲走私汽船五艘

●日議會開幕外相有田闡明外交方針

●羅馬祝捷墨沙里尼發表演說

●埃及新君由英返抵開羅

●巴爾幹協約國政治會議結束

同 七日

●華北日武官反對取消冀東偽組織冀察外交停頓

●外部照會英使請撤昆明英領

●滬工商業準備應付華北走私方法

●英工黨在衆院討論蘇聯制裁意大利

●美參院通過陸軍預算

●小協約常設政治會議閉幕發表公報尊重現行條約

同 八日

●挪威公使高爾呈遞國書

●日武官在津商冀東取消問題

●秦皇島關員又被走私浪人毆傷

●中華工業總聯合會電請制止華北走私

●北歐各國考慮退盟國聯臨存亡關頭

●英政府對德備忘錄發表

●日衆院預算案論戰社會大眾黨軍部不顧國民生活

●阿皇一行抵耶路撒冷

●埃及參院改選國民黨又獲勝

同 九日

●全國各地舉行國恥紀念

●國對剿匪規定第二步軍事計畫

●國聯聲明阿國地位決非片面行動所可變更

●挪威瑞典芬蘭荷蘭及丹麥五國代表在日內瓦舉行會議決定維持國聯威信

●日議會討論對華對俄關係

●法國禁金出口

同 十日

●十省地方高級行政人員會議在京開幕

●大量走私石油輸入華北津美領向海關提抗議

●宋哲元宴多田錢別

●墨沙里尼宣布兼併阿比西尼亞

●西班牙總統亞查那當選

●埃及國民黨內閣成立



附錄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於本年五月五日由

月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遂告結束。

「中華民國憲法草案，應遵奉總理之三民主

國民政府正式公佈。按自二十年四屆三中全

初稿刊布後前後所得意見甚多，經院長

義，以期建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國家，同時應審

會決議，由立法院從速起草憲法草案，以備國

孫科指定委員傅秉常等三十六人為審查委

察中華民國目前所處之環境，及其危險，斟酌

民之研究後，立法院即遵令於二十二年一月

員，先將各方意見，分別整理。計開初步審查會

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

組織憲法草案起草委員會，由院長孫科自兼

八次，全體審查會九次，將初稿修正通過，於是

之制度，本草案應交常會依此原則鄭重核

委員長，以委員張知本吳經熊為副委員長，並

年九月提立法院大會討論，計開大會七次，三

議。」

指派立法委員四十人從事工作，以兩個月為

讀通過，凡十二章六節一百七十八條，於二十

至二十四年十月中央常務會議始將憲

原則研究時期，六個月為初稿起草時期，三個

三年十月呈報國民政府，轉送中央政治會議

法草案審查完竣，決定下列原則五項：（一）

月為初稿討論時期，前後開會二十四次，完成

是年十二月十四日，四屆五中全會對於

為尊重革命之歷史基礎，應以三民主義建國

初稿，當經刊布，徵求各方意見，至二十三年二

立法院通過之憲法草案，乃為如下之決議曰：

大綱及訓政時期約法之精神為憲法草案之

所本，(二)政府之組織應斟酌實際政治經驗，以造成運用靈敏能集中國力之制度，行政權行使之限制不宜有剛性之規定；(三)中央政府及地方制度，在憲法草案內應於職權上為大體規定，其組織以法律定之；(四)憲法草案中有必須規定之條文而事實上不能即時施行或不能同時施行於全國者，其實施程序，應以法律定之；(五)憲法條款不宜繁多，文字務求簡明。」交立法院重加修正。立法院奉令後，當經遵照中央決定原則，於是年十月二十五日院會三讀通過修正，都八章九節一百五十條，送呈國民政府轉送中央。

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屆六中全會，復將立法院修正之憲法初稿加以審查，並為如下之決定：「本會議認為立法院最近修正之憲法草案，大體均屬妥善，惟為適應國家現實情勢及便於實施起見，尚應有充分期間加詳盡之研討，但現距全國代表大會為日無多，且代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遵照本憲法草案送請第

五次全國代表大會請將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先行決定，並對於本草案加以大體審查，指示綱領，再行授權於下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為較長時間之精密討論後，提請國民大會議決頒佈之。」

五全大會當將憲法草案接受並將宣佈憲法草案，及召集國民大會日期授權於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決定，惟須於二十五年以內施行。五屆一中全會乃遵照作下列決議：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付託，遵照創立中華民國之孫先生之遺教，制憲憲法，頒行全國，永矢成道。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為三民主義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之國籍者，為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為江蘇、浙江、安徽、江西、湖南、湖北、四川、西康、河北、山東、山西、河南、陝西、甘肅、青海、福建、廣東、廣西、雲南、貴州、遼寧、吉林、黑龍江、熱河、察哈爾、綏遠、寧夏、新疆、蒙古、西藏等固有疆域，中華民國領土，非經國民大會議決，不得變更。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均為中華民族之構成份子，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為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七條 中華民國國都定於南京。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八條 中華民國人民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表大會會期甚短，恐亦無暇逐條詳商為最後之決定，本此理由應遵照本憲法草案送請第

第九條 人民有身體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逮捕拘禁，或罰處，人民因犯罪嫌疑被捕拘禁者，其執行機關，應即

將逮捕拘禁原因，告知本人及其親屬，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於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執行機關提審，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執行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亦不得拒絕。

第十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裁判。

第十一條 人民有居住之自由，其居住處所，非依法律不得侵入搜索或封鎖。

第十二條 人民有遷移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三條 人民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四條 人民有秘密通信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五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六條 人民有集會結社之自由，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十七條 人民之財產，非依法律不得徵收查封或沒收。

第十八條 人民有依法請願或訴及得訴訟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選舉罷免創制複決之權。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考試之權。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二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兵役及工役之義務。

第二十三條 人民有依法法律服公務之義務。

第二十四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非依法律不得限制之。

第二十五條 凡限制人民自由或權利之法律，以保障國家

安全，避免緊急危險，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為限。

第二十六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國民代表組織之：(一)每

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三十萬

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

定之。(二)蒙古、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三)

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代表之選舉，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二十九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選舉

代表權，年滿二十歲者，有依法被選舉代表權。

第三十條 國民代表任期六年，國民代表違法或失職時，原

選舉區依法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每三年由總統召集一次，會期一月，

必要時得延長一月，國民大會經五分二以上代表之同意，

得自行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總統得召集臨時國民大會，國

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一、選舉總統副總統，立

法院院長副院長，監察院院長副院長，立法委員，監察委員，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

立法委員，監察委員，三、創制法律，四、複決法律，五、修改憲法，

六、憲法賦予之其他職權。

第三十三條 國民代表在會議時所為之言論及表決，對外

不負責任。

第三十四條 國民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五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中央政府

第一節 總統

第三十六條 總統為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七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並須經國務院

長之副署。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復權之權。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三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四條 國家遇有緊急事態或國家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遽處分時，總統得經行政院會議之議決，發布緊急

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應於發布命令後三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

第四十五條 總統得召集五院院長，會商關於二院以上之

事項，及總統職務事項。

第四十六條 總統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四十七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政務委員中任命之，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得兼任前項部長或委員長。

第四十八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九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均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院長副院長，政務委員，各部部长，各委員曾委員長，各對總統負其責任。

次。

第五十條 總統應於就職日宣誓，誓詞如左：「余正心誠意，

第六十條 行政院設行政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政務委員組織之，以行政院院長為主席。

向國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

第六十一條 左列事項，應經行政會議議決：（一）提出於

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法嚴厲之制裁，謹

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戒嚴案，

誓。」

大赦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

第五十一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其任，總統因故不能

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議案，（四）各部各委員會間

視事時，由副總統代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

共同關係之事項，（五）總統或行政院院長交議之事項，

由行政院院長代表其職權。

（六）行政院副院長，各政務委員，各部各委員會提議之

第五十二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

事項。

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

第六十二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行總統職權。

第三節 立法院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立法權之最高機關，

六個月。

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五十四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

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關於重要國際事項之權。

第二節 行政院

第六十五條 關於立法事項，立法院得向各院各各委員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行政權之最高機關

會提出質詢。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政務委員若干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

人，由總統任免之，前項政務委員，不管部會者，其人數不得

得連任。

超過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管部會者之半數。

第六十七條 立法委員，由各省市、西藏、及僑居國外國民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各委員會，分掌行政職權。

所選出之國民代表選舉，依左列名額，各提出候選人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各委員會，各委員會委員長，由總統於

名單，於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一、各

者，每省六人，一、千萬元以上未滿一千五百萬元者，每省八人，一

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二千萬元者，每省十人，二千萬元以上未滿

二千五百萬元者，每省十二人，二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三千萬

者，每省十四人，三千萬元以上者，每省十六人，二、蒙古、西藏、各

八人，三、僑居國外國民八人。

第六十八條 立法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十九條 行政、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關於其主管事項，得

向立法院提出議案。

第七十條 總統對於立法院之議決案，得於公布或執行前，

提交覆議，立法院對於前項提交覆議之案，經出席委員三

分二以上之決議，維持原案時，總統應即公布或執行之，但

對於法律案條約案，得提請國民大會覆決之。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送請公布之議決案，總統應於該案到

達後三十日內公布之。

第四節 司法院

第七十二條 立法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

任。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

之。

第七十六條 司法院為中央政府行使司法權之最高機關，

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及司法行政。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

總統任命之，司法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七十八條 關於特赦減刑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依法律提請總統執行之。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有統一解釋法律命令之權。

第八十條 法官依法獨立審判。

第八十一條 法官非受刑罰，或懲戒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之組織，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節 考試院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為中央政府行使考試權之最高機關，掌理考選銓敘。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由總統任命之，考試院院長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五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定之：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二、職銜選入資格，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六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節 監察院

第八十七條 監察院為中央政府行使監察權之最高機關，掌理彈劾懲戒審計，對國民大會負其責任。

第八十八條 監察院行使監察權，得依法向各級各委員會提出質問。

第八十九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條 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同胞所

選出之國民代表，各類選二人，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人選不以國民代表為限。

第九十一條 監察委員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員違法或失職時，經監察委員一人以上之提議，五人以上之審查決定，提出彈劾案，但對於總統副總統及行政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須有監察委員十人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二分一以上之審查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三條 對於總統副總統立法司法考試監察各院院長副院長之彈劾案，依前條規定成立後，應向國民大會提出之，在國民大會閉會期間，應請國民代表依法召集臨時國民大會，為罷免與之決。

第九十四條 監察委員於院內之言論及表決，對外不負責任。

第九十五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九十六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事務。

第九十七條 監察委員之選舉及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九十八條 省設省政府，執行中央法令及監督地方自治。

第九十九條 省政府設省長一人，任期三年，由中央政府任命之。

第一百條 省設省參議會，參議會名額，每縣市一人，由各縣

市議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一條 省政府之組織，省參議會之組織職權，及省參議員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二節 縣

第一百零二條 未經設省之區域，其政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三條 縣為地方自治單位。

第一百零四條 凡事務有因地制宜之性質者，劃為地方自治事項，地方自治事項，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零五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復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百零六條 縣設縣議會，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一百零七條 縣軍行規章，與中央法律或有規章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零八條 縣設縣政府，設縣長一人，由縣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縣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院或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受省長之指揮，執行中央及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條 縣議會之組織職權，縣議員之選舉罷免，縣政府之組織及縣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三節 市

第一百十一條 市之自治，除本節規定外，準用關於縣之規定。

第一百十二條 市設市議會，議員由市民大會選舉之，每

改選三分之一。

第一百十三條 市設市政府，置市長一人，由市民大會選舉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市長候選人，以經中央考試或註定合格者為限。

第一百十四條 市長辦理市自治，並受監督機關之指導，執行中央或省委辦事項。

第一百十五條 市議會之組織職權，市議員之選舉罷免，市政府之組織，及市長之選舉罷免，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國民經濟

第一百十六條 中華民國之經濟制度，應以民生主義為基礎，以謀國民生活之均足。

第一百十七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全體，其經人民依法取得所有權者，其所有權受法律之保障及限制，國家對於人民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得按照土地所有權人申報或政府估定之地價，依法徵稅或徵收之，土地所有權人對於其所有土地，負充分使用之義務。

第一百十八條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公眾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第一百十九條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以徵收土地增值稅方法，收歸人民公共享受。

第一百二十條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整理，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

第一百二十一條 國家對於私人之財產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民生活之均質發展時，得依法限制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國家對於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百二十三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占性之企業，以國家公營為原則，但因必要，得特許國民私營之，國家對於前項特許之私營事業，因國防上之緊急需要，得臨時管理之，並得依法收歸公營，但應予以適當之補償。

第一百二十四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及救濟勞工失業，應實施保護勞工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施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百二十五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互助原則，發展生產事業。

第一百二十六條 國家為謀農業之發展，及農民之福利，應充裕農村經濟，改善農村生活，並以科學方法，提高農民耕作效能，國家對於農產品之種類數量及分配，得調節之。

第一百二十七條 人民因服役工役或公務，而致殘廢或死亡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或撫卹。

第一百二十八條 老弱殘廢無力生活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救濟。

第一百二十九條 左列各款事項，在中央應經立法院之議決，其依法律，得以省區或縣市單行規章為之者，應經各該法定機關之議決，一，稅賦捐費罰金罰鍰，或其他有強制性收入之設定，及其徵收率之變更，二，募集公債，處分公有財產，或締結增加公庫負擔之契約，三，公營專賣獨占，或其他有營利性事業之設定或取締，四，專賣獨占或其他特權之授予或取締，省區及縣市政府，非經法律特許，不得專集外債，或專權利用外債。

第一百三十條 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非依法律不得禁阻，關稅為中央稅收，應於貨物出入國境時徵收之，以一次為限，各級政府不得於國內徵收貨物通過稅，對於貨物之一切捐稅，其徵收權屬於中央政府，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七章 教育

第一百三十一條 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揚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國民。

第一百三十二條 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百三十三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

第一百三十四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五條 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

第一百三十六條 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

第一百三十七條 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市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獨立之教育基金，並予以保障，貧瘠省區之教育經費，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及人民，予以獎勵或補助：(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或教育團體，(二)

關於外國民之教育事業。(三)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四)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五)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

第八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正

第一百三十九條 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之法律。

第一百四十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由監察院於該法律施行後六個月內，提請司法院解釋，其詳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一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百四十二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為之。

第一百四十三條 在全國完成地方自治之省區，未達半數以上時，立法委員及監察委員，依左列規定選舉任命之。

(一)立法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國民所選

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六十七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提

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立法院院長提請總統任

命之。(二)監察委員，由各省市縣及僑居國外國民

所選出之國民代表，依照第九十條所定名額各預選半數，

提請國民大會選舉之，其餘半數，由監察院院長提請總統

任命之。

第一百四十四條 在地方自治未完成之縣，其縣長由中央

政府任命之，前項規定，於自治未完成之市準用之。

第一百四十五條 促成地方自治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一百四十六條 第一屆國民大會之職權，由制定憲法之

國民大會行使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憲法非由國民大會全體代表四分之

上之提議，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及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

決議，不得修改之，修改憲法之提議，應由提議人於國民大

會開會前一年公告之。

第一百四十八條 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序之必要

者，以法律定之。

患結核症死亡的驚人統計

結核症在各種疾病中，顯然是最凶險的了，傳染極是極容易，但是治療起來卻非常困難。下面的

統計，是我國和歐洲各國每萬居民中因患結核症的死亡率：

中國	二·五	奧國	一六·四	比國	九·七
法國	一六·七	波蘭	一四·一	德國	八·七

從上面的統計，我們可以看出，我國的結核症死亡率，和別國比起來，是最高的了。各國醫藥界，曾

發明了許多消滅結核菌的藥品。比較要以瑞士國羅氏藥廠發明的「羅氏」須羅靈最有效驗。「羅氏」

須羅靈行銷全世界，已經有四十年的歷史。在這四十年中對於救治結核症奏了很大的功效。

商務印書館

出版周刊

- 176 怎樣研究兒童心理學？(下).....高覺敷
最近逝世之蘇俄生理學家——
柏夫洛夫(下).....王光煦 蔡資辛譯
兩部英文字典(書評).....林語堂
賴爾著「民族進化的心理定律」(書評).....盧于道
- 177 怎樣研究政治制度？(上).....陳之邁
烏託邦的著者——摩爾.....劉麟生
讀「中國詩的新途徑」(讀書隨筆).....胡懷琛
介紹一本愛國青年很值得看的傳記.....洪煥蓮

- 179 怎樣研究職業教育？(上).....何清儒
羅特微格眼中的墨索里尼.....周兆駿譯
「化學與近代生活」原序.....朱任安譯
留威生(現代作家之五).....曼華
「歐洲憲政溯源」(書評).....蕭公權
- 180 怎樣研究職業教育？(下).....何清儒
戰前的阿比西尼亞首都.....陳彬麟譯
顯尼志拉(現代作家之六).....曼華
讀「中國生產教育問題」.....白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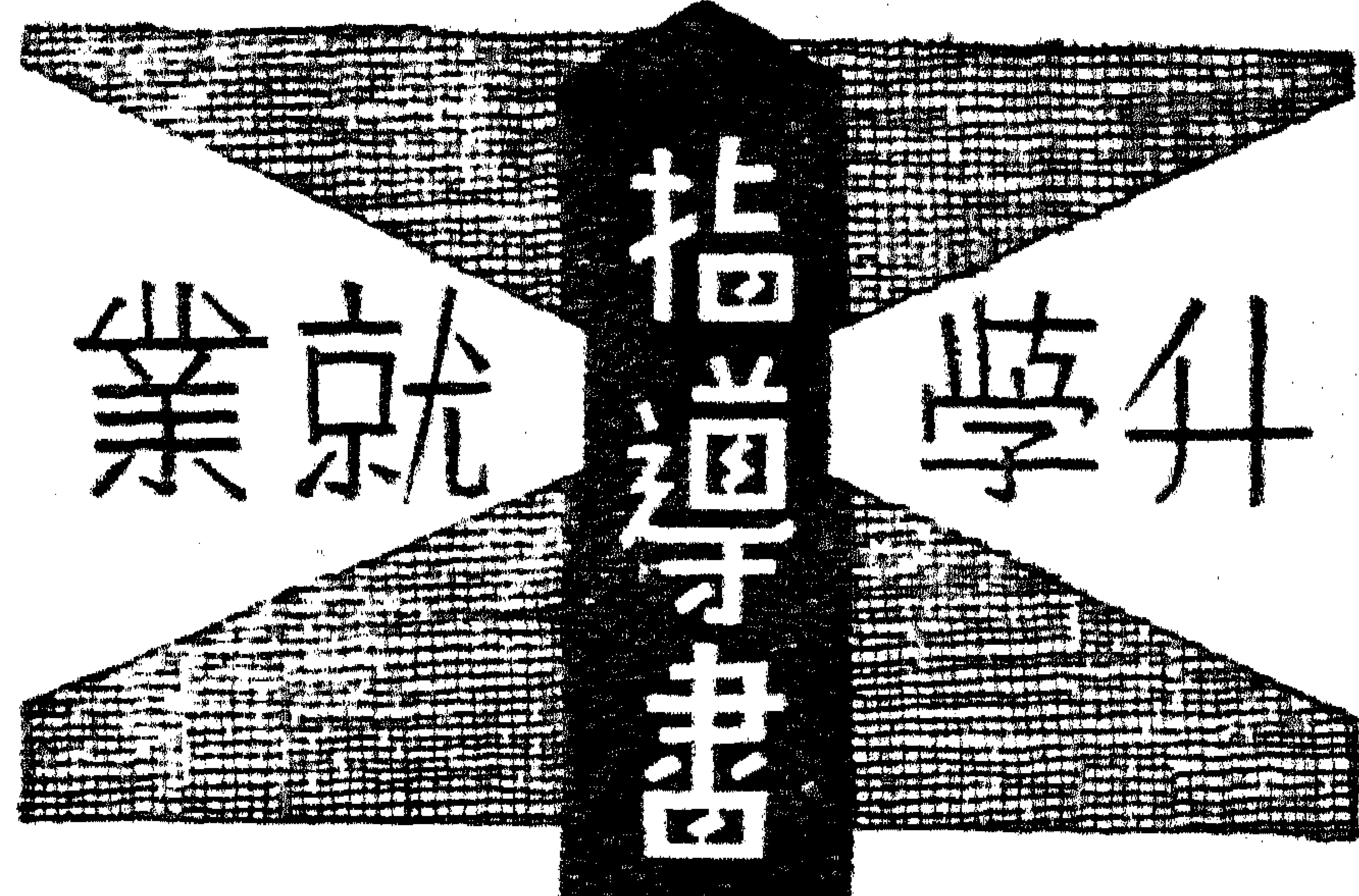
- 178 怎樣研究政治制度？(下).....陳之邁
「維拉西」的著者——渥爾美.....石璞
何林渥斯「發展心理學概論」(讀物介紹)盧于道
評「世界之復興」(書評).....壽潛

零售每冊二分 預定全五十二冊 國內連郵費一元

本館出版(蔚昌)刷印 萬有文庫第二集提要 本館出版物著者人履歷 (以上按期續刊)

中國印刷術源流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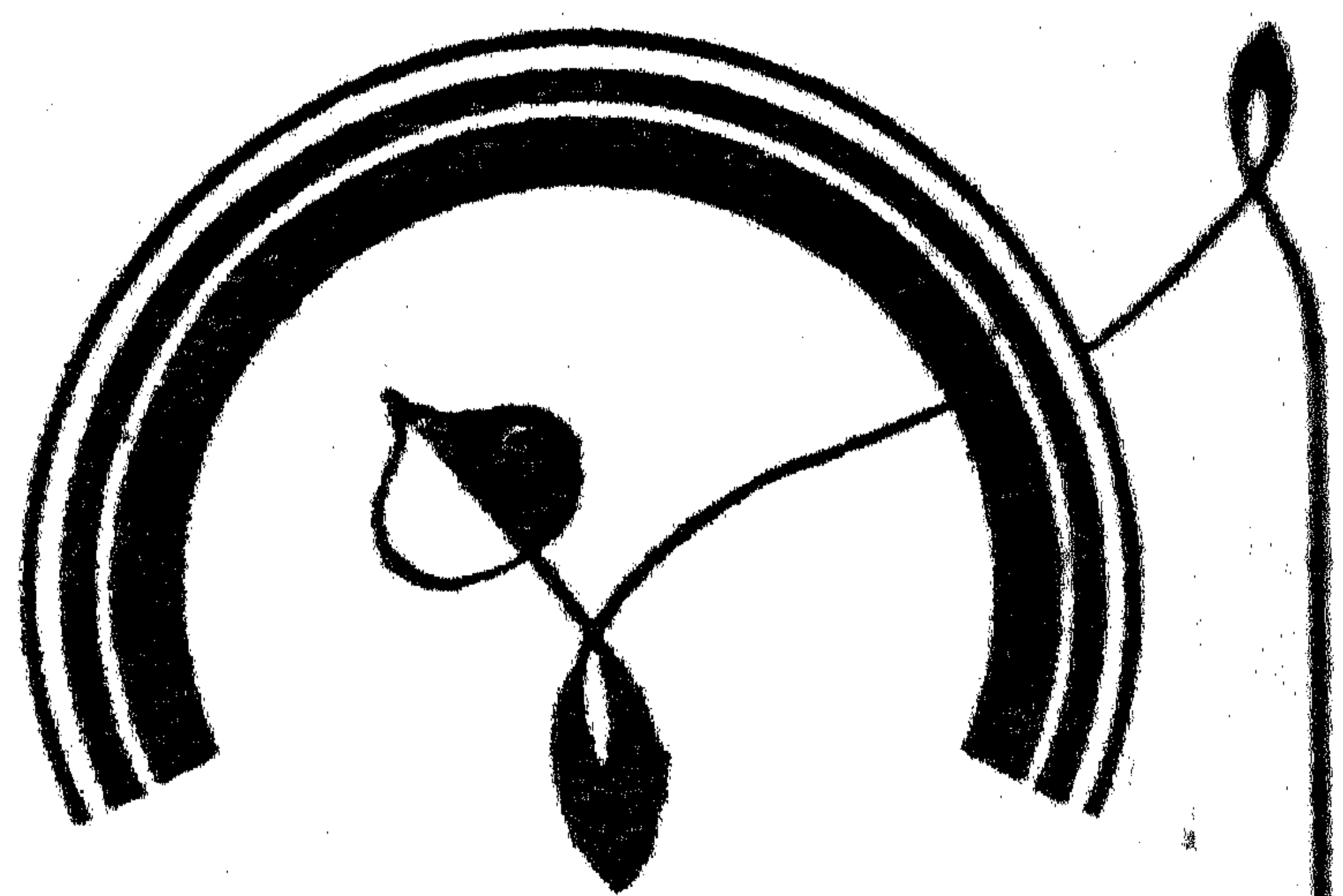
著名發表預告
美國 Carter 著，此為關於本國之權威作，經法蘭西、伯希和校訂，益臻美備，自一八一號起，「印刷術」之後按期發表，以慰讀者先睹為快之意。



中小學升學及職業指導 喻鑑清等編
旨在說明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之意義及功用，與其在中小學教育上之價值。全書根據教育部新頒實施升學指導及職業指導之步驟，逐項詳細解釋。
小學升學就業指導 馬靜軒編 一角五分
指陳怎樣解決升學和就業的具體辦法，專備家長教師和六年級的小學生閱讀之用。文字淺顯生動，兒童亦能看懂。
青年擇業問題 教育部編 六角
書分兩篇：上篇略述職業之種類以及擇業與家庭、鄉土、個人之關係；下篇詳述業務內容與其所需之適應性能，俾青年學生與指導人員，均瞭然於各種職業之業務性質、年齡與性別之限制，所需之教育，以及錄用、待遇、升進機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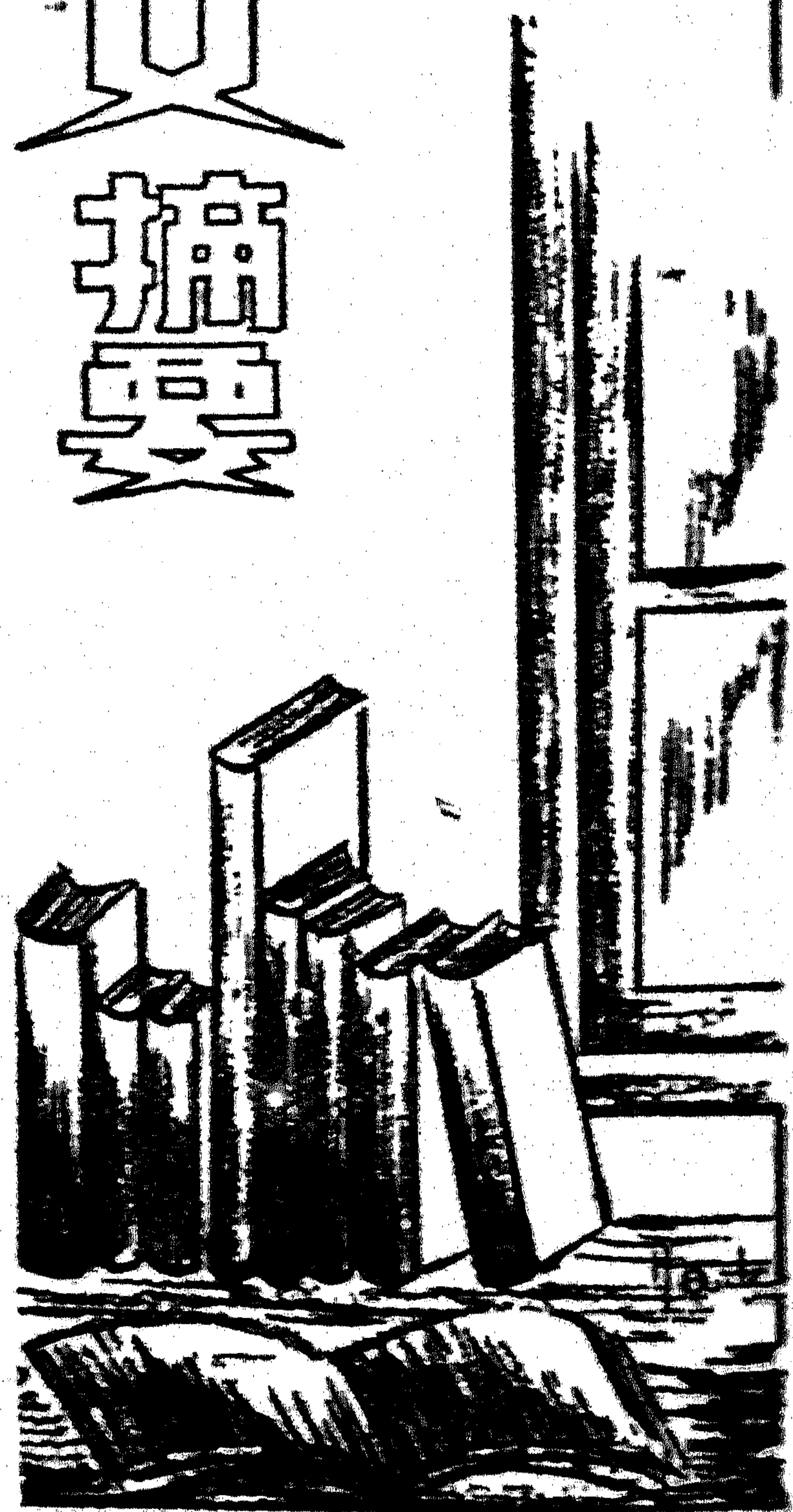
職業指導之原則與實施 I. D. Cohen 著 潘文安等譯 八角
職業指導 鄒恩潤編 三角
小學職業指導實施法 潘文安等著 一角五分
女子職業指導 潘文安等著 三角
職業指導與職工選擇 莫若強編譯 一角五分
職業問題之探討 鄭文漢編 四角五分
職業智能測驗法 鄒恩潤編 三角
全國職業學校概況 中華職業教育社編 七角

商務印書館



世界各國

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五五

猶太問題與德國經濟之關係

胡紀常

此種血統的混淆而蒙其不利。反之，德國民族之物質的及精神的文明，飛躍孟晉；新興之日耳曼帝國，勢力寔盛，於極短時期內，已一躍而躋於睥睨全球之地位。

但希特勒為實現其改造德國之大計劃起見，首欲於其民族組織內，去除猶太種之血分。此舉較諸十五世紀末西班牙之排猶運動，更為劇烈。西班牙排猶運動之結果，吾人知之。今日希特勒所實行之種族政策，將發生何種影響？本文爰將猶人於希特勒未執政前在德國所處之地位，國社黨排斥猶人之方法，以及其所得之結果，加以申述。

原名 "La Question juive et l'Economie allemande" 係 Ruben Blank 所著，載於一九三六年二月份之政治評論 (Revue politique et parlementaire.)

當十九世紀末，德國宮內主教施萬格 (Adolf Stoecker) 自謂上承天命，欲為日耳曼民族保存純淨的血統而開始鼓動激烈的排猶運動時，德歷史家孟森 (Theodore Mommsen) 曾謂：「上帝何以於日耳曼人之血統內，加入教猶猶太人之血液，上帝必知其故。」鐵血宰相俾斯麥聽其言，乃將主教之政治活動，予以阻止；因此猶人之血液，得繼續於日耳曼民族組織內，自由灌輸。實際上日耳曼民族之發展，並不因

德經濟學家宋巴脫 (Werner Sombart) 於其「猶太人與現代經濟」一書內，曾有下列之結論：「設若北半球各地，無猶太人之散處，則無現代資本主義，亦無現代文化。」觀於宋巴脫此語，可見猶太人

在近代經濟生活中之地位，至爲重要；且由此可推知：苟無猶太人之合作，則以德國天賦之不豐，其能否獲得戰前之強盛地位，殊屬疑問。

猶太人在德國人口中，不過百分之一。數百年來，備受德人之苛待，其僅准操持之業，厥惟經商。但猶人經長時期之奮鬥圖存後，其企業精神與適應環境之能力，特別發達，成爲德國才能最富之商人與企業家。解放而後，猶人更乘機發展其才智，無論經營何種經濟事業，均能游刃有餘。故當德意志帝國成立時，其經濟勢力，已極鞏固。依據宋巴脫之統計，一八七一至一八七三年期內，德國財力最稱雄厚之公司二十五家內，猶人佔其十六；同時德國北部釀酒，機器製造，造紙，化學，紡織各業工廠之創辦人中，猶人約佔其三分之一。嗣後德國工業發達，猶人之經濟勢力，益臻重要。迨二十世紀初，猶人在德之經濟地位，幾令人發生無猶人則德國工業必不能若是其興盛之感想。

宋巴脫又曾以統計表示一九一〇年猶人在德國各大企業管理處及董事會中所處之地位：計各項大企業之經理八〇八人中，一〇八人或即百分之一三·三，爲猶太籍；其在董事會方面，則董事二〇九二人中，猶人佔其五一·一，或即百分之二四·四。

上述爲戰前之情形。迨夫戰後，德國經濟復興期內，猶人之經濟活動，益見發展，且大部分集中於工商二業。據一九二五年德國人民職業調查統計，猶人之從事於工商及金融業者，佔其全體人口百分之七一

二。加以金融一業而言，則是年德國金融業之重要管理人員三五五

四人中，猶人佔一一六二位之多。工商二業管理人數之統計，雖付缺如，但當此猶人享受平等待遇之時，其所佔成分，決不至少於一九一〇年之數。

由是觀之，當國社黨執政之始，猶太人在德國經濟生活中所處之地位，實至重要。此語之意，非若國社黨之所慮，謂猶人且將「統馭」德國。但自當時猶人在德國經濟中之重要地位以觀，則不難想見，一旦猶人經排斥後，德國之經濟，勢必感受嚴重之影響無疑也。

宋巴脫於其一九一二年出版之「猶太人之將來」一書中，謂「猶太人之離去德國，將使德之經濟，陷於崩潰，或竟一蹶而不可復振。」當排猶運動開始之初，國社政府亦慮猶人經濟活動之消滅，或予德國國家經濟以不良之影響；故俟「亞利安」怒忿經數星期之發洩後，亦曾聲言不願見猶人經濟活動之消滅。但國社黨各地領袖，深覺今日之事我爲政，遂不顧一切，繼續擴大其排猶工作。於是德政府亦不得不於一九三三年四月一日正式宣言一致排猶。排猶運動之進行，各地各業，同時並作。國社黨員，首將商會，工業協會，交易所，以及所有重要工商組織之首腦機關，悉數佔領，而盡逐去其猶籍人員。其次，猶人自營各種重要企業之領袖人物，亦被強制逐離。按照一九三三年四月九日佛蘭克福「脫日報」之記載，是時德國各地之重要工商組織，凡信從馬克思主義或籍隸猶太者，均應離去。但同時該報亦曾提出：「排斥猶人，是否爲一種

經濟排猶」之疑問。

德政府對此疑問，並非不能認識，無奈缺乏干涉之勇氣。彼惟授意猶人，自作抵抗；後為救護猶人之重要企業計，乃頒給證書，證明其為「日耳曼人」之企業。至五月末，德經濟部長始正式宣告：「凡德國之企業，不問其資本何自，其經理何籍，應一律視為形成德國國家經濟之各部分。」但此項宣言，毫無實效。國社黨員對於猶人企業之冒名「日耳曼」者，益加仇視，且限制「真正日耳曼人」之交易，僅准其與彼等所承認之真正日耳曼企業相往來。

至國社黨員之堅決排猶，自亦有其經濟的原因。此等黨員，於社會上之經濟地位，大多低微。其排斥猶人之目的，即欲取而代之，藉以改善其經濟狀況。惟國社黨員，多至數百萬，而猶人於經濟界所佔之職位，僅及二十萬，粥少僧多，難以分配；且猶人之所事，彼等未必能勝任。但因人人具有遷幸之野心，故排猶熱狂，遂非理智所能克制。德政府苟能毅然加以阻止，則或尚可奏效，但政府之勢力，基於黨員，彼又安敢與黨員為難。

一九三三年內，排猶運動，繼續不息。是年末月，政府為維持人民經濟生活之安定起見，特勸告國社黨員，勿再為抵制猶人商業之宣傳。但國社黨員非特不從，且因耶蘇誕節前商業較盛而益加緊其抵制工作。國社黨之機關報，更廣事宣傳，不遺餘力。

一九三四年初，德內政部長佛利克為文曉諭排猶運動之經濟的不良影響。是年二月，復通函中央及地方長官，阻止未經法律允許而干涉私人營業之行為。但地方長官之服從國社黨，勝於其聽信政府大員之命令。國社黨排猶部，且正式通告黨員，對於政府人員所頒足以阻礙排猶運動之命令，概置不理。

最後，希特勒卒決意親出干涉。彼於一九三四年三月二十二日全國縣長大會席上，抨責國社黨各地指導人員處置方策之失當，而責令各地縣長，予以阻制。其理由為：「德國關於經濟、財政及銀行各項政策之採行，應由經濟部長、財政部長及國家銀行總裁負責處理。」

願國社黨領袖干涉之結果，反為排猶運動之重新急進；因之希特勒於一九三四年五月一日之廣播演講，不得不表示屈伏，而謂：「國際猶太人盜竊勞工之資財，以逞其私圖。」五月十一日，宣傳部長過培爾士亦極力抨擊猶太人之「兇忍驕慢」，謂其「足以危害德國之經濟、政治與文化。」自是以後，排猶之舉，無復顧忌。一九三四年九月二十九日，德宣傳部長之機關報宣稱：「德國之問題，現已解決；從此猶太人與德國之前途，在任何方面，將永絕關係。」

此「永遠」一詞，自僅適用於國社黨執政之日。但即此國社黨執政期內之巨變，已足使德國之國家經濟受絕大之損害；蓋此種「種族主義者」之排猶運動，摧毀德國之重要經濟組織，其於國家經濟之發展，影響殊大也。

斯時之國社黨領袖，可謂完全爲其黨內橫行無忌之急先鋒所屈伏。但實際上彼亦不得不然，蓋苟無國社黨員，則希特勒將何所爲？彼於排猶運動發生之前後，亦曾欲另覓可挾以自重之後盾，但無如國社黨員之強固有力者。故幾經躊躇之後，卒於一九三五年中，宣言「永不與黨離異」而自是年九月十五日德國新憲法產生後，希氏與國社黨之固結，更形膠漆；蓋照新憲章，猶籍人民之政治及公民權利，全部取消，換言之，即猶人終被擲諸「法外」。

宋巴脫之預言——「猶太人之離去德國，將使德之經濟，陷於崩潰，或竟一蹶而不可復振。」——果將應驗乎？以今日德國工商組織紛亂，國際信用減失，以及一般的經濟衰落情形觀之，吾人不得不謂排猶運動之於德國經濟組織，實含有極嚴重之危險性也。

五六

一九三六年之法國陸軍 耿淡如

原名 'The French Army, 1936'，係前任法國駐德大使館軍事隨員 General René Tournès 所作，載於一九三六年四月份之外交季刊 (Foreign Affairs, Vol. 14, No. 3.)

法國陸軍是以抵抗德國的侵略爲目標。德意志在五十年間曾兩次侵入法境，法人當難忘了。希特勒雖口頭表示和平之志願，但彼在我的奮鬥中，曾宣稱德意志須首先破壞法國，以爲爭霸歐洲之初步。近來重鑄武備更足以證明希特勒之野心。且德法兩國邊境毗連，法國亞洛

薩斯省之邊境（自瑞士至羅敦堡 Lautenbourg），長一百二十五哩，與德意志僅隔一萊茵河；另有一二五哩長的邊疆（自萊茵河至摩塞爾 Moselle），法國與德意志相接壤，其間並無天然屏障。其餘的法國邊境（自摩塞爾至北海）德意志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中，曾由比利時攻入而佔領法國北部。故法人對德頗具戒心。

法國陸軍之首要使命當爲預防德國之可能侵略。現在法國之軍事準備亦被德國重整武裝計劃所促成，故希特勒軍事準備之範圍與性質，須先予以說明。

一九一九至三三年間，德意志陸軍受凡爾賽和約所限制，有職業兵士九六，〇〇〇人（任期爲十二年），官員四，〇〇〇人。軍備亦被嚴格的規定，侵略武器特別禁止。德意志西邊的非武裝區域內，不得建造防禦工程，不得駐紮守兵。但當希特勒於一九三三年取得政權後，形勢大變。全國變爲操場，各種軍械迅速製造。至一九三五年德意志完全撕破假面具而宣佈重整武裝矣。依三月十六日之法律，德國設立一年期的「勞動服務」及一年期的強制軍役；依五月二十一日之法律，一切德國公民，即在平時，亦受陸軍部部長之支配。在一九三五年之末，德意志總參謀部創立十軍團，包括二四個步兵師團，三個機械師團，二個騎兵師團，總數約有四八〇，〇〇〇人。此外另有常規軍力約五五〇，〇〇〇人，及「勞動服務團」中約二〇〇，〇〇〇人。到一九三六年之末，德意志改組陸軍之計劃，將告完成，德國將有十二軍團，包括三六個步兵

軍隊爲三四〇〇〇〇人。爲防禦德國之襲擊，法國已組織特殊隊伍，稱爲砲台隊 (Fortress troops)，常駐紮於東北邊境的砲台。一九三五年末，砲台隊有一二五〇官員，與三六〇〇〇兵士。如值德國侵略時，可於數小時內，得到住於近傍的後備兵之援助。法國之三四〇〇〇〇〇武裝軍隊，顯然遠遜於德國之七〇〇〇〇〇大軍。法國只有二十個步兵師團，而德國有三六個步兵師團，及或有一打的機械或騎兵師團。然而法軍以有近代的軍備，及東北的砲壘系統，故亦能抵抗敵軍侵入，以待全國後備兵，北非軍隊，及其同盟軍之開到前線援助。

現在法國有兩個軍事上之技術的問題，即是師團之「機械化」(Mechanization) 與「馬托化」(Motorization) 所謂「馬托化」的師團，即是完全用汽車裝運的師團。該師團有常備的載重車，裝運一切大砲、軍火、軍需品，以及步兵、工程師、驢馬等。馬托化的師團在緊急時，可以立刻出發，全部動作。法國二五個步兵師團中七個師團已經「馬托化」。是否需要增加，這是一個問題。機械化的師團異於是。此種師團，無論何時，有自動車以備轉運。所有武器都是自動的：如坦克車、馬托化的砲，及裝在砲車上的機關槍。所有人員用「到處可行的車子」轉運。機械化與馬托化師團所生之問題，皆未曾解決，現在試驗中。

除技術問題外，法國軍事方面有全國高級指揮與國際高級指揮的問題。世界大戰之經驗，已宣示此種問題之重要性。假定德意志侵略法國，則其他國家感受同樣威脅者，勢必加入法國，共同抵抗。於是法、比、

英三國軍隊將立刻抵抗德軍於荷蘭、瑞士間之法、比疆界。因此在戰事爆發之前，三國軍隊當成立密切合作之基礎，至少應以公約規定三國所調動的軍隊之組織、轉運、與集中事宜。在平時又須設立同盟間之總參謀部。該部在戰事發生時，即可擔任三軍之共同總指揮。英、法、比三國間之軍事合作，爲有效抵抗德意志侵略之第一條件。但法國與意大利及捷克之諒解，亦有同樣的重要。至於法國之海陸空軍由三部負責，殊不適當。法國應仿效德意志，設立國防部，以收統一指揮之效。

法國以德國之擴充軍備，要求人民作物質上之犧牲；增加一年的軍役，及負擔大量的軍費。但人民物質上之犧牲未有精神上之振作，亦屬徒然。法國人民不特應在物質上犧牲，並且須在精神上振作。自一九一八年以還，法人受領袖白里安等之勸導，致信戰爭時期業已過去，國際聯盟可以阻止一切衝突。此種謬誤觀念，必須打破。依上述的條件，法國一九三六年之軍隊，由有大戰經驗之軍官所領導，並由能作任何犧牲之人所組成，當能捍衛國土，而抵抗攻擊者也。

五七

英國在阿拉伯半島之危機 張樑任

原文題目爲蘇丹土耳其帝國之承繼者 (Die Nachfolgestaaten der türkischen Sultanreiche) 係於此中情形之克林哈特 (Karl Klinghardt) 所作，載於德國評論 (Deutsche Rundschau) 第六十二卷第二期。

新土耳其於一九二三年洛桑條約中，放棄蘇丹土耳其所有之阿拉伯土地，並遷都於小亞細亞，疆土大縮。此被蘇丹土耳其一度佔領之阿拉伯土地，面積有二百三十萬方公里，人口有一千三百萬，除亞丁、哈德拉毛特及俄曼外，幾包括全部阿拉伯半島土地，而今日土耳其國，面積僅七十六萬方公里，人口亦不過一千七百萬耳。於歐戰時期中（一九一五年十月），英人暗允該處居民，倘助英反土作戰，英人將來願將該處土地，造一大阿拉伯國家，以作酬勞，此僅乃不兌換之支票，實則英人之計劃欲將該地分成五國：即漢志王國、巴勒斯坦委任統治地、外約旦（Trans-Jordan），敘利亞委任統治地及伊拉克委任統治地，尙有阿拉伯中心之內志，即今日之騷提阿拉伯，當時並未注意及之。

今日騷提阿拉伯國王騷提（Ibn Saud）係受歐西文明之薰陶，與凱末爾將軍同屬民族英雄。當土耳其侵略阿拉伯土地時，騷提起而反抗，終乃收復失地；英國因欲將該地歸入其勢力範圍，故大為騷提所不滿，昔日許以建立一大阿拉伯國家之預約，至是亦不能任其徒託空言，非民族自救，實不足以立國，遂西攻漢志，進佔其地，於是紅海沿岸北阿克勃（Akuba）南至也門（Yemen）均爲其所有矣。

騷提威武大振，亦爲英人所忌，故兩國邦交，時起惡感，惟正面衝突，幸未曾有，蓋彼此均欲避免之也。在騷提不欲與英構兵，免致功虧一簣，英國恐事態擴大，故亦不願甘爲戎首。阿克勃爲英國石油自伊拉克出口，必經之地，騷提屢欲取之而未果，北方與外約旦，及伊拉克二國邊境

之爭執，騷提亦未遂所欲，但在南方，對於亞丁，則殊建功勳。

騷提成功之影響，爲在小亞細亞及東非洲擁有殖民地國家之不安，然騷提並不恐懼他國之進攻原因有二：一、阿拉伯內部，道路難行，二、阿拉伯民族團結鞏固。今日騷提阿拉伯一面臨紅海，一面靠波斯灣，地形甚利，而英國則深恐騷提南窺亞丁，哈德拉毛特及俄曼，北侵巴勒斯坦，外約旦及伊拉克等屬地。

騷提阿拉伯，北接巴勒斯坦，外約旦，及伊拉克，此三處，本屬土耳其領土，旋爲英國以武力所得，法意兩國，當時更長驅直入，佔據今日土耳其國之一部份，但卒被土耳其擊退，致法意無所獲，於是英國不得不修改一九一六及一九一九年之條約，而將敘利亞讓與法國，以滿足法國之欲望，英國本內定菲賽爾爲敘利亞君主，至是將其爲伊拉克君。

法國管理敘利亞，與土人不甚融洽，一九二五年法敘糾紛，尙在世人記憶之中，惟經濟方面，因法人裝製油管，尙蒙其利，油管自伊拉克之摩蘇爾地方起，直達的黎波里港，其他一枝，由英美合營，自摩蘇爾達巴勒斯坦丁之海發港（Haifa）。敘利亞與法不睦，意人頗思藉口染指；法人苦之，此次意阿之爭，或因法人恐意之爭敘而訂有默契，亦未可知也。

較敘利亞更可注意者，則爲英管之巴勒斯坦。一九一七年巴爾夫（Balfour）宣言，稱該地爲「猶太人家鄉」，其目的不得而知，惟英國以引誘猶太人及其資本至巴勒斯坦，而保障他人由東方侵略蘇彝士運河，則可斷言。巴勒斯坦第一任總督爲猶太人，願欲以猶太人制阿拉

伯，致阿拉伯與猶太人之間，因惡感而引起種種衝突也。

就經濟與工業上觀之，巴勒斯坦疆域雖小，然地處蘇彝士運河之衝，軍事上至屬重要，且設備亦佳，火車通敘利亞與埃及，航空由英荷經此達巴克達德，孟買以訖南海一帶，故巴勒斯坦成爲交通中心點矣。

外約但乃一入伊拉克之孔道，無經濟上之意義，面積僅四萬方公里，人口約二十五萬。至於伊拉克現非由菲賽爾統轄而由其子卜齊王(Tasfi)管理。英國政治在伊拉克，不無減削。初以卜齊爲王，以爲一切可聽命於英，殊不知卜齊王之富有國家思想，較乃父爲甚。英國於大戰中所得之三個阿拉伯種國家，尙不能易於就範，伊拉克之產油量與日俱增，經濟狀況亦愈改善，此爲英國所希冀者，然他方民族思想亦愈澎湃，而英國之地位，亦愈陷危急矣。

吾人如詳察地勢，則知英國於大戰中所獲之阿拉伯國家，實爲通埃及與印度之橋樑，此爲英國不惜任何犧牲而獲得者。他方伊拉克亦爲小亞細亞國家主義之橋樑，南有騷提阿拉伯，將成爲全阿拉伯之英雄，東方則波斯，經濟方面與伊拉克有不可分離者，亦被國家主義所貫澈，北方則有新土耳其在凱末爾將軍領導下，日趨繁榮，亞洲民族視之，作爲模範。伊拉克一方與土耳其及騷提阿拉伯有政治條約關係，他方與波斯有密切之經濟關係。

總觀蘇丹土耳其其所遺阿拉伯之國家，經濟上俱有進步，但較經濟進步更速而更顯著者，厥爲民族意識之澎湃，如新土耳其，如騷提阿拉

伯，如波斯，如阿富汗，意大利之進攻阿比西尼亞，決不減低此等國家之民族意識，阿比西尼亞周圍均爲歐洲國家殖民地，而英屬阿拉伯諸國，則有民族意識極強之國家如土耳其，波斯，騷提阿拉伯爲鄰居，一旦該殖民地發生反抗，英國即欲進兵，亦須顧慮此等國家。若英國一旦失去伊拉克或巴勒斯坦，則蘇彝士運河之樞紐，以及埃及與印度之連絡，均成問題，其意義不僅限於阿拉伯半島也。

五八

通貨貶值與物價

張天澤

原名 "Die Preiswirkungen der Währungsdepression" 譯
拿大學教授 B. Josephy 所作，載於一九三五年十一月份之德國經濟學雜誌
(Zeitschrift der Nationalökonomie, Bd. VI, Heft 5.)

以前經濟學者都以爲通貨貶值能提高國內物價的平均水準。近年來，幾個國家試驗的結果叫我們知道貶值對於物價的影響並不這樣簡單。通貨減值的第一個效果是外匯高漲。我們先把研究的範圍限於外匯高漲對於物價的影響這一點。並且假定一個國家的資本數量在貶值以後並沒發生甚麼變動。

我們該當把國際貿易的貨品和國內消費的土產分開討論。前者包括輸入的和輸出的物品。這類貨品的價格直接受高漲的外匯的影響。至於國內消費的土產的價格則不受外匯的直接影響。但是在這類

土產中，我們得特別注意的是「輸入品的替代品 (Impolsubrogate)」在某類外貨的價格高漲的時候，可以用這類的土產去替代。」

(一) 通貨貶值與進口貨的價格的關係。

我們應該把重要的國際商業國和不重要的國際商業國分論。因為它們雖然都把通貨貶值，它們進口貨價格所受的影響卻彼此不同。

(a) 不重要的國際商業國。這類的國家輸入外貨的數量有限，它們在國際市場購買與否都不能（或者只極有限地）影響該市場的價格。國際市場的價格既沒發生甚麼變動，這些國家輸入的貨品的價格，用它們本國的貨幣單位計算，就會隨着貶值的分量比例地上漲。

進口貨的價格上漲對國內的物價會有甚麼影響，得看一個國家「對進口貨的需求程度」。一個有相當彈性的需求能叫進口貨的額

量隨着進口貨價格提高的程度比例地減少。換句話說，這個國家用於購買外貨的開支總值只和貨幣貶值以前一樣。若是需求的彈性很小，進口貨的價格雖然提高，進口貨的額量還是不大減少。結果用於購買外貨的開支總額就得比以前大，用於土貨的只能比以前小。反過來，若是需求的彈性特別的大，外貨的價格一漲，進口貨的額量立刻大大減少。結果全國用於外貨的開支總額沒有通貨減值以前那麼多。以前用於外貨的購買力，現在可以用於土貨了。購買力的大小和價格有密切的關係，而一個國家對進口貨的需求彈性和國內的購買力的分配又有上邊所說的關係，那麼這個需求彈性對於國內的物價水準自然有

重要的影響。這種影響究竟怎樣下邊再加討論。

(b) 重要的國際商業國。這類國家的通貨貶值對於國際市場的物價的影響另是一樣。有時候，一個重要國際商業國所輸入的國際主要貨品的額量極大，它的能否繼續輸入，成為決定這些貨品的價格的主要因素。常常見到的是這一個國家的通貨貶值的初期，進口貨的價格，用已經貶值的貨幣單位計算，並不高漲。（用金值計算自然是下跌了。）這是因為國外的生產者一時沒有法子減少生產，只能犧牲利益出售，免得失掉一個重要的市場。所以一個重要國際商業國的通貨貶值的第一個反應是國際市場價格的下降，和國外生產者收入的減少。可是生產者收入減少，就想限制產量，去叫價格回漲。

由此看來，一個重要的國際商業國的通貨減值以後，發生的情形很複雜。除了國內對某種外貨的需求彈性的問題以外，還有國外的生產者對供給該項貨品的彈性問題。若是供給的彈性很大，（產量可以隨時增減，）需求的彈性很小，（無論外貨多麼貴總得買，）那麼通貨貶值後的新價格，用減值的貨幣單位計算，總會上漲。反過來，產品供給的彈性極小，（產量不能隨時減小，）而通貨貶值國的需求彈性卻極大，（可以不買或少買，）那麼進口貨的價格，用貶值的貨幣單位計算，大約只能維持原來的高低。若是供給的彈性和貶值國的需求的彈性都相當的大，那麼新價格約在舊價格和因貶值而上漲的價格之間。

(二) 通貨貶值與出口貨的價格的關係。

在這兒無須乎把重要的國際商業國和不重要的分開討論，因為通貨貶值對於二者的出口貨的價格的影響沒甚麼根本不同的地方。外匯高漲對於出口商只有利益。至於用甚麼方式去收穫這些利益，就在乎出口商人的見解和特殊的情形了。

出口商人可以選擇下邊兩個辦法的一個。（自然也可以把二者折衷並用。）（1）把出口貨的價格，依着本國通貨貶值以後外匯高漲的程度，比例地提高。這樣，出口貨的價格，用外國貨幣單位計算，是和以前一樣。用本國的通貨單位計算，卻已經提高。這個辦法不會影響國外市場對出口貨的需求額量。如果出口貨的生產費不比以前增加，價格的提高部分就全成爲出口商人的利益了。這叫做「純粹的價格膨脹法」。（2）用本國的通貨單位計算，維持出口貨的原有價格。那麼該項貨物在國外市場的價格自然比以前低落。價格低落，銷路就增加，出口商人的總盈餘也就增多。這叫做「純粹的生產膨脹法」。

惟有增加資本纔能做到純粹的生產膨脹。但是有時候因爲不景氣，存貨堆積，一旦通貨貶值，存貨立刻可以推銷到國外，雖然資本並沒有增加，也能造成一種純粹的生產膨脹現象。

（三）通貨貶值與用於國內消費的土貨的價格的關係。

（a）土貨間價格關係的變動。外貨的價格高漲，那些可以用去替代外貨的土貨的價格也隨之高漲。但是這些「輸入品的替代品」的價格高漲程度彼此不同，得着一種替代品的替代性（Substitution）

Substitutor）怎樣。若是一種土貨幾乎可以完全代替某種外貨，它的價格的上漲程度大於一種只能部分地代替某種外貨的土貨的價格。還有些土貨，本來只供國內的消費，現在因爲通貨貶值而成爲輸出品。這類土貨的價格也能上漲。例如輸入品的替代品的價格上漲，整個國民經濟的購買力還是照舊，那麼用於替代品的費用增加，用於別種土貨的費用只得減少。這是不能替代外貨的土貨——尤其是不動產之類——的價格常比較低落的原因。

（b）純粹土貨的價格總水準的變動。變動的方向如何，得看下列三種不同的情形：（1）外貨的價格上漲，國內對外貨的需求也比例地減少，結果用於購買外貨的開支總額同通貨貶值以前一樣。在這種情形之下，純粹土貨的價格平均水準不會因爲貶值而受甚麼影響。因爲用於土貨的購買力總量和土貨的供給總量都沒發生過甚麼變動。（2）外貨的價格雖然上漲，對外貨的需求不能減少多少，結果用於外貨的開支總額會比通貨貶值以前大。在此種情形之下，用於土貨的購買力會比以前減少，土貨的一般價格會下跌，或是土貨的生產減少，失業增多。（3）反過來，若是對外貨的需求彈性很大，外貨的價格一漲，用於購買外貨的開支總額即比通貨貶值以前大大減少。這節省下來的購買力可以用去購買土貨，土貨價格的平均水準就會上漲。

由此可知通貨貶值對於物價會生甚麼影響得看一個國家的特殊情形。在甲國所生的影響可以在乙國所生的完全不同。



五洲

林防疫臭水

水

是衛生要品！
是殺菌鐵軍！！
五洲藥房發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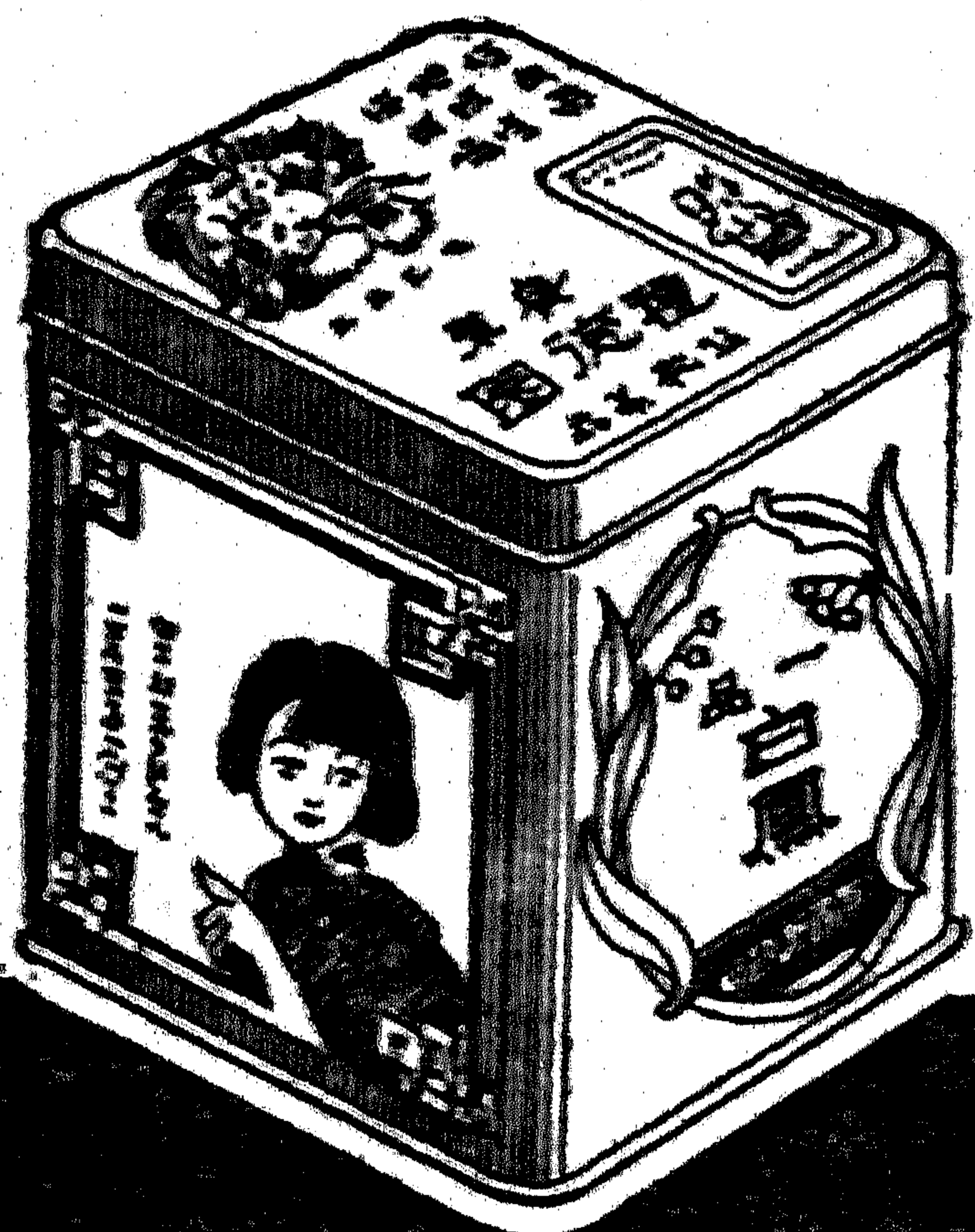
AD(7)-5:5

婦科聖藥

烏雞白鳳丸

方貴異授、藥重精良、本園不惜工本
重價、祕方製煉烏雞白鳳丸、專治婦
女月經不調、經期腹痛、久不受孕、小
產帶下、氣血兩虧、頭暈目眩等症、藥
性和平、功效如神、婦女無病常服、益
體延年 每盒大洋一元

外埠函購原局
回件郵票通用
寄費自理備有
丸藥全集函索
即行奉寄



廣東德種園監製

上海河南路二六七號

AD(5)-23:1

標商巴汽意注



未有月經不調

而婦女能享健康幸福者

婦女疾病由於月經不調者十常八九，故關於月經之知識，實為每個婦女所不可缺少者。本藥廠爰特印贈

「**婦女康健指南**」一書，詳述月經之生理病狀治法等，庶病者可得其津梁，而同臻康健之域也。如欲索閱，請將贈券填就，投函上海郵箱八百四十號，當即寄奉。

月經不調，為婦女最普遍之疾患，然此病有月經過多或短少，與一月數至或數月一至之不同，茲有世界著名且為各國醫家所樂用之調經新藥二種，可分別治之。

阿葛滿新 主治 經量短少 經期後退 月經閉止 久不受孕等症

西斯多滿新 主治 經量過多 經期超前 經痛腹脹 經期太長等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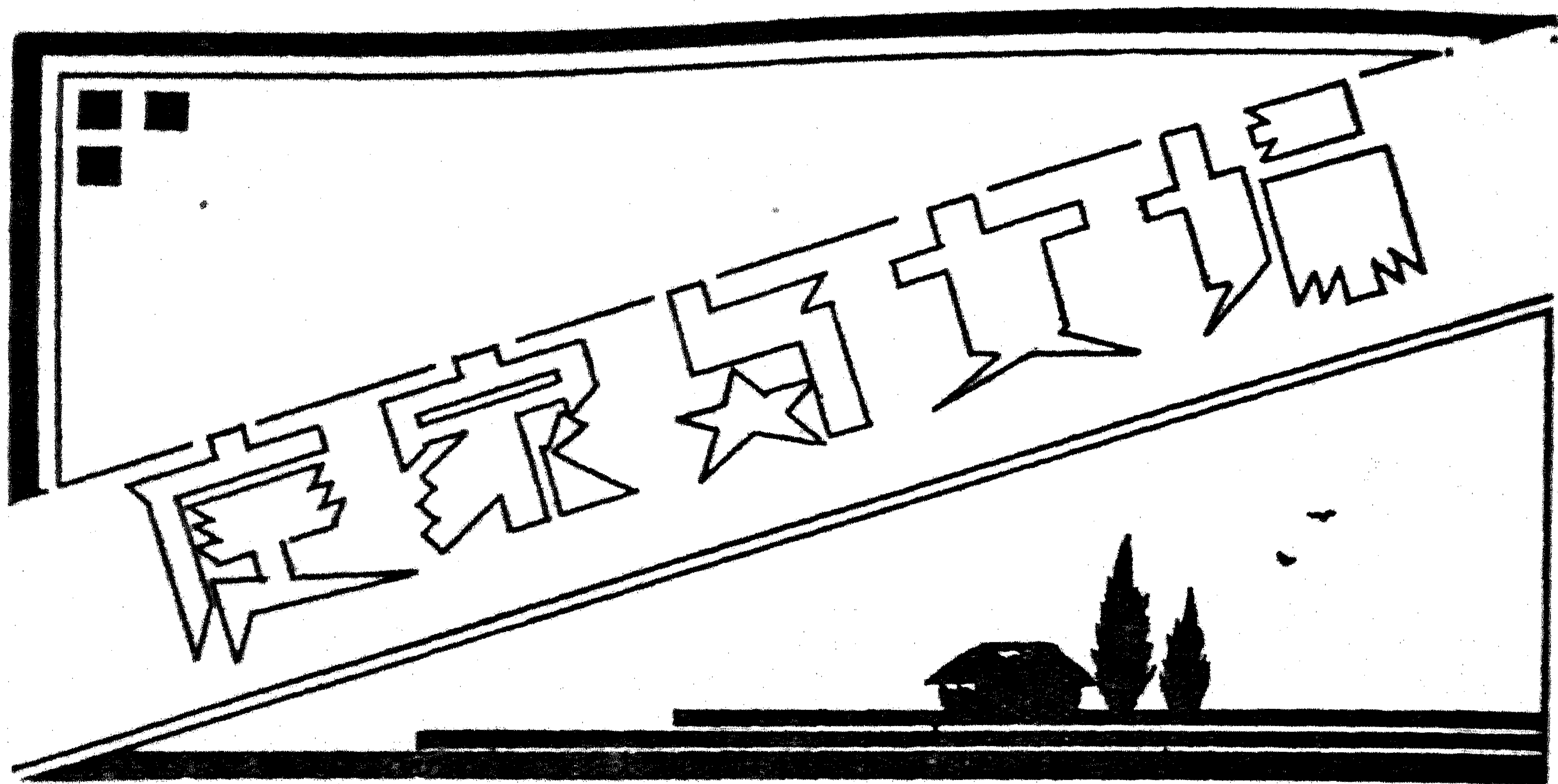
全國各大藥房均有發售

瑞士國汽巴藥廠製造

請免費寄下「**婦女康健指南**」一冊為荷
(此券填就請投寄上海郵箱八百四十號)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贈券



中國婦女婚姻上所受的壓迫

磐石

人類在滿足了生存慾以後，第一樁亟於解決的事，就是生殖問題。若是加一番文明的粉飾，該說是婚姻問題。婚姻，在中國歷史上自從伏羲制嫁娶，周定六禮以後，就漸與結婚者的意思相背馳而成爲他人的事。所以禮記上所謂婚姻不是「合二家之好，上以事宗廟而下以繼後世也」就是「所以別男女也」，再不然就爲的是避免「婚姻之禮廢，則夫婦之道苦，而淫僻之罪多也」。其後像孟子那些聖賢們，也都本着這種道理去闡述。認爲人類所以需要婚姻的原因，不外是「不孝有三，無後爲大」。後來雖幾經改變，依然是「兒子的妻」和「婆婆的兒媳婦」并重着。甚至兒子僅是招致兒媳婦的食餌，完全作了婚姻上的傀儡。在女子呢，因受了「婦人從人者也」的大道理的束縛；所謂婚姻，不過是奴籍的改隸——由從父變爲從夫。而她們所隸屬的丈夫，因有那「夫者天也，天固不可違，夫固不可逃也」及「夫有惡行妻不得去者，地無去天之義也」等等的道德在規範着她們，更常常成爲她們終身的暴主。她們的一生，固然總在以淚洗面的過着日子，而其最大的苦痛卻是造因於婚姻。并且這種苦痛一直的延續了數千年。

歷史的輪子將她們從悲慘、高壓的境地裏曳出，她們已漸次覺醒，疾呼而終於大聲的狂喊了。她們要人格，要自由，而更渴求着權利。她們已不願安於固有的規範下，對於久遠的積習和舊日的權威抱着叛逆的態度去破壞。從三寸金蓮到裸腿高跟鞋，從內言不出於閨到女委員，從碰見女子唾口吐沫到 Lady First，無論在自身或社會地位都有飛躍的變遷。特別是五四運動

以後，非惟母女間有不可逾越的距離，就是姊妹也常發生不能相互理解的痛苦。然而，固蔽如中國人，同時又有綦嚴的道德法律來防犯，她們何以能如此的突變？究竟是什麼力量在策動着她們呢？不消說，這是經濟組織變化的結果。

男女關係是以經濟的進化為轉移的。凡是在生產關係中佔有主要地位的人，才能取得優越的實權，這是歷史給我們的教訓。男女階級的形成，是開始於奴隸社會。因為奴隸的來源多半是他種族擒來的俘虜，或是投降者，那時的女子正是戰爭的主要俘虜，所以極容易屈為奴隸或他人的所有物。到了封建社會，小農和手工業是唯一的生產方法，男子是從事於這種生產的主要人物，婦女的生產，僅是一種附屬而且微末的東西，縱然有相當的收穫，因受了一無私貨無私畜無私器」的法則的支配，也要獻諸於家長或丈夫。因之，她們完全失去了主要的經濟地位；以致非依賴男子不能生存，因而完全成為柔順的小鳥，無忤的羔羊了。所以，在這悠長的封建勢力支配過程中，那純以男性利益為中心的道德法律，禁錮了她們的個性，抹煞了她們的人格，她們竟不敢稍加抗拒的原因，也無非是經濟的巨爪把她們牢牢地縛住。產業革命，破壞了封建的生產方法，原來家庭中無給的勞動者的婦女，也同男子一樣，從家庭走入工廠，變成工銀勞動者。雖然難免要受種種剝削，然而總可以獨立的賺些工資，來維持自己的生命。因此，在男子方面，便失去了一部份壓迫女子的權利。同時，資本主義的發展使封建制度解體，依

封建制度而生的法律道德也就發生動搖；所謂婦女解放運動，就適應着她們這種「人性復萌」的要求而生。中國婦女，也受了這經濟巨流和歐美風尚的影響而發生變動。特別是在婚姻方面，她們更展示開顯為悲壯的陣線。除去不願再為他人作奴隸和傀儡，認為婚姻是個人的私事，不容他人置喙外，更想取得與男子平等的地位。新親屬法雖未盡適合這種要求，表面上已經是以男系和女系相對立為其骨幹。這不得不說是她們奮鬥的成績。不過，祖宗傳來的習性在因襲着她們的心靈，殘餘的封建勢力還在努力伸張，或是依然在惰性的束縛着她們。同時，折衷改良論者更利用新的法網把她們縛住，而使之負上幾重桎梏。在婚姻方面，法律雖賦與她們相當的權利，然而負重如山的種種限制，一時尚未能完全卸去。同時，新舊道德力又加上幾重堅鎖。今日的婦女，想在婚姻上取得平等的地位，或從其中領會到一些人性的享受；對於這枷鎖非一齊解放不可。究竟這枷鎖都在怎樣的拘禁着婦女，這裏指示出一些實例，作為婦女們思考的線索或改進的目標。

二

道德是一種社會規範，與法律不同之點只是沒有強制力。這種規範適應着社會要求而生。社會變化，道德也隨之變化。不過這種變化，不一定與社會要求恰相一致。在實際生活上，社會的要求，是緊隨着技術的進步與生產手段的發達而生變化；道德規範有時離了牠的社會基

礎，在相當的期間內還能保留着獨立的生命。因此，牠常被特殊階級利用，作為維護自己利益的工具。兩性間的道德當然也是如此。男子想維持他們的佔有慾，於是才有片面貞操的道德出現。同時，男子又必極力稱頌女子貞節的可貴，或更以「貞節牌坊」一類的東西為誘餌，作為保留這種道德的工具，以期達到他們佔有慾的目的。此外，又像男子為保持他的家長威權，和獨自掌握家庭經濟權的實力，使用「賢妻良母」的法寶去增添婦女們的家庭負擔，藉以剝奪她們參加勞動的機會。凡此種種，都是束縛婦女的鍊鎖。而在今日，這些道德卻還為人們所稱頌、維護，並且還極力的使之發揮其效力。本來道德的作用在補法律的不逮，在任何的社會組織中都是必要的。然而這失去時間性的道德卻應使之消滅。下面的幾條，就是最明顯的實證。

(一) 片面貞操 性慾是人類的本性，人身一旦發育成熟，滿足這種慾望又是生理及精神的健康所必備的條件。白拉凱威耳(B. B. White)在他所著的關於性的青年道德教育裏說過：「性慾是不能等閒視之的生活條件，是社會的基礎，是人性中最強的力量……」叔本華也曾說過：「性慾是生存意志最完全的表現，所以也就是一切意志的歸結。」康德也主張「男女相合才能成為完全的人。」就是中國先賢也有的將「食」「色」的慾求一併看成為人類所必備的本性。然而，我們的性道德，對於女子的性慾一向是抑制的。所用的工具就是貞節。所謂貞，無異是否認女子也有性的作用，節，是男子獨佔婦女的最

後階段。所以，處女的貞操是與生命有相等的價值，婦人的通姦在法律上要負很重的刑罰，寡婦的再醮也被認為可恥可卑的行為。非惟如此，就是在正當的婚姻上，她們也不能有一點人性的要求。法律的制裁且不講，就是淫蕩，無廉恥，不守婦道等等道德上的罪名也足以置婦女於死地。反之，男子卻可以任意嫖娼納妾，為所欲為。女子不但不能效行，即是言談稍有放肆已是罪大惡極。今日站在生產關係上的婦女，雖有扯毀這種道德規範之企圖，想在性生活的領域內，享有與男子平等的權利；然而事實上還不容易達到目的。我們反對片面的貞操，並不是使每個婦女都要恣意淫亂，而是想樹立一個新的道德標準。新的道德是要有科學的根據與社會的意義。在男女兩性，只要對於自己的性行為，要平等的負起法律與道德的責任，不應當片面的束縛婦女，使她們為了一座貞節牌坊，受了一生的折磨，結果負了委屈的靈魂，臥在九泉之下還不能瞑目，那也是沒有什麼意義。並且違反了正義觀的道德，遲早是要遭遇到被壓迫者的抗爭的。

(二) 形式的一夫一妻制 形式的一夫一妻制是指着夫妻的結合非基於情愛，或結合以後男子不遵守性道德而言。這制度是與片面貞操具有密切關係的。可以說是維護貞操的工具之一，同時也是倡導貞操的一個目的。牠所施與婦女的壓迫，雖不如片面貞操那樣的廣泛，而實際上所給與她們的痛苦，有時卻遠過於貞操問題。這是道德和法律所特許男子用以幽禁婦女的工具。特別是在男子叛反「父母之命」

的婚姻制度的過程中，被這道德所害的婦女真不知要有多少。本來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在今日的社會組織中，不失為優良的制度。因為兩性間無遏止的淫亂，只能享受一種麻痺的快樂，對於身心及工作都是有防礙的。俄國列寧對於革命時期男女的兩性生活，也曾懷着感傷的態度說：『我雖不是極端主張節慾的人，但對於青年們所謂的「新的兩性生活」，覺得與從前小資產階級的宿娼生活沒有多大區別。』由此可見，男女的性行為是不能漫無限制的。然而要限制的原因卻不是爲了什麼「恥」「禮」，僅是因爲人乃是構成社會的一員，應有獻身於社會的精神；而過度的淫亂生活是足以影響這種獻身社會的傾向，並且還能積極的增加了社會的不利，或消極的減少造福社會的能力。所以，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若能佐以良好的離婚法，是很值得我們擁護的。可是，我們今日所謂一夫一妻制是形式的。實際上只是女子的一夫制。並且這一夫有時也是形式的。因爲，他們是人盡可妻，嫖娼固然不爲罪，娶妾也是得到法律的默許的。至於他們的姦淫行爲在道德上也受不到婦女因同樣行爲所受的毀辱。反之，對於女子卻科以嚴酷的貞操，使之養成不必要的羞恥心，形成她們對於婚姻的不自然的寡慾心理，以使其安然的犧牲於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度下。這種不合理的現象，不消說是男性支配的產物。因爲男子依恃其獨有的經濟權，可以將妻像家畜一樣的視爲自己的所有物。同時，因爲財產的積蓄，在男性中發生了希望永續的心。可是，自己的財產，必要是受有自己的血統的兒子

才能承繼，自己的妻決不能接受其他男子的種子，因而對於妻就嚴酷的束縛起來。所以倍倍爾說：『一夫一妻制是市民的職業秩序和財產制度的結果，確是市民社會的一個重要基礎。但這種制度，能否適合於自然的要求和社會的健全發展，卻是一個另外問題。這種以市民財產關係爲基礎的婚姻制度，多少總不免是一種不得已的婚姻，牠不僅能夠產生許多惡果，而且只能達到結婚目的的一部，或竟不能完全達到。』誠然是如此，不信我們可仔細的分析一下，今日能夠稱爲美滿的姻緣，往往在這一對男女外，還可以找到有人正在掩面而泣。這人或在他的家鄉，或在他自己管轄下的疆內，甚至睡在他身旁的就是個缺乏精神慰藉的患者。至於在那「不及黃泉不相見」的情形下作着人妻的婦女，還不知要有多少。彌爾 (J. S. Mill) 說：『婚姻是現今唯一的法認奴隸制。』在形式的一夫一妻制度下，這真是至理明言。

(三) 賢妻良母 在向法西斯蒂的旗幟行着最敬禮的人們的心目中，惟有賢妻良母才是典型的婦德。因之，要婦女「回到家去」的呼聲也就甚囂塵上起來。希特勒的「三K運動」便成了時髦的東西。所謂「三K」是 Kuchon (廚房), Kindor (孩子), Kirche (教堂)。這運動是在給婦女們修造樊籠，在引誘她們入彀。不管牠是怎樣的受人膜拜，其自身是陳年的屍骨所構成，這是毫無疑義的。因爲這種婦德乃是封建社會的產物。在封建社會裏，人們的生活範圍很狹，僅是在過着家庭生產的，自給自足的生活，相互間並沒有廣泛的交換關係，男子也

還不失為家庭的創造者和支配者，所以婦女們才能安適的被困在家裏去作賢妻與良母。當然，這裏所謂的賢與良，是純以男子的利益為標準的。他們所要的賢妻，是無忤的服從，是不要代價的工作奴隸。所要求的良母，一面要能教養下一代的男子去支配下一代的女子；另一方面，還要教下一代的女子去服從下一代的男子。自甘為奴隸，而更教給他役使自己的方法，這就是使女子遵從賢妻良母道德律之終極結果。這樣，男子們當然是想繼承着這種權利，以便坐享其樂。因此，賢妻良母的呼聲，又有如熾火燎原的燃着了每個男子的心靈。他們或謹遵着祖父遺傳下來的去支配他們的妻，或是搖旗吶喊去宣揚這婦德的優點。試看時賢們關於婦女問題的政見與著述，我們便不難認識這種道德律的惰性力。不過，自從帝國主義者的過剩資本與商品侵入中國後，昔日那種以家庭為單位的經濟組織已不復存在，在事實上男子已失去其幽然女子的力量，家庭本身也沒有養賢妻與良母的能力。並且，因為女子的工資低微，她們被吸收到工廠或私人僱傭的機會往往更較多於男子；她們已經多能自食其力，至少也是男子強有力的補助者，似乎已不應再用那因依賴男子才得生存的態度去對待她們；然而實際上她們所以仍受這樣道德拘禁的原因，還不能不說是「護道」。

的婦女，依然根據舊的標準使之隸屬於男子。因此，在這賢妻良母的道德律下，勞動婦女們也感到歧途徘徊了。屈服嗎？前途是為貧窮、凍餒、高壓的警語所閉塞。掙扎嗎？必然要受到多方的壓迫，有如科倫泰女士所說的一樣：「同時必須為三件事而流血汗。第一和丈夫一樣，要把必要的勞動時間獻給工廠或商業的企業，其次是盡力管理家務，還有是必須照料自己的兒女……」這樣，她們在這不堪負擔的三重重荷之下，受着折磨。致使她們的生產效力減低，漸變為不生產的。且因身心過勞，休息不足，損壞了她們的健康，剝奪了進步的機會。使婦女不得不永遠的屈服於經濟的威力之下。此外，就是那些紳士型的貴婦們，固然能夠以作賢妻良母而取得生活資料，但是也難免因丈夫的苛求及家庭瑣事的紛擾，而減少她們生活興趣。所以，這種道德，是婦女們應該從速使之消滅的。不過，反對賢妻良母，並不是希望每個女子將來都成為刁妻惡母，而是反對那不合時代的賢妻良母，也就是反對以封建社會的道德標準來度量今日的婦女。新時代的賢妻，是要知道把自己從家庭勞役中解放出來，與男子同樣的走向社會；新時代的良母，是知道教導她們的子女繼續着她們未完成的工作，並且知道教導他們成為有益於大眾的人。

(四) 婦德婦容等 除以上所述三種偏頗的道德外，婦女們在婚姻上所受的道德的壓迫還很多。最明顯的要算是柔順服從等等所謂婦女的美德了。這種美德是男權的守衛者，也是貞操的警戒哨。在男子

想全般支配婦女而維護他們的統治勢力的時候，這是他們慣用的法實。因為，理想的奴隸，是絕對服從，是要能和顏悅色的受着鞭笞，驅使。所以，在一般名人的文獻中，特別是「治家格言」一類的東西裏面，若是論到婦德，不是教她們忍辱、柔順、服從；就是使她們勤苦、耐勞、安命。違反這個，就不是婦女應有之道。然而，究竟是忍何人之辱，服從何人，為誰勤苦，這都是男子永遠不願明白解答的。反而卻還堅持主張這是婦女應有的美德。直到這種美德被他們維持成爲習慣之後，婦女們對於異性固然不敢有所妄想，就是所謂「遇人不淑」而受到任何壓迫，在她們也是認爲自然或是不能抗爭的了。可是實際上，不僅給了她們不少的壓迫，并且更妨礙了她們的發展，和沮喪了她們奮鬥的志趣。可是，這種道德還正在被人利用，同時婦女們也還繼續的忍受着。

三

法律是以國家權利執行的社會規範。也可以說是統治者所加於社會的統治。這種規範是由社會身分或階層所判定，并且又以這身分或階層力擔保執行；因而牠總是特別維護該身分或階層的利益，而忽略了大眾的利益。革命後的中國婚姻法（即親屬法中關於婚姻的規定），是採男女平等原則及世界最新立法例而成。雖仍未盡適合實際的兩性生活，而以男女間大致是平等一點言之，已是世界各國——蘇聯除外——所望塵莫及的。牠大膽的革去了傳統的男系立法，在婚姻

法中確立了婦女的地位。不過，在中國社會史上，男性的支配佔了絕對長久的時日，那些已成的社會制度，特別是家族制度，還未能全然消滅。因而在法律中雖已確認女系地位的存在，實際上還不能使她們別樹一個系統。試看現行法中因婚姻而發生的種種關係，多半仍以男系利益爲中心。（最顯著的如同夫之指定住所權，粧奩財產收益權等）此外，爲維持家族制度或尊重在家族中享有特權的人，更使她們負起種種特殊負擔。這種法律的造因，完全由於倒置了婚姻與親屬的主從關係。本來，婚姻是兩性結合的手段，照現行親屬法講，也就是唯一的合法結合的手段，是構成親屬關係的基礎。而法律忽略了牠的重要性，并不特別制成婚姻法，卻附屬於親屬法中。因此要締結婚姻，就不得不遷就法律所制定的親屬關係，并履行因這關係所發生的種種效果。這樣，對於婚姻本身發生了不少的障礙；并且兩性間的許多事實問題也不能得到適當解決。特別是在婚姻不資格的時候，必然要發生許多不幸的結果。像非婚結合的婦女及非婚所生子女等，都要淪於悲慘的境地。不過，也許有人認爲這種忽略大眾及社會利益而着目於親屬關係的婚姻法，其目的在養老扶幼，發揮人類互助的美德。然而，實現這種美德的方法很多，盡可作爲因婚姻而生的道德上的義務，或是當作一種國家或社會的事業而處理；原不必定要犧牲多數人的美滿生活。何況又因維護此少數人的利益，更使其他的弱者瀕於苦境呢！現行民法中關於婚姻的規定，不妥當的地方很多，儘是從男女平等一點出發，也還有許

多地方是需要修訂。若是廣泛的着目於婚姻目的和結婚者本身之幸福；無疑的，更需要加一番大的改革。現在僅就特為婦女制定的桎梏加以敘述：

(一)不必要的儀注 成立婚姻，在立法上有兩種主義。一是形式婚主義，一是事實婚主義。所謂形式婚，即結婚必須依照法定形式舉行，法律才認為有效。這種形式婚又可別為宗教婚及法律婚二種。前者須依宗教儀式舉行婚禮，後者凡結婚必須依照法律的規定舉行或履行登記手續。事實婚者，只要男女間有婚姻關係的事實，無須舉行儀式或登記，法律即認為是合法的婚姻而予以法律上的效果。

我國民法關於成立婚姻的規定，是採形式婚主義。民法第九八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儀式及二人以上之證人，一不具備這種形式就不認為是婚姻（九八八條）。」這雖與德法日諸國，非經呈報戶籍吏登記不能認為婚姻成立之規定不同，而其立法主旨在採形式婚主義卻是毫無疑義。這種立法的根據，完全是沿用我國舊日的習慣。以為不如此不能表示「鄭重」，不能適合於禮，更不能有別於「野合」，「札餅頭」種種非正式的結合。大戴禮或禮記中所謂的「婚禮享聘者，所以別男女，明夫婦之義也」，以及禮記上的「聘則為妻，奔則為妾」都是表明結婚必須具備形式以及說明這形式的效力。這種規定在經濟上的意義，不外是認為婚姻是一種確定身分的特殊契約。此種契約一經成立，男女間即發生財產上的關係。并且，婚姻又與繼承有關，以一般

情形言，享有繼承權的人是合法的配偶及嫡子；而婚姻又是產生合法配偶及嫡子的唯一方法。因之，婚姻是必要具備「表象」，以便使他人周知男女間的權義關係及其適法性。這種法律，在男女真正平等（經濟的社會的諸方面都完全平等）的國家，自然不成問題。然而在僅是法律給予平等，在實際生活上，還是女子以依附男子而取得生活工具，男子以擔負養贍而佔有妻子的中國，這種以表象為目的的婚姻形式，恰有如成立物權須具備公示方法一樣，以便於享有權利者去行使其權利。所以，「你永遠是屬於我的」這一類的言詞，為夫的非惟言之無愧，并且還似乎得到了法律的保障。我國這種純基於「儀禮」和財產關係的形式婚的規定，僅可以構成婚姻上的障礙，及製造男子用以壓迫女子的工具。例如，有婚姻事實存在的男女，因未履行法定形式，法律即不承認為婚姻；一旦發生爭執，那些確係由自由且互相尊重而共棲的愛侶，因法律規定而賦此離，或不予以保護。并且由此可使男子利用這種規定，花言巧語欺騙女性，得一時的佔有她們，到了生厭的時候，可以無理由的遺棄而不負法律上的責任。那些因生活的不得已或無知而與男子同居的弱女子，因法律的規定，喪失了她們在婚姻上應享有的權利。使那無告的弱者更增加了一重受人蹂躪的機會。

并且，就婚姻制度發展言，結婚的形式應日趨於簡易，乃是文明進步必然的要求。至於能否由相對的事實婚進而到絕對的事實婚，這也是很難逆料的事。今日蘇聯的婚姻制度雖仍未放棄登記的辦法，然而

她已經在形式婚外更承認事實婚。蘇聯婚姻法第二條規定：「在人民身分登記局所爲之婚姻登記，視爲婚姻成立之鐵證，不許抗爭。」這是結婚的原則，在同法第十二條更設有例外規定：「關於未登記之婚姻，法院得認爲婚姻證據者，爲共同生活之事實，基此生活而生之共同家政，於私人信函及他種文書內對第三人所爲之夫婦名義，以及因情形之需要而爲之經濟互助及對於子女之共同扶養。」是未經登記的婚姻而有以上諸種婚姻事實存在的確證時，在法律上視爲與正式婚姻無異。總之，蘇聯的「結婚的法律的結果，不是由於結婚登記行爲而發生的，是由於結婚生活的現在事實而發生的。」然在我國絕無例外條文，民法第九八八條又無但書規定。有這樣的法律，同時又科予婦女們一種嚴酷的貞操束縛。使她們意味到：貞操是賴以謀生的唯一的工具，是與性命有同等的價值，而法律卻又給與男子蹂躪她們這種工具的方便，同時更會使她們易於喪失因婚姻而取得的權利。這種規定，不僅是會剝奪她們的婚姻幸福，並且使我們感到，牠多少是渲染上一些歐洲十六七世紀的宗教婚的臭味。

我國儀禮之繁，莫過於周，而在周時還不能完全抹殺非婚結合的事實。禮記上所載的「聘則爲妻奔則爲妾」所謂「奔」當然就是未具備儀式的結合，事實上是認爲有婚姻效力。只不過因爲那時特別重女子的貞操，所以在名義上使她們有妻妾之分而已。若是在凶荒之年或是仲春之際，就是連這名義的差異也都沒有，完全可以不經任何儀

式而成立婚姻。周禮荒政上的「多昏」及「仲春之月令會男女奔者不禁」的規定，都是說明「殺禮成婚」的意義，也可以說是形式婚的例外規定。今日的法律反倒一筆抹消非婚結合的事實，不設變通的規定；在實際生活男女尚未真正躋於平等的今日，這樣的法律是亟待補充的。

(二)「君家婦難爲」——婚姻是當事人自身的事，其結合與解除當然不容他人置喙。可是我國的婚姻，一向是守着「父母之命」的成規，當事人毫無自由可言。然而，因爲時代的演進，父母與子女對於婚姻的態度漸漸分歧，對於媳與妻的要求自然也不相同。父母所需要的媳是「善事翁姑」，兒子所要求的妻是想由她享受一些權利和慰溫。這樣，便爲難了作人妻同時又作人媳的女子。她們既須是家庭的好媳婦，還要爲丈夫的好老婆。假使不能滿足這雙重需要，她的處境便極危險。不適於丈夫，他固然有許多方法可以把她拋棄；就是不適於家庭中的第三者，也足以使她們的婚姻賦此離。禮記上所謂的「子甚宜其妻，父母不悅，出」這種大道理，雖然已是過了端陽的蒼蒲，然而我國現行法卻還採來作爲立法的根據。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二條所列舉的，離婚原因中的第四項規定：「妻對於夫之直系尊親屬爲虐待，或受夫之直系尊親屬之虐待致不堪同居者」就是本着這種道理的規定。使婦女的婚姻可以因夫方第三者之關係而解除。這種立法，無疑的是家族制度的產物。因爲我國歷來宗法盛行，關於敬宗尊祖的觀念很發達，所以家

族的組織一向是以年輩最長的男子爲家長。家長是一家的主宰，對於家庭是享有絕對的權利。不過其他的尊親屬也享有相當的尊長權。爲人妻的，因爲「婦人從人者也」，「順男子之教而長其禮者也」，所以對於夫的尊親屬自然也要無條件的服從，并且比起丈夫的服從還要更進一步。因之「七出」之條將「不順父母」列在首項。現行民法第一〇五二條第四項也就是沿用這種法則的規定。牠對於婦女的影響，第一可以延長家族制度的生命，維護家長和尊長的特權，伸張宗法的倫理道德的殘餘勢力，因而給與她們更多的壓迫。第二因爲她們必要博得尊長們的歡心，所以不得不縮小自己的生活範圍，一心一德的去作家庭中多數人的奴隸。以致使她們難以跳出家庭的樊籠。對於這種法律，我們真是不無懷疑。因爲今日的立法精神，最低限度也是以個人主義爲基礎；何以對於與個人具有密切關係的婚姻，反可以因他人之事由而爲解除的原因。并且，美滿恩愛的賢伉儷，僅爲了與他人不合即遭破鏡的痛苦，這不但有違婚姻本旨，而且也是人情所難堪。我們每讀到古詩孔雀東南飛中的「君家婦難爲」，便不禁爲作者所感動。覺得那樣有才有能的好媳婦，同時又有那樣相得的好丈夫，僅爲了不合母意，竟不能不一舉手長勞勞，二情同依依一的悲慘離去，使那弱女子永生的飲着離別的苦酒，那真是人間最慘慘的事。

「君家婦難爲」不是焦仲卿之妻個人不幸的遭遇，而是中國婦女一般的悲劇。這種悲劇已經繼續演了二千年，而今日的法律仍使之

重演，這似乎不無遺憾。并且就法理言，法律本身對於這種家庭糾紛并不是沒有補救的方法。民法第一一二七條規定：「家屬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分離。」又同法一一二八條規定：「家長對於已成年，或雖未成年而已結婚之家屬得令其由家分離。」這樣，如果妻不堪夫的尊親屬的虐待，可以請求由家分離，同樣的，若是妻虐待夫的尊親屬，夫的尊親屬可以令其由家庭分離，又何必定要使之離異而犧牲若干婦女的幸福呢！

(二) 偏頗的住所指定權 妻在法律上沒有行爲能力，這樣的立法例仍爲近代文明國家所採用。如法國日本等是。「夫婦一體」的制度是變相的否認婦女有獨立的人格，因爲這「一體」的表現者，代表者是夫不是妻的原故。我國民法對於妻的行爲能力并無限制。根據約法第六條及民法總則中的「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有行爲能力」的解釋，可以說夫妻間的行爲能力完全平等而且是對立的。可是對於「夫婦一體」的原則及「夫權」的殘餘還未能完全廢掉。所以，「雙雞隨雞」，「夫倡婦隨」，是婦女的美德，同時也是被制定了的法律。民法第一千零二條的「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便是一個明證。這種規定在昔日那種以家庭爲生產中心的社會中，自然不成問題。而今日的家庭生產漸趨破產，婦女們多已獻身社會，變成社會生產的一員；或雖仍滯留於家庭，而其經濟活動的能力已遠非昔日所可比擬，甚而代替了丈夫的地位獨自經營。這樣，依然要她們去追隨着丈夫，必以夫之住

所爲住所，定會給與她們種種的不方便，特別是對於她們的工作，及與他人經濟往還的事務上發生極大障礙。尤其難以貫徹夫婦職業自由選擇權的規定。

住所法律上的關係是非常重大，差不多一切公權和私權的發生都以住所爲標準。而法律竟規定妻必以夫之住所爲住所，這顯然有違約法上關於男女平等的規定。並且在婚姻一般的效力上，法律又規定「夫妻互負同居之義務。」（民法第一〇〇一條）而法律又必要妻去追隨丈夫同住，假使同居的意義不限於同床共枕，那末就無異是規定只有妻負有同居之義務。再依照民事訴訟執行規則第八八條的規定，關於夫婦應爲同居之判決不能強制執行，而妻以夫之住所爲住所又是強行法規。這樣，豈不更給與作丈夫的一個束縛妻同時又可以任意遺棄妻的機會嗎？此外，在民事訴訟法上（第五六四條）關於婚姻的訴訟，包括婚姻無效，或撤銷婚姻與確認婚姻成立不成立，及離婚或夫妻同居之訴，是專屬於夫的審判籍。就是說，關於這種訴訟是必要向丈夫所在地的法院去起訴纔行。這樣更無形的賦與作丈夫的一種消極保障。

男女平等不能完全實現的原因，就是因爲婦女在經濟活動方面的障礙太多，而其中影響最大的莫過於住所的限制。所以，蘇聯婚姻法首先把這種束縛去掉，在婚姻法第一百零四條特以明文規定：「配偶者之一方變更其住所時，他方無隨從之義務。」就是不輕易變更法

律的法國，對於這樣的束縛，現在也提出異議了。據二月二十三日北平晨報記載，法國某女權論者的下院議員，曾提出修改民法中關於妻須從夫居住的議案。他的論據，認爲這不僅是加在婦女身上的侮辱，而且也是一種無理的拘束。而我國民法仍墨守舊日夫權的成規，造成夫婦間的支配與被支配關係，似不免有守舊之嫌。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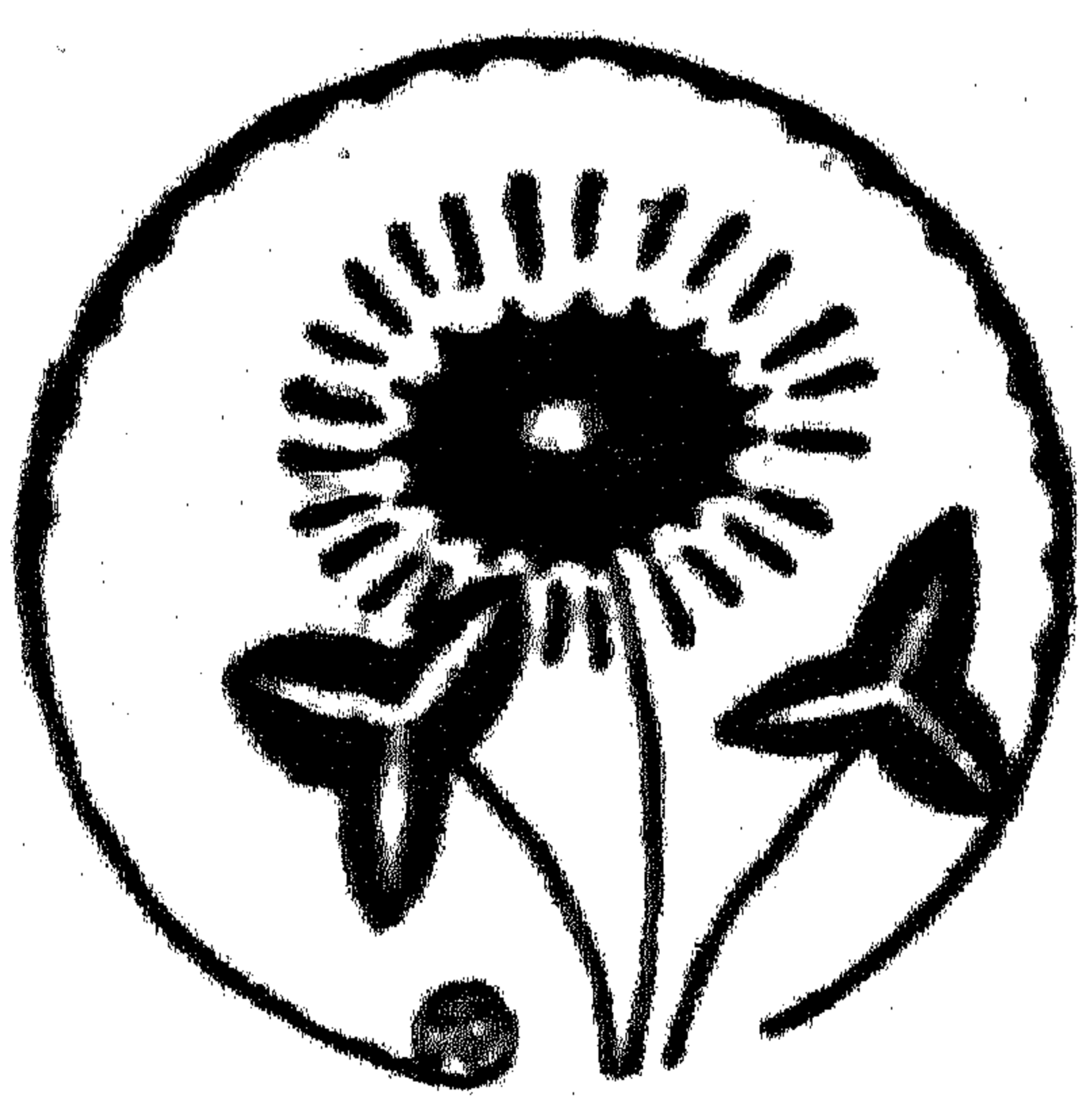
婦女們在婚姻上既負有這樣的枷鎖，在她們本身要有一番廣泛的鬭爭，是歷史付與她們的必然使命。然而鬭爭是有條件的，必要自己先獻身於社會。經驗告訴我們，自己的幸福，惟有憑自己的努力纔能得到。可是，以前的較覺悟的婦女似乎也忽略了這點，她們只嬌柔的附庸着男子爭取狹隘的參政權和表面平等的經濟權，而完全忽略了什麼是社會的基礎條件。另一方面，一些先進的職業婦女，受了職業實生活的刺激，首先感到加於她們身上的傳統的重荷的壓迫，因而致力於家庭及以男性爲中心所確立的道德的解放，結果造成個人的極狹隘的活動領域。這樣，不幸一旦失敗，就不能不像易卜生所描寫的女人一樣：「唯現在，我回到你（指丈夫）這裏來了，」並且以後她們賴以生活的依然是合法的婚姻或非法的賣淫。所以，今後婦女，想擺脫固有的桎梏，想將本身已成的地位加以一番改造；至少須具備兩種品質：第一須內外充實，能自主的生活，成爲自己行動的主人翁；這樣，才能廢掉性的

奴隸制度，才能打破經濟的依賴主義。第二須有對於人類服務與獻身的傾向。因為在資本主義的洪流中，一般從家庭奴隸解放出來的婦女，又成爲工資奴隸。她們所感到的苦楚，是婦女所共有的苦楚，而且也是一般勞動者的命運。她們如果企圖在「全世界都像海上撞沉了的船」而救出自己，唯有從救出大家作起。她們那隨時可以一跌不起的丈夫，已不是她們唯一的敵人，有時反成了她們的朋友。

婦女婚姻問題，是婦女問題的一部，牠的解決自然也應本此原則。所以，今後婦女，若想擺脫這婚姻上的枷鎖，首先要改革造成這種枷鎖的經濟制度。在個人要跳出狹隘的觀念，不再迷戀於個人的及表面的平等權的爭取，而應致力於法律的經濟的改造之有效運動。然而，前提條件是要她們先獻身社會作爲一員戰士。要知道，蘇聯婦女地位日漸提高，是由於婦女參加社會生產的數目遞增的結果。淺膚的參政權，表面的經濟，與法律的平等，只能和緩婦女們的壓迫。真正的平等是要婦

女們參加主要的生產關係中才能得到。革命的婦女，不依賴丈夫，依賴自己的勞動。贍養她的不是丈夫而是自己的腕力。恩格斯說過：「女子的解放，要到女子得以大範圍的參加社會生產事業……才有實現的可能。」這樣，今後婦女對於婚姻解放所應走的路子，已顯明的陳列在目前。就是在法律方面，除力謀解脫一切的束縛外，更應爭取平等的享有生產技能之訓練（教育）及實際參加生產的機會（職業）。然後再要求制定特別保護勞動婦女的法律，使她們取得適應體力能力以就職業的權利，使她們不致有淪於肉體和精神的頹弱的危險。把握了這個，在道德方面，本諸生活的要求，以足以提高人類社會標準的一切行爲作準則，去創造新的道德。不墨守舊日的成規，不顧及舊日的毀譽，以新的標準，嚴格的批判自己與社會。適應人類及大眾的要求而獻身社會。如此，她們才能取得新的地位，在婚姻方面才能滿足人類的和盡人類的義務。

二五三，一二，於北平鼓樓



婦女自殺問題之檢討

陳碧雲

自殺問題從表面看來，似乎是很簡單而不值得探討的個人問題，然而實際上，它卻是一個含有嚴重意義的社會問題。我們知道好生惡

死，乃人之常情，但一個人爲什麼不願意活着，而卻決然用自殺手段來毀滅自己呢？如果我們不願以自殺者的表面直接死因爲滿足，而想追

根結底探求其真正原因的話，那自殺問題也就值得我們來作詳細的分析和探討了。

首先我們要認識明白的，是自殺乃現社會制度下的必然現象，因為在畸形病態的現社會裏面，大多數人不論在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方面，沒有不感覺到難堪的壓迫與痛苦，無限的失望和悲憤的。尤其是婦女們，在男性中心社會和殘餘的封建舊禮教重重壓迫束縛之下，物質生活的慘苦，精神生活的煩惱和不愉快，只有較男性加倍劇烈，何況數千年來生活環境養成了她們極狹窄的心胸和薄弱的意志，一旦遭受某種打擊和困難的問題，較男子更容易走上自殺的絕路，更容易採取自殺的手段，來了卻一切生之煩惱與痛苦。

稍微留心社會新聞的人，誰都可以看出，近年來自殺事件是層出不窮的。尤其是婦女，在自殺方面更顯出可驚的狀態！其最著者如電影明星阮玲玉艾霞的自殺，申報記者秦禮齋夫人及其子女之自殺。大世界屋頂之全家墮地自殺；福建惠安九女結盟自殺等，都是曾經轟動一時，衆所週知的事實。

但近年來婦女自殺的數量究有多少？自殺究竟是那些原因促成的？自殺的根本原因在那裏？關於這些問題，現在必須從實際的統計材料中，加以概括的考察和探討。

在中國不論關於何種問題，想搜尋新鮮而準確的統計，都是非常困難的。關於自殺問題的統計當然也不會例外。因此，關於婦女自殺問

題，現在僅能從過去不完全的統計資料中來加以分析和考察。據社會半月刊關於上海社會病態之調查統計，一九三四年一月至六月，上海一埠之自殺人數共達一千零八十三人，較上年——即一九三三年激增一百五十人，自殺者的年齡，以二三十歲之青年為最多。在自殺者性別中，婦女共佔五百三十人，幾達自殺總數二分之一。在三百四十餘萬人口的都市，半年內平均三千人當中即有一個自殺者，這是如何嚴重的一個社會問題！

關於全國範圍內婦女自殺的數量，據一九三五年內政部對於各大城市之調查統計，在三月份一個月當中，婦女自殺的數量，自己百餘人。實際上所謂全國各大城市，也僅是指上海、南京、北平、漢鎮、杭州、威海衛、安慶、烟台、陽曲、開封、天津、長安、漢口、武昌、長沙、昆明、閩侯、廣州、汕頭、歸綏、蘭州、西寧等二十三個都市而言，此外尚有很多工商業中心的省市，如太原、濟南、成都、南昌、杭州、重慶、萬縣、沙市、宜昌、九江、常州、無錫、徐州、鄭州、保定……等尚未列入調查範圍之內。如果再加上這些省市中的統計，那婦女自殺者的數量，恐怕就格外可驚了！

但這些自殺者究竟由何種原因而起自殺之念呢？據內政部的調查分類，在七百餘自殺婦女之總數中，因家庭糾紛而自殺者，佔三百零八人，因失戀而自殺者，佔二十九人，因疾病而自殺者，佔九十人，因營業失敗而自殺者，佔三人，因失業而自殺者，佔四人，因畏罪而自殺者，佔六人，因被虐待而自殺者，佔三人，其他八十八人，原因不明者七十一人。

總括上列自殺的各種原因看來，雖然是異常複雜，表面上也好像與社會無關，但實際上它是超不出社會總原因之外的。而且它恰是畸形病態的現社會腐爛過程中的必然現象。例如拿統計中因家庭糾紛而自殺的婦女來說，也是極容易察出它與社會有密切的聯系的。所謂家庭糾紛在實際上不外以下幾種：

第一、如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所結成的配偶，往往因性情不相合，無愛情可言，而發生夫婦間不能相容的糾紛。在這種場合之下的婦女們，因受男性不斷的壓迫和虐待，同時又因封建舊禮教之束縛威脅，而不敢反抗和離婚，當肉體和精神的痛苦再也無法忍受，對於生之快樂完全感到絕望的情勢之下，當然她們極容易走上自殺的道路。像這種自殺的婦女，我們能夠否認她們的自殺與社會婚姻制度和封建舊禮教毫無關係嗎？

第二、在目前的大家庭制度仍舊普遍存在的情況之下，因個性不同，思想各異，相互間不斷的發生衝突和明爭暗鬥，那是極難避免的。何況婆婆虐待媳婦，小姑欺侮嫂嫂已成了傳統的習慣呢？處在這樣環境中的婦女，因耐不住婆姑的欺壓和丈夫的虐待，同時又無勇氣脫離惡劣的環境另謀生路，當然也祇有以一死了之了。

第三、在目前男性中心的現社會裏，一個有錢的男子，有三妻四妾是極普通的事，在這種情形之下，妻妾彼此間當然極容易發生爭風吃醋的糾紛。當妻或妾在爭寵中失敗，被丈夫打入冷宮，因耐不住淒涼羞

辱的生活，憤然走上自殺的道路，也是很多的。

第四、家庭糾紛也有是由於經濟問題而起的。許多夫婦往往因為窮困而常常發生爭吵，在男權優越的現社會裏，男子動不動以毆打妻子來發洩自己的窮氣，是非常普遍的。處在這種情勢之下的婦女們，因遭受丈夫侮辱毆打，神經刺激過甚，當然也很容易走入自殺之一途。

總之根據以上的分析，家庭糾紛不論表現着何種形式，它都是踏不出社會根本原因之外，而與社會各種不良的制度有着密切的關聯的。即以因疾病而自殺的婦女來說，也逃不出因家庭經濟困難無錢延醫診治而不堪痛苦，或由於別種刺激以致增加痛苦而走上自殺的路。至於那些因生計困難，營業失敗等原因而自殺，以及因婚姻不自由與失戀等原因自殺的，也都可說是私有的現社會體制和舊制度不良所造成的惡果。

然而，在這裏還有兩點必須特別提出而加以批判的，那就是人對自殺婦女的鄙薄態度和自殺天然淘汰論的謬誤見解。一般人是男性們，一發現婦女因家庭糾紛或其他瑣屑的細故而自殺，就表現鄙夷和輕視的態度說，「女人總歸是女人，女人沒出息，女人的心胸太狹窄了，區區瑣屑細故，實在是不值得去死的。」實在的說，我們也不否認婦女的心胸是比較狹窄的，婦女因瑣屑細故而自殺的愚蠢行為也許可笑，但婦女心胸為什麼這樣狹窄呢？婦女的行為為什麼如此淺薄和愚蠢呢？如果追根究底去作進一步認識的話，那我們就不能不感

覺到男性們那種單純的鄙視的態度，是何等淺薄了！因為婦女氣量狹窄，並不是她們生來的本性，而是男性中心的不平等社會生活環境所造成的。她們整日整年，甚至於終身都在狹小天地裏爲家事育兒，像奴隸牛馬一樣的勞動着，試問她們的思想又怎能開展而心胸不狹窄呢？因教育與她們無緣，又怎能使她們不會做出呆笨的傻事和輕生的可笑行爲？實際上，婦女因細故而輕生的愚蠢行爲，實在不應該作單純的鄙薄和譏笑，因爲婦女輕生的行爲，實是社會的殘酷和她們處境的悲慘之必然結果。

其次，我們所要批判的，就是一般天然淘汰論者對自殺的錯誤見解。莫塞利曾經說：「自殺，是在自然界的生存競爭上，肉體或精神有缺陷的漸漸滅亡衰頹下去，而身體精神俱健的越繁榮隆盛起來的自然淘汰之一個手段。」實際上，莫氏這種不從社會科學觀點去探究自殺的社會根源，而一概盲目的認爲自殺是天然淘汰，是身心不健全結果的武斷，不僅表示出他的無知與荒謬，而且也顯示他的論點不合事實。例如在前段我們所引用的兩個統計中，自殺者的年齡皆以二三十歲的青年居多數，如一九三五年內政部關於全國各大都市的三月份自殺調查，在七百餘自殺婦女之總數中，從二十歲到四十九歲的就有五百六十一人，幾佔自殺總數三分之二，這當然可以證明身心不健全的自殺論者的謬說。因爲青年和壯年正是精強力壯的人生黃金時代，身心不健全的立論，對於這些自殺者，當然不能成立。何況這點在上面的

實際論斷中，早已證明她們的自殺原因都由於畸形病態的現社會所造成的惡果呢？所以對自殺作身心不健全的天然淘汰的論斷，是完全荒謬的。我們認爲，對於大多數自殺的真正原因，必須從社會方面去探求，然後才不致得到錯誤的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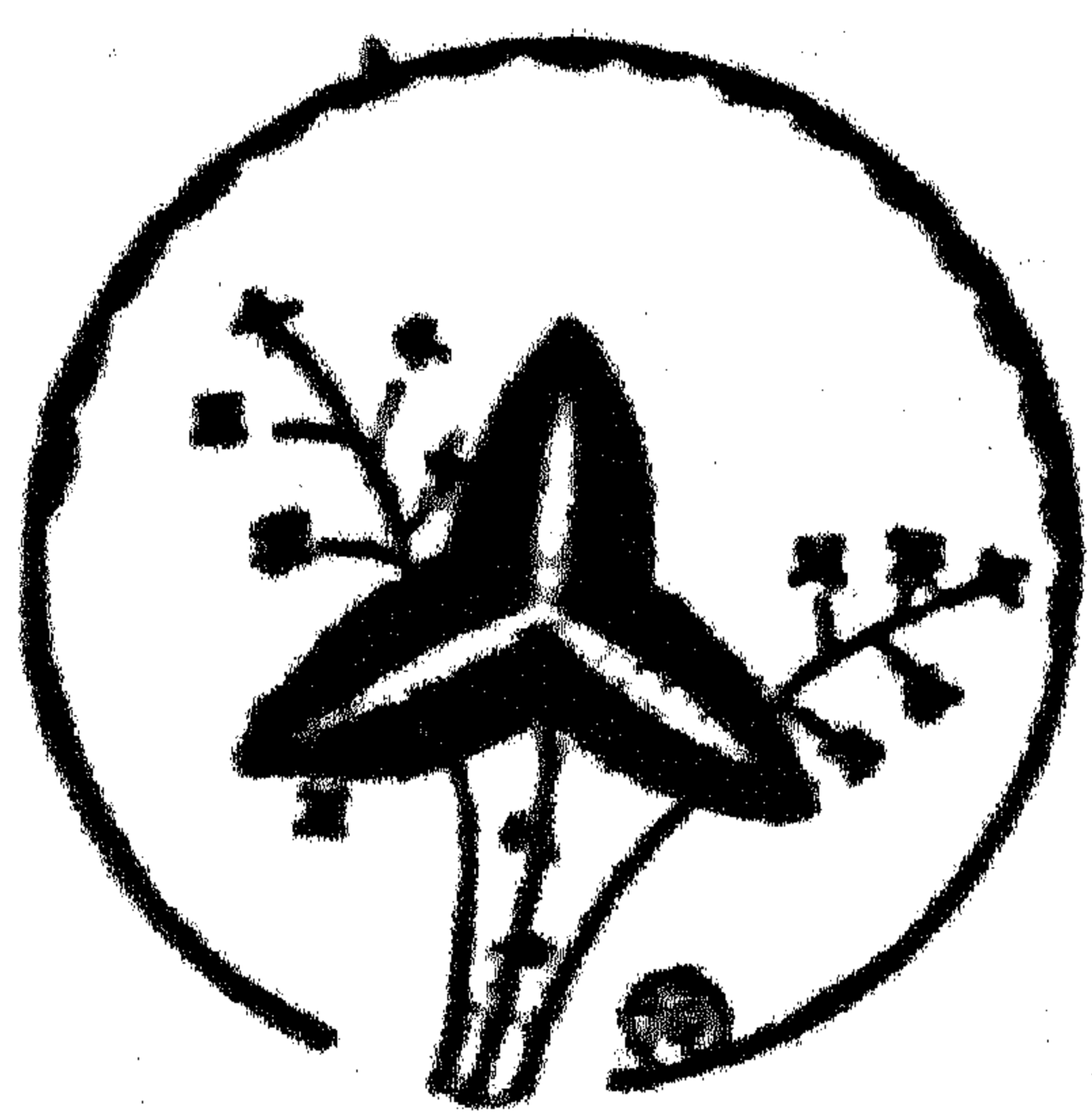
對於婦女自殺問題，現在還須加以分析和探討的，就是婦女自殺在近年來特別表現激增的現象。例如上面所引社會半月刊關於自殺的統計，在一九三四年上海婦女自殺數爲一千零八十三人，就較三三年上半年九百九十三人增加一百五十人，據該刊一九三三年於上海市婦女自殺之統計，自殺者共達八十一人，至四月份自殺數就由八十一人激增至二百四十五人，至於一九三六年，因缺乏統計數字，無法證明自殺者是否仍在繼續增不已，但如果從整個的社會情況日益惡化去理解，那就不難預下論斷了。

實在，當目前國民經濟恐慌日益深刻，家庭經濟更加迅速破產與貧窮化之時，伏處於日益頹敗的家庭中的婦女，生活之將更加悲慘，那是不可避免的。例如報章上曾經揭露的某某省婦女論斤計兩的被販賣，某某地方的婦女按年論月的被出租等等極廣泛的事實，都足以證明婦女們的命運更加惡化。何況在復古逆流之下，封建勢力更加囂張，家庭糾紛與婚姻破產的更有增無已，在這種情勢之下的婦女，因耐不住饑餓凍餒，受不了侮辱和蹂躪，而走上自殺道路，當然是無可避免了。從這種實際的分析中，難道還不可以預斷婦女自殺的數量，在一九三

六年的全國範圍內，一定會較前激增嗎？

依據以上的論述，很明顯的，婦女自殺問題是隨着整個社會的腐敗和衰頹而愈益嚴重！但是，對於這樣嚴重的自殺問題，究竟應當用什麼方法來挽救呢？有些人主張用輿論制裁，也有些人主張設立自殺救濟會。但這些在我們看來，都不是根本的辦法。因為自殺者之所以自殺，其最根本原因，是由於不良的現社會制度所造成的。固然我們也承認自殺的責任，不能完全歸究於社會，自殺者主觀上的消極行為和意志薄弱，都是應當批判的，輿論在某一點上說，也確實有它的效力，但輿論制裁也終有它一定的限度。當一個人走頭無路或憤不欲生的時候，想用消極的輿論制裁是沒有多大效果的，因為消極的制裁，決不能夠給自殺者以再生的實際辦法和力量。至於救濟自殺的主張，固然我們也不反對，但這種救濟辦法也終只能做到一定的限度，它是無法來根本

解決這個嚴重問題的。試問對於無數遭受婚姻不自由的，婦女救濟論者能夠替她們找到完全滿意的丈夫嗎？能夠解決她們的苦惱嗎？對於失業和無飯吃的饑餓婦女，救濟論者能夠為她們完全解決職業和吃飯問題嗎？對於被壓迫受痛苦的無數家庭婦女，救濟論者能夠使她們在現狀下脫離家庭囚籠和男權的壓迫嗎？當然，對於上面類似的問題，都不是不澈底的救濟辦法所能夠做得到的。然而，婦女自殺這一嚴重問題，究竟應當如何去挽救呢？我們認為這個問題與整個的婦女澈底解放問題，有密切的關聯，如果婦女解放的浪不能把這些落後的婦女完全捲入抗鬥的行列，如果婦女不能從解放鬥爭中獲得澈底的勝利，則婦女自殺的數量是不會稍減的。總之，在整個的社會制度沒有獲得澈底改革，在全體被壓迫婦女沒有獲得完全解放之前，婦女自殺的現象將無法消滅，那是可以斷言的。



現代日本文壇上的女作家

宋雯芳

(日本通訊)

日本婦女可以稱為全世界最典型的賢妻良母，在日本特有的封

建武士道精神及近代資本主義物質文明的雙重壓迫下，她們從來就跪伏在男性的足下，過着無靈性的從屬的奴隸生活。因此，她們社會地位之低下，為任何近代國家所罕見。在教育上，政府只允許她們學習理

家育兒等主婦所必需的常識，至於高深的大學教育，她們是沒有享受的特權的。在職業上，除少數從屬的職業部門及娛樂場所外，他如政治教育文化諸重要機關，絕鮮她們的足跡。因此，她們活動的領域，最多的是家庭的牢獄以內，其次便是廉價出賣勞動的工場。但這裏卻有一個看來似乎例外的現象，就是日本婦女在文藝領域內的活動，自古以來，

非但不後於男性，幾且凌駕而上之。如被認為有世界價值的日本古代文學的代表作源氏物語，即平安朝一位宮廷女官紫式部所作。又視為日本隨筆文學祖始的傑作枕草紙一書，作者清少納言也是同時代的宮中女官。其他更級日記，十六夜日記，蜻蛉日記等古典的名著，皆出於女人的纖纖素手。明治大正以來，女作家在文壇上的進出，仍不後於男人。如長於心理描寫的樋口一葉女史，她的代表作比高被尊為明治時代的劃時代之作。此外歷來出現的女詩人，女歌人，不遑一一例舉。總之，我們即此知道日本婦女自最初就和文藝結了深切的姻緣。不消說，其間也有原因，第一，日本文字纖微柔婉，適於表現綿密細膩的女性情感。第二，日本女子受高等教育者雖然寥寥，然其文字簡單便於運用，家庭女人可於操作之餘，兼習寫作。第三，明治以前日本男人，多專攻漢詩漢文，以為進仕之級，無暇顧及本國文壇，遺下荒蕪而肥沃的處女園地，讓與有閒的女人來經營。是以日本婦女在全部日本文學史上，佔着極重要的地位。她們不是為點綴文學史之美觀的插畫，而是創造文學史的主人，這一點是日本婦女值得向世界婦女誇耀的。不特如此，即日本婦

女運動之抬頭，最初亦從文藝運動開始，如明治初期，對於日本婦運遺下啓蒙功績的『踏青社』，就是文藝性質的婦女團體。原來婦女運動借足文壇，以為向政治舞臺過渡的橋梁，在先進國家亦不乏先例。不過在傳統的日本道德束縛下的她們，從文藝到政治，從閨房到社會，尚需要較長的時間。

要知道日本現代文壇上婦女活動的狀態，只消看最近流行的純婦女文藝雜誌，如以前的女人藝術，現在的婦人文藝，若草，紫等刊物不斷地增殖，讀者作者幾皆為婦女，其他有權威的綜合雜誌，如中央公論，改造，日本評論亦多爭載女作家的作品。就可瞭然。又她們活動的場面，顯然有了新的開展，以前僅限於詩歌和創作方面，現在則已侵入文藝理論，批評，介紹負起指導文壇的重任，如在評論界比較有權威的女流批評家板垣直子和近市神子，二者的態度，同屬自由主義者，板垣直子持調稍右，對於後起女作家，常與以嚴刻的評擊；近市神子立論較左，對於新進作家，極盡保護提拔之能事，現負責編輯婦人文藝。又普羅派的文藝理論者兼作家中條百合子，自被稱為日本高爾基的藏原惟人入獄後，她就負起普羅派文藝理論指導者的重任，她的一言一動，有左右日本左翼文壇的力量。種種可驚可喜的現象，都足以證明近年日本女作家之文化的文學的水準，在本質上顯然增高。同時，日本婦女的精神活動，將有及於社會全面的希望，從來為男性獨佔的一部文化工作，有復被奪還於婦女之手的傾向。最近日本女性之在文化領域內的躍進

告訴我們：縱然在半封建桎梏重壓下的日本國土內，婦女解放的實現，也逐漸有了預期的可能。若把它視作全歷史的一行程，不能說沒有極重要的意義吧。

二

日本現代文壇上的女作家，照例被分爲布爾喬亞與普羅列塔利亞兩派，屬於前者的代表作家爲野上彌生子，宇野千代，林芙美子及岡田楨子，仲町貞子，矢田津世子，圓地文子等人。屬於後者的代表作家爲平林太子，中條百合子，窪川稻子及平林英子，松田解子，大谷藤子等人。此外還有奪得朝日新聞一萬元文藝懸賞的，新進通俗作家橫山美智子雖說同是屬於布爾喬亞派，而野上彌生子的最近作品，以自由主義思想爲基調，富有強烈的反抗精神，和林芙美子，宇野千代等的作品，當不能以同樣尺度去衡量。他如岡田楨子，圓地文子的作品，也滲出極濃厚的反抗的色彩，爲布爾喬亞男性作家內稀有的現象。蓋潔身自守的日本女作家，較之男性作家更易於接近純粹性的自由主義。現就依次把兩派比較重要的作家介紹於後：

一提及日本現代文壇上的女作家，首先想到的，恐怕要算是野上彌生子了吧。她是現在女流作家中，文藝生命持續最久，年齡最高的一個。自明治四十二年發表處女作緣及牽牛織女以來，迄今已有三十餘年的作家生活經驗。其間時代的移行，已由明治，大正而渡入昭和，而她

自身也從少女，爲妻，爲母，行將變成白髮龍鍾的老太婆了。和她同時代或稍後於她的女作家，或夭折或退伍，獨有她老且益壯的健步於現代文壇，而且越是晚近的作品，基於自由主義的反抗氣焰，越是熾烈，無絲毫生理衰退的反映，這一點，就是在被稱爲文壇宿將的男性作家中，亦屬罕見的現象。

野上彌生子自幼生活在比較優裕而且有相當教養的氛圍裏，所以獲得極高深的學識。她的丈夫野上豐一郎也是一個相當知名的文人，現任法政大學的教授，她之得成爲作家，原由於日本近代文壇之大權威者憂目漱石的推賞和鼓勵。處女作緣及牽牛織女，即經憂目氏的介紹而發表於雜誌子規上的。後繼續在中央公論，新小說，國民新聞發表許多作品，乃逐漸成名。大正元年以後，開拓獨自的新境地，發表長篇小說海神丸，被稱爲初期的傑作。昭和三年在中央公論及改造上，連載真知子，血等七篇長篇小說，在當時文壇上掀起一個大的波瀾，從種種角度上，成爲批評界的中心。最近則有年青好兒子，小鬼之歌，可哀的少年等富有進步意義的佳作。她之文藝活動是比較多方面的，既寫小說，也作戲曲，有時也縱筆翻譯，故其著述甚夥，重要者如海神丸，新生命，真知子等小說，大石良雄，靈魂的嬰兒等戲曲，譯書則有傳說的時代等。她是一個理性的兼良心的作家，儘管凝視着社會現實的諸面，而缺乏渲染讀者之詩的感情，所以表現於她的作品的，永遠是頭腦的同情，而不是心臟的同情。她自開始作家生活以來，不斷地在進步和變遷着。最

初受憂目漱石的初期浪漫主義影響，如處女作牽牛織女文章都摹倣憂目氏。不久又爲丈夫野上豐一郎所感化，一時理智傾向顯然增強。迨大正初年「白樺派」人道主義風起，她又拜奉有島武郎，而表示了極濃厚的理想主義的傾向，戲曲邯鄲一作即這時期的代表。晚年又投在兒子的影響下，如最近的傑作年青的兒子就是以她的長子爲中心，以學生運動爲背景，反映了非常時日本壓迫青年思想，而捲起的狂嵐。此作較從前諸作，更顯露出進步的傾向，但思想運動一旦退潮，她又立刻寫起小鬼之歌一類的家庭小說，向着逃避的境地退卻。最近非常時的壓力似稍放鬆，於是她又在去年十一月的中央公論上，發表了可哀的少年，描寫一個少年爲軍事教練而受傷的心理，表示對於所謂非常期的日本現實，給以反擊。總之，促動野上彌生子之文學生命不斷向上的，與其說是社會影響，不如說是自己所敬愛所信賴的個人影響更爲恰切。不能從廣大的社會羣裏，尋求推動自己前進的偉大的力，僅僅依靠少數身邊個人的私生活的感化，實是一般女作家的通病，野上彌生子，不過代表她們進步變遷的一個類型而已。

其次，在技巧上達於純熟的宇野千代，長於描寫病態的知識階級生活，表現末期日本資本主義社會之頹廢糜爛的一面，爲日本典型的布爾喬亞作家。她的出身經歷和遭遇，說來也頗奇異。生在一个比較寒苦的家庭，又遇見一個泥醉殘暴的父親，卒業於岩國高等女學校後，即脫離家庭，獨自過流浪的生活。歷經小學教師，雜誌社的女事務員，西餐

館的女招待，外國電影院的廣告編輯。她之得成名，也算日本文壇上的一段佳話。原來她自小學時代就嗜愛文學，特別喜作軍歌，嘗立志作一女文人。在某西餐館任女招待時，得與中央公論社總編輯瀧田樗蔭邂逅，瀧田始而不過羨慕她的姿色，嘗於食後投五角小費於小盤中，久之由外秀而發見了她的內慧，復鼓勵她業餘學習寫作，於是處女作發墓就以這種奇緣，得在中央公論上和讀者相見了。時宇野千代年二十六歲，已是有夫之婦了。然當名噪文壇之後，乃毅然棄其同共貧賤的前夫，和名文人尾崎士郎宣布了同居，最近則又變成日本一流名畫家東鄉青兒的夫人了。

從上面的經歷看，宇野千代雖出身寒微，然在意識行動上，確是現代布爾喬亞化的女性。從而，她的作品也極濃厚地反映了這種傾向。繼處女作而發表的有幸福、脂肪的臉、大人的繪本、白屋和罪、罌粟何以是紅的，最近則有人與男人等編，專書出有新選宇野千代集。她的作品具有獨自的藝術的雰圍氣，已超越平俗的「現代主義」而達於布爾喬亞技巧的絕頂。尤擅長官能描寫，網羅色彩，形象，感覺的諸美，而調以音樂的波動，富有強烈的藝術的侵透性，爲和她同時代，同範疇的諸作家中，不可多得之材。

被稱爲放浪詩人的林芙美子，在她的傑作放浪記及續放浪記上，劈頭便有下面的自述：

「我是一個宿命的放浪者。」

我沒有故事。

父親是四國伊豫的行商，母親是九州櫻島的姑娘，我就是他們生下來的一隻雜種的小雞。

提起林芙美子的幼年生活，一幅染着血和淚的不幸的人生的縮圖，便悽然展開於我們的面前。放蕩的父親拋棄了她和她的母親，迷戀着一個賣淫婦，母親終於帶着她又嫁了第二個父親。但依然沒有拔出窮困的漩渦，她自幼就生活在污穢的貧民窟裏，八九歲時便被騙入生活戰線，她曾在街頭賣過麵包，賣過扇子。此後更經使女，店員，女工等下層職業，而達於今日一流的女作家。她的前半生卻像一葉無蓬的小船，逐波隨流的到處漂泊，從九州到北海道，從朝鮮到西伯利亞，都可以尋見她的足跡。從而，她不是從書齋裏培養出來的作家，而是從實生活中苦戰出來的浪兒。雖然她有豐富的下層階級生活的經驗，卻不能說她是普羅派的作家，因為流動在她身體內的最後一滴血，都滲透了浮浪者階級的意識。關於她的思想她自己在放浪記內有極忠實的供述：

「我在我的頭腦裏，沒有普羅列塔利亞的，也沒有布爾喬亞的存在，僅僅希望吃一碟白飯。」

過着長期浮浪生活的她，不僅意識朦朧若此，行爲也頗放蕩不羈，遇宴會，必酣醺大醉，或吟詩高歌，或即席起舞，無絲毫閹秀忸怩之氣。她有火也似的热情，夢也似的情懷，但冷酷的現實鞭撻着她，往往使她有「好夢難成」的怨恨。在怨恨之餘，也有時表示某種程度的追求真實

的勇敢。她的處女作放浪記就是此種矛盾生活的忠實的記錄。從那裏，我們可以看出在都會的一角，有一個弱蟲似的女性在喘息着。她一面呼吸着腐魚殘飯的臭氣，一面追慕不可知的故鄉的晴空，碧海，芳草一切夢的幻影，她在悲嘆，絕叫，哭笑。這不是用筆尖蘸着墨水寫出的小說，而是把心血嘔在紙上的人生的實錄。繼出的作品有清貧的書，她的履歷，散文家的日記，三等旅行記，及最近的旅訊，牡丹，牝鷄等。詩集則有看見蒼馬。據說電影藝術較之舞臺藝術是短命的，因其缺乏複製藝術的反復力。然林芙美子的作品，確可稱爲舞臺藝術，長於把相同的情和境，反復再現，具有百讀不厭的魅力。

此外，屬於非普羅派的作家，還有岡田楨子，仲町貞子，矢田津世子，岡田文子等人，最近在文壇上也極活躍，唯限於篇幅，不得一一詳爲介紹。岡田楨子爲熱情的戲曲作家，自昭和四年發表處女作夢魔以來，有正子及其職業，少女等的詩編，密斯 N.N.S.，數等作品。最後擬在此附及的，爲新進通俗女作家橫山美智子，她自十七歲時即開始寫少女小說，如階級之光，嵐之小夜曲等是。昭和八年朝日新聞懸賞徵文，她卒以長篇綠的地平線壓倒七百七十餘競選者，獨獲一萬元獎金，自是文名大震，繼之有母像等作。

三

日本普羅派女作家，較之非普羅派尤爲活躍。在量的方面，她們和

他們幾有平分左翼文壇之勢；在質的方面，亦不弱於男性。此種現象或由於左翼文壇不壓迫女性及心地純潔的女性易於接近真理之故。提及此派女作家，無論從經驗說，從藝術說，皆當首推平林太子女士。

平林太子不僅是日本普羅文學運動的先驅者；即在最近左翼文壇上，也是有數的作家。她的父親在信州諏訪經營紡織工場，所以她從小便深悉地獄般的女工生活，於高等女校卒業後，便單身投奔在東京的社會主義者堺利彥氏，決定獻身於勞働者解放運動。曾置身製絲工場，親歷肉體勞働者的苦味，後經事務員，電話接線生，女店員等下層生活戰線，故她的人生經驗是深而且廣的。一九二五年適文藝戰線復活，她乃奮身立於普羅藝術的前衛，向着一切企圖破壞勞農文藝戰線的敵人擲彈。一九二九春以處女作在施療室一篇，獲得渡邊氏文學獎金，自此名噪文壇，被視為左翼文壇的中堅作家，時平林太子芳年不過二十三歲。她初和一無政府主義者結婚，同在大連活動，不幸事發丈夫下獄，她以行將臨產之故，被決定了產後再執刑的命運。產後她患着極重的脚氣病，且受着經濟的壓迫，她在醫院中寫給丈夫的信，有下面悲慘動人的句子：

「……脚都立不起來了，連處置便器的自由都沒有，看見看護婦裝着討厭的嘴臉掃除便器，覺得悲傷起來。加之替小孩子洗襪襪的人都沒有。沒有別的辦法，所以祇好講妥了兩分錢一塊，託樓上的老媽子代洗，但是我現在的錢袋裏，只有兩元七八毛了……」

在這樣貧病交迫中，孩子因為吸食脚氣病者的母乳，不久死去。她

竟拖着病傷的心身，走進了牢獄的鐵門。出獄後和丈夫離婚，獨自過流浪的生活。她有文人的高尚的潔癖，性情也比較古怪。從來不濫作，也不好交際，更不像其他女流作家，以其是「女流」而沽譽於世。昭和七年以後，因不滿文壇及出版界，發表「作家廢業」及「返歸職業線」的聲明。繼以生活窘困，在新聞上登啓事，願爲供人驅使的女僕。九年以來，始又恢復作家生涯，發表了樓上的姊妹及春。去年產品較多，且多傑作，如櫻，可悲的愛情（又名普羅列塔利亞之星），知識階級論之一素材及女人問題等篇。櫻是以諷刺的筆調描寫一個法西斯蒂者的性格的作品，於幽默中具有嚴正的批判態度。可悲的愛情描寫不能生產的寄食的脆弱的女人性格，及此種女人在無產階級生活中所演的任務。透過這兩篇作品，可以窺知作者之理智的傾向及諷刺的手腕。知識階級論之一素材，取去年甚囂日本思想界的中心問題——知識階級論——爲題材，以輕快飄灑的至情的手法，批判一個知識階級的典型。女人的問題是從女性的立場，對於自由主義的男女觀，提出疑問的作品。綜觀平林太子的近作，發見她已從以描寫個人生活爲中心的初期，進而提供社會批判的作品，這顯是具有歷史意義的進展。

下面將敘及被囚在鐵窗內的普羅文藝理論者兼作家的中條百合子。她雖是身出華貴之家的小姐，但基於知識階級的良心主義，對於窮苦的勞働大眾，自始就抱着同情和愛護。她受過一般日本女子所不得受的高深的大學教育，更於一九二七年赴蘇俄、英、法、德等國留學，對

於文學理論得有較高較新的理解。一九三〇年歸國，適普羅文學狂嵐席捲日本文壇之際，她也被捲入狂嵐而立於普羅文藝戰線的急先鋒，屬於全日本無產者藝術同盟的一員。自十八歲發表貧苦的人羣，被文壇承認了她的存在以來，繼有許多通訊遊記，感想等零星作品出世，轉向普羅派後，有伸子，橫斷新西伯利亞，小祝之一家及博得好評的近作乳房。自去年在中央公論發表突堤後，即陷於不能自由執筆的苦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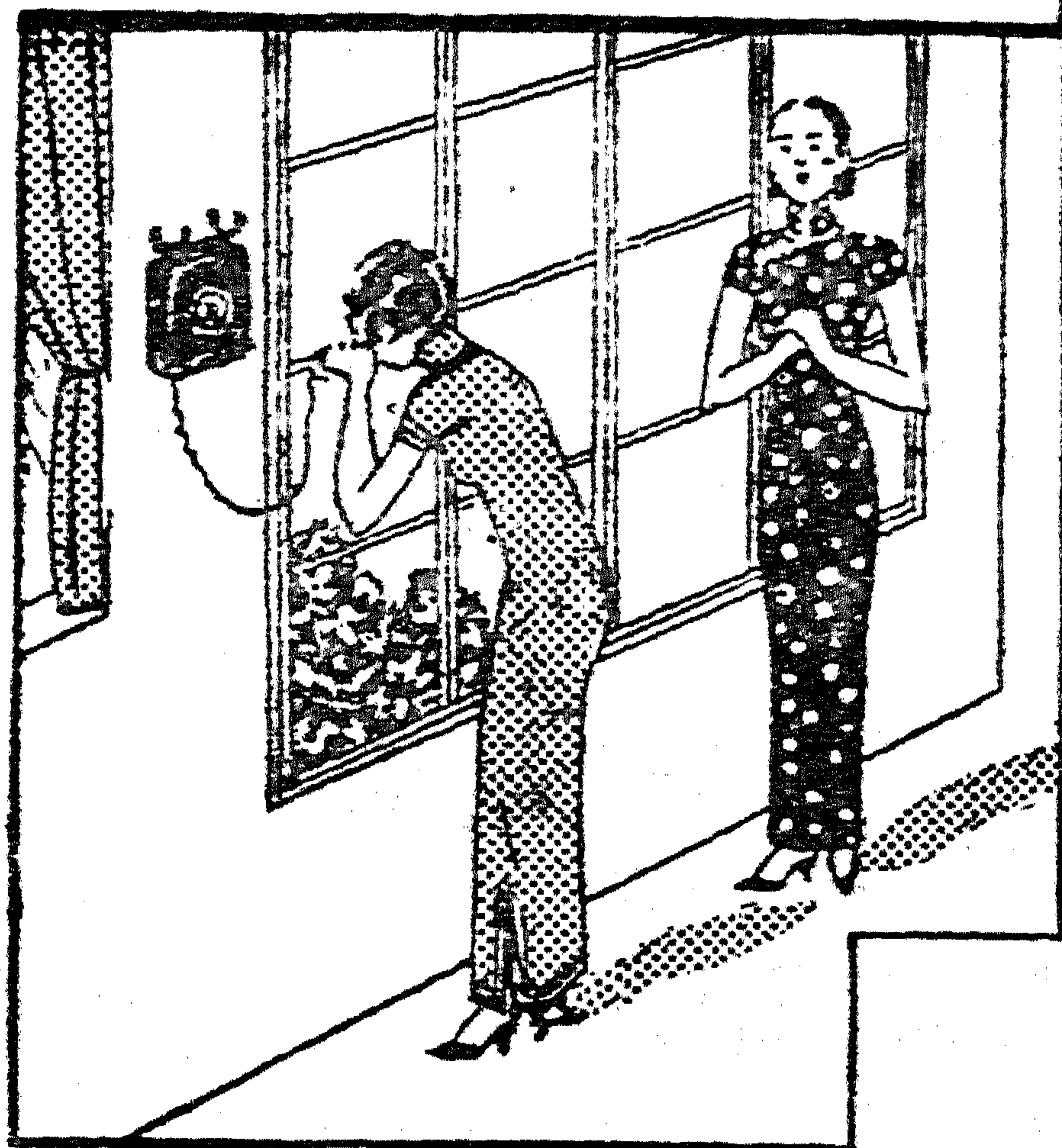
她在美國留學時，曾和一個語學先生結婚，後以思想歧異，毅然與之別離，不久，又和文藝理論家宮本顯治同居，昭和八年宮本入獄，被判決終生禁錮的命運，她在悲痛的熱情衝動下，抱一幼女在法官面前宣佈與宮本顯治履行法律的結婚手續。此種壯烈動人的行爲，曾一時哄動社會，引爲新聞上的美談。此後她仍積極從事文藝理論鬥爭及小說寫作，無絲毫退縮狀態。自左翼文壇指導者藏原惟人入獄後，她竟肩起他遺下的重任，而變成普羅派的中心人物了。

此外，在普羅派女作家中比較傑出的還有松田解子和窪川稻子。松田解子有樸素詩人之稱，她也是從生活戰線苦鬥出來的作家。由做教員，女工，外交員轉而從事文筆生活，著短篇小說及詩甚多，長篇則有女性苦等篇。最近發表一長篇鄉間人，打破了年來左翼文壇之沈寂不振的空氣。全作以日本勞働組合評議會爲中心，描寫一個女鬥士的勇敢的經歷。採取自敘傳的形式，把幅面廣闊的社會時代的背景，豁然展開於讀者的面前。類此巨大的創作企圖，爲年來蛻伏怠慢的左翼作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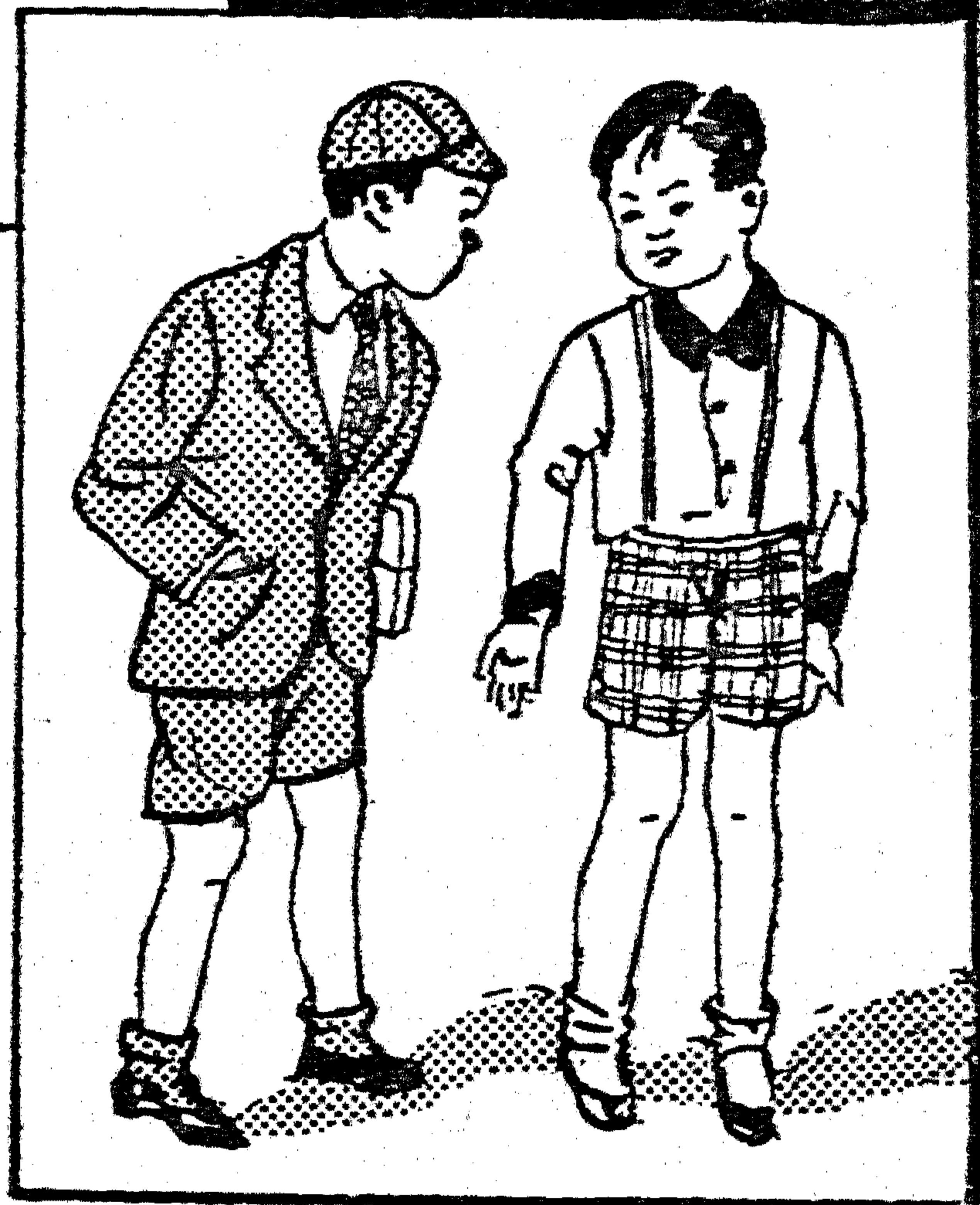
所不敢染指。唯她有毅然獨行的勇氣。她的作品裏，有詩人的敏感，女性的細微，但無文人慣用的虛飾，映出作者純真樸素的人格美。

窪川稻子出身微賤，未曾入學，貌美心慧，爲現在日本女流作家中之最漂亮者，現年雖已逾三旬，而風韻猶存。她之出現文壇和宇野千代略似，也有一段佳話。初窪川稻子在上野某小食堂任女招待，業餘嗜讀小說兼習寫作。當代日本天才文人芥川龍之介嘗就食該處，偶然發見她的聰慧與奇趣，不勝驚嘆，常將她所寫的幼稚作品加以刪改，送至文藝春秋上發表，後竟由此成名。更由芥川作伐和文藝春秋社的書童窪川鶴次郎結婚，夫婦自此努力寫作，竟變成一對名文人。後窪川鶴次郎轉向普羅派，她亦隨之轉向，同屬於日本普羅列塔利亞作家同盟。自大正十五年發表從牛奶糖工場以來，有別離，幹部女工的淚等短篇，另有祈禱，研究會插畫等著作。最近則發表有牡丹的家，鐵屑之中等。就中以有牡丹的家爲她最優秀的收穫，此作把行將垂之的現代農民及農村的全委，以日本畫的手法，輕描淡寫的烘染出來，作風似擬柴霍夫。

新進普羅派女作家，著名者如平林英子及大谷藤子等人。平林英子自昭和九年以一篇歡迎會衝出文壇，博得各方的讚賞以來，去年又接着發表一典型，日常事等作，表示了飛躍的進步。大谷藤子之後，太谷藤子也以半生爲手彈，向文壇襲來。最近發表了須崎屋，母親的信，血緣等作品，被認爲有望的新進作家。此外，還有藤島卷的長篇汚辱之中，淺井花子的泥濘的春天，都是值得注目的新人作品。



你媽
真討厭
又來
揩油了



請即日向本公司營業處（電話九四〇九〇）定裝電話，或通知本公司任何職員，代定亦可。



這種話你是聽不到的。然而何必時常被人家討厭呢？府上裝了一架電話，每日所費不過幾角錢，而便利迅速，省時省力，什麼都稱心滿意，並且免得被人討厭。自三月一日起，家用電話已減至每月六元半，可打一百次。（外面打進之電話，概不收費。）快裝了一架，安享電話的便利罷。

上海電話公司

江西路二二二號

電話九四〇九〇

婦女讀物 商務印書館 出版

中國

婦女

運動

五角

劉王立明著 本書首述婦女何以要求解放，及幾年來婦女在法上，教育上，職業上以及婚姻上所獲得的種種權利，次討論目前婦女切身的幾個問題，如離婚問題，家庭問題，復次述婦女運動今後應採取的方針，最後述幾個推進婦女運動的重要團體及刊物者，為一餘年來中國婦女運動的一頁，故書中所述更覺親切有味。

金仲華著 婦女問題之發生，早在數百年前，至最近數十年，已成爲重大社會問題之一。本書共分六章，首章說明婦女問題的發生及其內容，次章根據科學以證明男女平等之原則，繼將性愛，職業參政等問題，作透澈之討論，末則推測本問題將來之趨勢，全憑客觀立論，不攙主見。

森口繁治著 劉絮敖譯 八角
本書分爲兩編：第一編婦女參政權之理論，臚舉贊成反對之各學說，自立法議會至地方團體之參政權，詳加討論。第二編婦女參政權之實際，則詳舉各國婦女參政運動事實，各敘其沿革，並及設會結社之制度法案與運動之策略。

叢書

- 婦女問題……張佩芬編 三角
- 婦女之過去與將來……李漢俊編 四角五分
- 女子應有的知識……M. M. F. Roberts著 趙元任夫人譯 三角
- 婦女衛生新論……莎利勃女士著 景暹譯 四角
- 女子職業指導……羅文安著 孫福城譯 三角
- 婦女保健良箴……Chavasse著 朱汪筱譯 五角
- 健康與婦女運動……奧奧樂著 一角五分
- 女子之性的知識……Robinson著 味辛譯 二角

中國婦女生活史 一元

陳東原著 婦女解放是一個切要的社會問題，但中國婦女被壓迫的程度究竟如何，却還沒有見過深刻的系統的敘述。此書推源溯始，歷舉種種的史實具體的寫出性的歧視達於極度之心的現象，足以使女性的覺悟，男性的反省，實是婦女運動的無上工具。書凡十章，上起先秦，下迄近代，正書神史，小說筆記，詞話時評，考證博雅，故趣味橫溢，文字靈活，一掃素來歷史書嚴肅枯燥的態度，把三千年女性底痛苦算一總賬，讀之不獨可明婦女生活的變遷，且可作近代婦女行爲的鑑鏡。

- 中國婦女之地位……趙鳳階著 七角
- 婦女與家庭……O. F. Marden著 六角
- 歌謠與婦女……高爾基著 高爾基譯 五角
- 蘇聯母性與白兒童之保護……林啓明譯 三角
- 中國家庭改造問題……李惠庭著 一元二角
- 快樂家庭……劉王立明著 四角
- 家庭新論……沈鈞儒著 四角
- 家庭與社會……I. M. Gillies著 四角五分

衛生防疫要籍

正售特價之內
內政年鑑
內有衛生專編
全書四冊 每冊價二十元

衛生

- 衛生學通論 宋健著 四角
- 衛生叢話 俞鳳賓著 一元二角
- 個人衛生篇 俞鳳賓著 六角
- 日用衛生 孫佐編 二角
- 通俗衛生 金子直編 一角五分
- 學生之生理衛生 林壽康編 七角
- 兒童的衛生(小學生) 張誠編 三角
- 兒童之衛生(文庫本) 張誠編 三角
- 婦女衛生新論 景遜譯 四角
- 郭人驥等著 三角
- 女性衛生 郭人驥等著 三角
- 性慾衛生論叢 俞鳳賓著 四角
- 性慾衛生 胡定安等著 一角

- 營養概論 吳憲著 六角
- 榮養論 顧壽白著 三角
- 食物衛生 張鑾編 二角
- 飲食防毒法 余雲岫編 一角五分
- 食物(小學生文庫本) 程瀚章編 二角五分
- 飲料(小學生文庫本) 程瀚章編 二角

公共衛生

- 公共衛生概論 胡鴻基著 二角
- 衛生學與衛生行政 陳方之著 一元四角
- 城市穢水排泄法 朱有燾著 二角
- 中國鄉村衛生問題 李廷安著 六角
- 學校衛生 上官悟塵著 二角
- 學校衛生概要 李廷安著 七角
- 學校衛生論 程瀚章著 三角
- 學校衛生要旨 俞鳳賓著 四角五分
- 學校衛生行政 程瀚章編 六角

- 學校的衛生生活(小學生) 章息子編 八角
- 實用工業衛生法 程瀚章編 一元二角

保健

- 健康之路 趙竹光譯 五角
- 心身康健法 鄒德謹等編 一角
- 養心術 任一碧譯 二角五分
- 健康法 胡宣明編 一角
- 兒童健康之路 任一碧編譯 九角
- 婦女保健良箴 朱汪筱謝譯 五角
- 氣候與健康 顧壽白著 二角
- 肌肉發達法 趙竹光譯 一元
- 發達肌肉法 張壽仁譯 三角
- 實驗深呼吸練習法 王懷琪編 四角
- 冷水浴 劉仁航著 二角五分
- 奔納氏返老還童運動法 Bennett著 雷通羣譯 五角

免疫·傳染病

- 免疫學原理 龍毓堃編 五角
- 防疫方法(小學生) 章息子編 八角
- 蚊蟲防治法 李鳳藻等編 一元三角
- 驅除蚊蠅運動(小學生) 趙寬編 一角
- 傳染病 余雲岫編 二角
- 傳染病(小學生) 程瀚章編 一角六分

- 白喉 姚星叔著 一角五分
- 猩紅熱 胡定安著 一角五分
- 霍亂及痢疾 上官悟塵著 二角
- 瘧疾 胡定安編 一角五分
- 說痘 祝振綱等著 三角
- 痘及種痘 錢守山等著 一角
- 麻疹瘋疹及水痘 劉崇燕著 一角五分



規 則

- (一) 凡關於疾病、衛生及治療藥品等之疑難問題，均可函詢。
- (二) 每函以三個問題為限，每題不得過一百字，須用白紙書寫清楚。
- (三) 成藥須詳細分析者，恕不答復。
- (四) 來函須具真實姓名、年齡、性別及住址。
- (五) 來函直寄上海天后宮橋洪福里程瀚醫師收。
- (六) 答復祇在本欄發表，不逕函復。

(九百二十一)

問 (一) 鄙人男性，年十九，身體中等矮小，常患頭暈四肢麻木，健忘，做夢諸症，尤以日間精神萎靡為最痛苦，應服何藥品及補品有效？

(二) 敝友徐君年逾弱冠，而身材短小，體格亦不甚強，徐君願以為醫托代問應服何藥及日常生活方面之如何改善？

鎮江陳興周

答 (一) 是神經衰弱症，宜注射 Tonophosphan, Spermin, 並內服甘油磷劑。(二) 身材短小，係先天性，無法可使長，此後可常行運動，久服魚肝油，使體格壯健。

(九百二十二)

問 (一) 鄙人二十一歲自患二年三陰瘧疾後，上半年春項下部起患瘧疾，至今上部亦有，然身體甚健，並無瘧病，患處並無時痛，行動如常，惟有時腹痛，常服魚肝油有效否？用人工太陽燈照射瘧疾否？(二) 敝友男性，年二十五歲，現有二子一女，常感收入不敷支出，如再生育實難維持，然其妻生

產前腹中日日作痛，疑暫時避孕，不知有無良法，避孕書籍有那些何書局出版？產前作痛是何病症，服何藥可斷根？

浙江桐鄉張彬如

答 (一) 是頸淋巴腺腫脹，常服魚肝油並暫服碘劑均有效。人工太陽燈照射亦宜。(二) 避孕書籍尚未見有出版，產前作痛須請婦科專家診治。

(九百二十三)

問 (一) 鄙人男性，年二十八，前年因寫小楷過多，覺頸項右背，發癢手顫，疑受風濕，旋服各種成藥，繼注射鹽酸潘那美仁五針，血清一針，均無效，現在作字，手顫背熱痛，休息數日痛始止，而冷透骨，此係何症？應用何藥？請示知！(二) 周身皮膚，以指板之氣腫癢，數分鐘後不治自愈，每日稍有勞動，即覺疲乏不適，用力過猛，常肌肉跳動，此種現象不知是否神經衰弱所致，抑或貧血應服何藥？(三) 幼年求學時，因用功過度，曾患失眠症，現雖養好，然偶遇雜亂事，輒覺怯氣短，手忙脚亂，神經失其機能，且夜間讀書時多，睡後常惡夢，不知是何原因？

因請解答並示療法！

河北河間王傑山

答 (一) 恐是背神經痛，行溫浴法，及熱水浴，電氣按摩等物理的療法，較藥物療法為有效。(二) 是等麻痺，服用三鈣劑或葡萄糖酸鈣，注射鈣劑當見效。這並非貧血症。(三) 是神經衰弱，宜休養體力，減少用腦時間，暫服鎮靜劑。

(九百二十四)

問 鄙人女性，二十一歲，於十五歲夏，曾患月經過多症，重時約一月三次(每次間隔五六日)輕時約兩月三次(每次間隔半月以上)歷三年始癒，繼於十九歲應盡結婚，至今已逾二載，未育，請問(一) 當日「曾患月經病者將來無受孕希望，此語確否？如確，有無救治之法？如何治療？(二) 目下月經準確，行經時亦無任何大小病症發現，日常身體，尚覺健壯，且余夫亦一健者，並無任何疾患，因何不得速生育希望？(三) 有何簡便易行最好不用藥物而能得懷孕之方法否？(如受孕之準確時期)

太原高敏

答 (一) 曾患月經不調, 如果已治愈, 仍有受孕希望。

(二) 或係卵巢內分泌缺乏, 試注射卵巢製劑像 (Yorg-

landol 之類內服 Iormokone 亦宜。(三) 於未來的

經期前十二天至十九天內最易受孕。

(九百二十五)

問 (一) 鄙人肺臟不健, 並有咳嗽, 帶有少許白痰, 現

在已服過三瓶含次亞磷酸之純淨魚肝油, 頗覺有效。不知以

後繼續購服, 可以治愈否? 服含「幾怪」者可否? (二)

種牛痘除防天花之外, 更有何益?

甘肅蘭州馬興哉

答 (一) 繼續服用, 可以治愈。(二) 種牛痘, 就祇預

防天花的傳染; 其他各病各有相當的預防注射, 係在亂傷寒

預防液體的注射便是。

(九百二十六)

問 (一) 鄙人男性, 年十九, 二年前兩耳患發炎發腫,

流黃水, 空腐肉, 疼痛異常。後經中醫治愈 (略損聽力)。近旬

左耳又發同樣之疾, (不過未發炎發腫) 即經西醫醫痊, 然

聽覺則大損。(二) 兩目去冬因傍爐 (暖氣管爐) 閱書之

故, 具目力較前有損。(三) 兩脚不分寒暑, 暑季別總好出汗生

臭, 實苦耐厭。求有何方何藥可以治此三病? 望詳細教導!

湖南宋求治

答 (一) 恐已成慢性外聽道炎, 可常用「過氧化氫

水」洗耳道以防再發。(二) 可購 Merthiolate 眼軟膏

塗布眼內。(三) 宜每天洗足, 洗後用滑石粉撒布趾間。

(九百二十七)

問 鄙人年二十二, 已婚。前三年十月間, 食不良而難消

化之食品, 遂致便秘, 鬱積。越月餘, 始稍痊。旋即在胸骨尖之部。

夜間。大起絞痛, 痛苦徹曉。少息。經十餘日後, 聽其自愈。愈後無

復掛意。時大增食量。不料越月餘, 又起泄瀉。直腸極痛, 尿亦異

臭。有時尿呈白黃色, 如糜狀。有膠性。翌年, 尿轉白色。似鼻涕之

狀。去年六月間, 頭痛, 失眠, 痛時日午為甚, 並多夢。間數日或十

餘日或二十餘日, 患一次夢遺。身體與精神日削一日, 現在骨

瘦如柴, 精神衰弱。求 (一) 懇詳答此病病理, 有無性命危險?

人謂胃腸炎確否? (二) 對於藥物應服何藥 (藥品以市上

易購買的為最好) 便秘與夢遺, 應分治抑合治? (三) 常餐

應多食何菜最為適當? 對於糖物, 絕對不敢食, 食必泄瀉究竟

何理?

廣東茂名朱廣賢

答 (一) 此病係慢性痢疾, 其病原大概為偽足蟲

(阿米巴), 故宜注射吐根素 (Emetin) 並內服 Yastren

丸。(二) 夢遺宜分治, 可先治神經衰弱, 因為夢遺是神經衰

弱的症候。(三) 日常可多食菜蔬, 及煮熟透的肉汁牛肉雞

肉等。糖類因腸內發酵腐敗過甚, 故不宜食。

(九百二十八)

問 鄙人年二十二歲, 男性, 尚在求學時期, 因身體甚胖,

動作時覺不便, 是故對校中體育課程亦乏興趣。不知服何藥

能使身體稍瘦, 望祈賜知! (二) 如無上項所述之藥品, 是否

另有他種方法, (例減食, 減眠……) 亦能使身體漸瘦否? 請

一併賜知!

蔣純霖

答 (一) 減肥藥品, 普通內服甲狀腺劑, 有效, 但用量

極難準確, 且久服有中毒的危險。故須由醫師監督之下使用

之。(二) 若不服藥, 可減食脂肪性食品, 或絕對戒脂肪食。

(九百二十九)

問 鄙人十六歲時曾患病疾, 後調養全愈。於去年暑期

時又發現病疾, 未施醫治而漸愈。至冬日每於早晨則小腹膨

漲, 在起牀後則立思大便, 便時便下白黃色濃黏液沫, 而此種

病狀在氣候嚴寒更加重些, 卻不知究為何病, 請詳加指示其

治療及服用藥品。

山西太原張 愈問

答 須檢查大便有無寄生蟲或痢疾偽足蟲。如有該項

偽足蟲, 可注射吐根素 (Emetin) 並內服 Yastren。

(九百三十)

問 舍妹 (現在中國) 年十三歲, 兩年前突患一病, 於

晚間突然暈厥, 不省人事, 四肢僵直, 面色蒼白, 須經多方救治,

始得於一小時左右復醒。病發時期無定, 少則十餘日一次, 多

則月餘。始疑為羊癲症, 然病發時並無怪叫。經三四西醫診治,

多斷為腸內有十二指蟲病, 服藥後初曾瀉出小蟲, 細如線, 長

有寸許, 惟以後則少發現。病狀至今未全愈, 令人焦慮。病未發

時病人宛如常人, 惟面色不佳, 身體瘦耳。未稔此係何症? 如何

治療? 應服何藥?

棉蘭郭緯

答 須再仔細檢查大便, 恐仍有十二指腸蟲寄生。宜繼

續服驅蟲劑。

(九百三十一)

問 (一) 鄙人年二十五, 男性, 素患呼吸不暢之症; 喉

同時覺有物阻塞, 一呼即出, 痰涎壅, 晨起更多吐, 吐時喉間覺

一病，不一劑，則又癱瘓了。未知何病？請示知。(二) 鄙人自十九歲以來，身瘦異常，兩頰凹了兩個深潭；近來夜間睡在牀上，若歷二、三時不入睡，則於將入睡時，室裏必發巨聲，像軍樂喧嘩；且眼前幻現種種恐怖之物象。此聲此幻象，都很清晰，半意識地覺着。因而驚醒者，再是何病狀？(三) 拙荆年二十四，月經不調，已有七月。去年十月間曾患感冒，經中醫治愈，但早已眠食俱佳；及至今並無病態現象。茲近來白齒時時作痛，不知與經期有關否？若聽其自然，而不去療治，未嘗與健康有礙否？

浙江嘉善西塘顧伯明三月二十六日

答 (一) 大概係腦髓核腫大，最好將該腺剷除。(二) 係神經不健全，致發種種幻覺。恐成神經衰弱之症，宜從速求治。(三) 月經不調有礙生育。白齒痛似無關係。可服用 Hormotone 藥片使月經調整。

(九百三十二)

問 家母體健神足，性剛易怒。先父逝世近十年，常感憂鬱。去年七月病且逝，數日不食昏絕數次，痛不欲生。繼而吐血數口，色紫而凝。幸後未再發現精神疲憊，四肢無力，頭昏眼花，雙患帶病，少眠減食。但不喜醫藥，意得便利治療，宜服何藥？
何月秋

答 這是因傷感大的憂傷刺激神經而起神經性胃病，消化不良，久成身體衰弱。服用神經鎮靜劑如色多波 (Sedobrol) 及消化劑如 Aerial-Pepsin 藥片，補劑有新出的福維命 (Fortamin) 可常服用。

(九百三十三)

問 余男性，二十七歲，以愛慾過度，身體瘦弱，百

病發作。治後調攝得宜，體量漸重，諸病大都霍然。年來又以營養不良，日形瘦削，如用心中個個瘦弱，則胸背四肢均流動微痛，腦部昏痛，記憶力特弱，又日吐白痰少許，耳鳴，并有癢狀，眼癢痛，已成近視。(今配三百五十五度眼鏡) 去年曾在南京中央醫院門診，據醫生云：乃風濕作祟，不甚要緊，眼患沙眼，須小心等語。敬問 (一) 病症是不如該醫生所說，抑是何症？須服何藥？(二) 沙眼有不自醫危險？施手術後能不成平視？(三) 中醫診脈說是腎虧所致，是不？

瓊州文昌謝三

答 (一) 是風濕兼貧血及神經衰弱，前者可暫服 Atophan 片，後者須服鐵劑肝臟製劑及甘油磷劑。如布勞氏丸，力活肝 (Livox) 及伊士登糖漿等。(二) 沙眼宜手術剷除結膜上的顆粒，近視必須配戴眼鏡。(三) 中醫說腎虧，大概就指神經衰弱而言。

(九百三十四)

問 家母現年五十五歲，自幼體弱。右耳曾被水灌雙，至今稍有膿汁。左耳原能聽，六年前被理髮匠人將耳鼓挖傷，當時如聞雷轟一聲遂致全聾。其後數月，耳吼不絕。後經中醫治好，聽覺如舊。復因辦公傷神，耳仍鳴吼，且現頭昏，談話非大聲難聞。其耳內有似膿非膿似水非水之汁流出，雖會能聽，但聲音極低即易纏說。夜間談話更不易聽。經中醫多方調治無效。未知此病有無挽救方法？

四川鄧都張德松

答 右耳鼓膜早被破壞，故無方法可醫。左耳被理髮匠挖破鼓膜，且兼患聽道炎，膿水即從聽道內流出。可請耳科專門醫治。但聽覺恐不能復原矣。

(九百三十五)

問 鄙人男性，年二十二。曾於六年青春，宿妓染疾，一週後，左腿夾上傍生一種毒，後經中西醫治療。同年晚秋復發，第二年冬又發。(均破口而癒，病口不相上下，現傷處稍向內凹，不痛。) 未痊癒，遂結婚。及近年來，鄙人為應各種考試，曾迭經中日西醫驗查體格，均未發覺。而自身亦不感覺此病狀。妻雖至今未生育，但並未染此病。請問 (一) 此係何疾，現是否在隱藏中，將來復發乎？(二) 服何藥可斷根？及日常衛生預防方法？

浙江義烏顧承山

答 這是橫痃，就是鼠蹊部淋巴腺化膿，既已破壞治愈，如尿道內不發淋疾性炎症(白濁)且驗血無梅毒反應，可放心。目下不妨再行驗血一次。

(九百三十六)

問 (一) 鄙人右手無名指於七年前，因某種細菌寄生緣故，時常發癢脫皮。(但不甚癢) 積未注意及之，今乃延及全手及兩足。(手背除關節處外，其餘地方均無) 幾經西醫給予凡士林膏類之藥劑塗擦，終不見效。近且指甲堆積，及以剪刀修，常至出血，因此恐更引細菌潛入血管，至起重大危險。乞先生示一廉價有效診法。(二) 前曾以百分之〇.五的昇汞溶液擦之，似有見效，但醫者因恐中毒，囑咐停止擦藥。請問該藥是否可以中毒，及是否可擦。(三) 兩腿間及陰囊，若間天不洗，則常發出臭氣。(以前並無此毛病) 又陰囊常感較冷，其色較前似平深黑，恐亦遺留傳染，乞示治法。

武昌李賜生男年二三未詳

答 (一) 是手指及爪甲內，有絲狀菌 (Triphophy)。

寄生。此菌抵抗藥性的能力最強，試塗以百分之五的 Mercuriochrome 軟膏或白降汞軟膏。(二)昇汞，易中毒故不宜。(三)可每天撒布硼酸滑石粉。

(九百三十七)

問 (一)鄙人女性，年三十三歲。於五年前，生一子，因產後失調，腹內時痛，覺右腹有塊狀物。服中藥數劑無效。去冬病症大作，左腹亦生塊狀物，其大如掌。每於痛時，左右兩塊物，則昇至胸部，手足時冷時熱。點水不欲下嚥。經中醫診治，藥石無效。請問係何病症？(二)此病有何種危險？西醫能否以手術割治？(三)如不能施用手術，必須自行療養時，服用什麼藥劑藥丸最宜？

山西孟縣李慶雲

答 (一)係因助產時不慎，子宮起位置不正之故。(二)無須手術割治，可請婦科專家矯正子宮的位置。(三)服藥恐無效。但用 Liguor Sedans 內服，或可稍見輕減。

(九百三十八)

問 我今年三十歲，男性，向無嗜好。平常亦無什麼病。現在報館中工作(夜工)在十六七歲時，便覺腰骨痠痛，二十歲結婚後較為加劇。當時對於讀書等事，隔日即忘記。心常覺跳躍，夜睡多夢，記憶力特別薄弱。經請中醫診治，并吃成藥多種，均無見效。現在精神萎靡。此病應如何治法？

丁敬

答 完全是神經衰弱之症，可常服 Metatone，並注射內分泌製劑如 Spermin, Eruon 之類。此外宜絕對勿用腦力。

(九百三十九)

問 (一)鄙人今年二十五歲，服務軍界。幼無惡習，亦未患花柳病。新婚後因房事過度，遂患遺精(每月八九次)及背痛，將近三載，與異性隔離已久。曾服市上所售成藥多種，並注射保命劑十數針，但毫無效力。身體羸弱，痛苦難言。請問治此病以何藥為佳。(藥名以中文示知)何處有售，須服幾時可見效？(二)舌尖易爛，大便常秘結，是否胃火魚肝油對我這兩病有害？常服如何？

河南洛陽張寶珍

答 (一)是神經衰弱，戒用腦力，忌房事。服甘油燐劑 Metatone，賜保命注射愈多愈佳。(二)確係胃腸病。可每日服 Agarol 一二食匙，使大便通暢即愈。

(九百四十)

問 鄙人現年二十五歲，肄業大學。於十五歲時曾與一女子發生關係，彼時尚未完全發育，身體方面不免受有影響。請問(一)此不知對於夫妻間之情感及將來子女有妨礙否？(二)據人云服藥丸賀爾蒙，可使恢復，確否？(三)鄙人日前曾往街上購買該藥，但各大藥房皆說沒有，未知何處可購到？

河南開封陳兼五

答 (一)未必有妨礙，不必過慮。(二)藥丸賀爾蒙製品很多，但以注射劑如 Spermin, Horspermin, Vitass-permin 等為多。內服祇有維他賜保命丸類，效力不及注射。(三)上海各大藥房均有此等出售。

(九百四十一)

問 (一)每屆冬初，腿膝(在固定處)即覺疼痛，腿膝一伸即覺刺痛，呈紅色，流黃水，而不結痂之症。尋求即愈。

已續發三年之久，屆時步履極感艱難。曾施過藥膏多種，迄未見效。祈刊賜良劑為感！(二)鄙人原先身體極壯。但近二年來，因事務繁瑣，每感精神不足，即白晝亦常昏然欲睡，對運動亦漸生厭倦。又身體極愛出汗，手足尤甚，不知此是否心臟病。祈見示並及療養法。

河北范子濟

答 (一)是該部皮膚內有細菌寄生。可在發作時塗以百分之二的 Mercuriochrome 水(俗稱紅藥水)或 Myosol 油膏。(二)是輕度的神經衰弱，可多運動，少用腦，藥品可暫勿用。並非心臟病。

(九百四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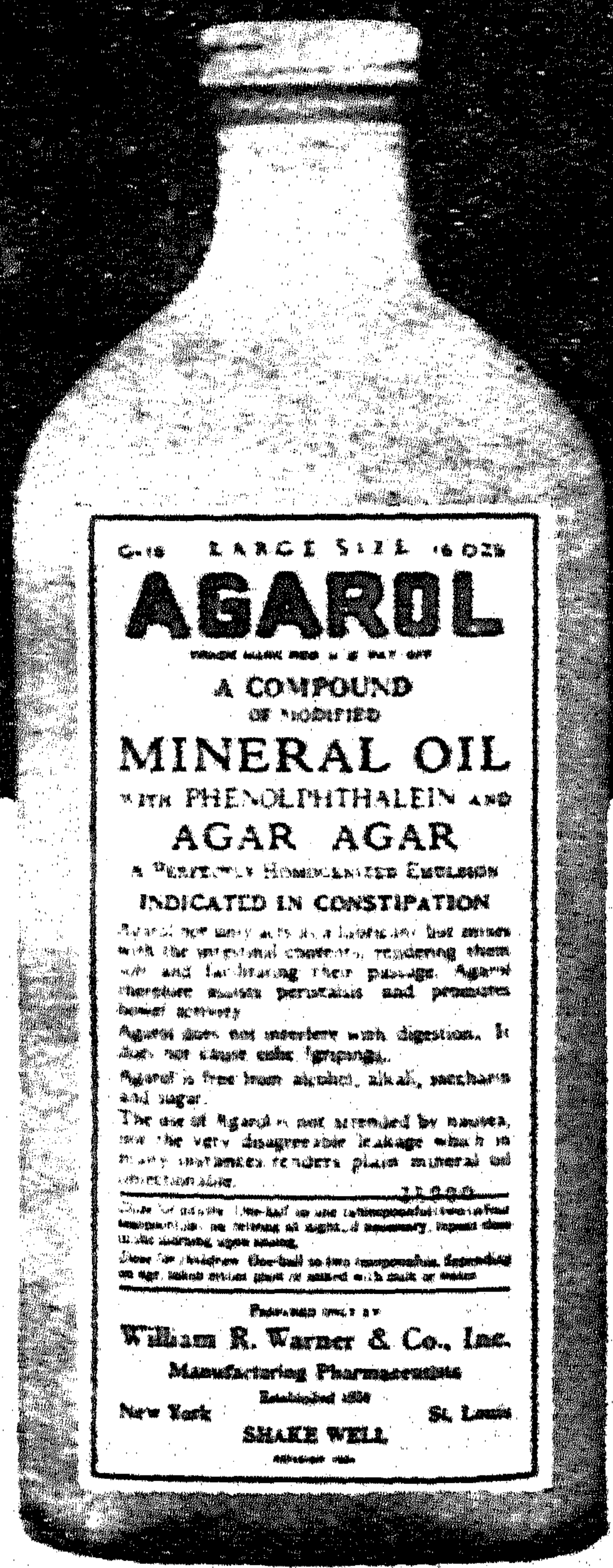
問 (一)鄙人男性，年二十五，患包皮，廣告上有割包皮之醫師，其手術可靠否？割後可否增進發育？割後幾日可復原？(二)鄙人於四年前患重傷寒，經醫治得救。惟自大病以後，常常吐痰，熱時較甚，若受涼，則患咳嗽，但即患即愈。問此種現象，是否是肺病之初期？

江蘇徐州施念

答 (一)包皮割後，仍可發育。此項小手術極便，各大醫院外科室均可施行，固無所謂專家。手術後一二星期即復原。(二)係慢性支氣管炎或喉頭炎。此種病菌，平時常寄生於咽喉扁桃腺上，故若能用消毒水如百分之三的鹽酸溶液漱喉，可免發病。

底到是一

... 一如終始



阿加路六及四二
分兩十兩種

乳劑 (Emulsion) 之配製，必當始終勻密，如是則每服之功效，方能保證始終如一。阿加路 (AGAROL) 之（礦油海菜及芬諾他林）乳劑，即為此種始終如一之乳劑。試觀此品自瓶

中傾倒外出時之勻整，可証實之。阿加路得與任何流質（水，果汁）透澈混和，絕無分化之虞。治療急性便秘與習慣性便秘，用阿加路功效確切，始終如一，此品不擾人工香味，而仍美味適口；良以成分之精純，配製之得法，有以致此也。

醫師索樣，請賜寫處方箋上，當即寄奉。

美商華納製藥公司
上海四川路
六六八號

AGAROL 秘便治嵩 阿加路

商務印書館

最近出版

◀ 學文 ▶

屈原賦注 (國學基) 戴震註釋 一冊二角五分
韓愈文 (學生國) 莊適選註 一冊一元
柳河東集 (國學基) 柳宗元著 一冊一元
彭玉麟梅花文學之研究 李宗鄴著 (二版) 一冊一角五分

孔雀東南飛及其他獨幕劇 (現代文藝叢書) 袁昌英著 (二版) 一冊九角
虞初支志 王葆心編 (二版) 一冊四角
公文程式與保管 張鏡編 (六版) 一冊八角
英國文學研究 (漢譯世) 小泉八雲著 孫席珍譯 (二版) 一冊九角

◀ 學科 ▶

最新實用物理學 高級中學適用教本 Black & Davis 著 陳嶽生譯 (二版) 二冊三元
大氣中之光電現象 (自然科學) 國富信一著 沈懋德譯 (二版) 一冊二角
動物學大辭典 縮杜亞泉杜就田編本 (三版) 一冊七元

◀ 地史 ▶

太平天國史事論叢 (史地) 謝興堯著 (二版) 一冊四角五分
一九一四年後之世界 Langsdun 著 謝元範等譯 (二版) 一冊三元
世界形一覽圖 附童世亨 陳鎬基編說 (三版) 一冊一元八角

◀ 育教 ▶

小學教育指導書 廣東省教育廳頒行 (六版) 一冊三角
各科教學法 (師範) 范壽康著 (三版) 一冊四角五分
新體育教學法 方萬邦著 (二版) 一冊五角

◀ 碑帖 ▶

宋拓米襄陽行書 (三版) 一冊一元
南園真蹟 蘇鏡川藏 (五版) 一冊四角
錢南園書施芳谷壽序 (五版) 一冊五角

◀ 學理倫 ▶

怎樣做父母 (書叢家庭) 譯實仲秦 萍衣章 分五角四角 (版四)
服務與修養 著編預宗趙 分五角三角 (版六) 冊上
 角四 (版四) 冊中
 角四 (版三) 冊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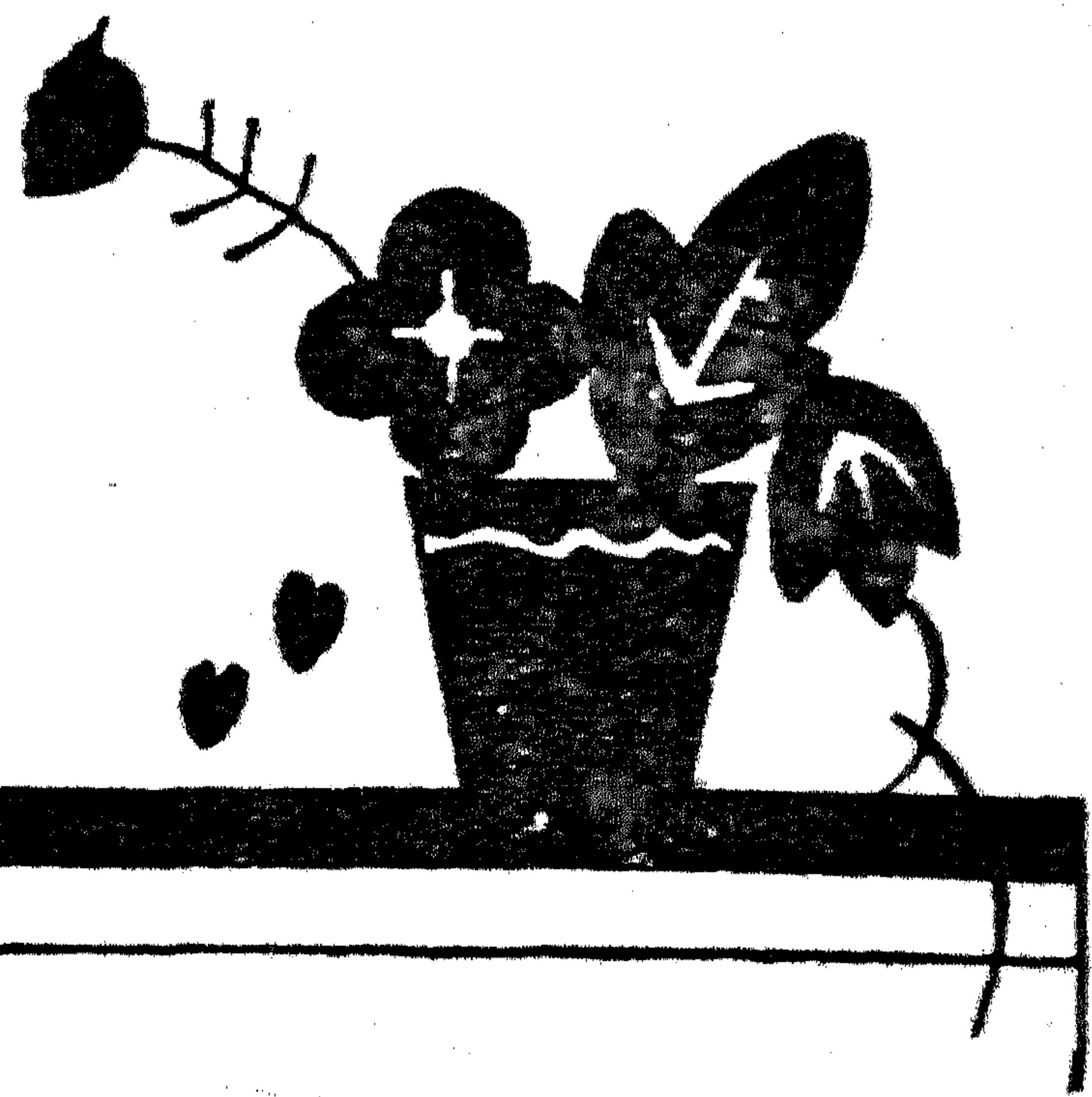
◀ 術技用應 ▶

飲膳正要 (國學基本叢書) 忽思慧撰 (二版) 一冊二角五分
公司財政 (商學小叢書) 孔滌庵編 (四版) 一冊四角
鹽 (工學) 鄭尊法著 (三版) 一冊三角
最新實用製革學 (大學) 李仙舟著 (二版) 平裝一冊二元七角



〔註附〕 本館所售各書均經重印，如有缺損，請向原書商洽。本館地址：上海南京路。

藝文



郭慶記

徐 訐

郭慶死了多年，但是郭慶記三字還是高高地立着，爲許多青年所知道，所認識的。

但「郭慶記」並不是銅像，也並不是墓碑，他是一塊招牌——一塊白底黑字的洋鐵招牌。

郭慶死後，一點遺產沒有，這招牌就是他的遺產。因爲有這塊招牌，所以郭慶老婆到現在還活在這世界的一角，沒有飄零，沒有改嫁；也因爲這份遺產，所以郭慶老婆能把金弟從七歲養到了十三歲，把銀弟從四歲養到了十歲，把銅弟從一歲養到了七歲。也因爲這份遺產，所以她能付六年來疊次增加的房錢。

守寡守的是神主，但郭慶老婆守的是招牌，她看見或聽見招牌就想到了郭慶，所以招牌在她，是比神主還有意義的。

× × × × × × ×

郭慶記是一月洗衣局，說起資格牠可是老極了，但是郭慶的資格可是更加老。那時候附近沒有什麼西式洗染店，也沒有什麼夜夜雪亮電燈的洋貨店，也沒有什麼菜館，什麼咖啡店，只有一個學堂，這就是北海大學堂。郭慶就在那個學堂裏作工。

郭慶是北海大學堂的聽差，後來大學堂改爲大學校，大學校又改爲大學，而聽差也一改爲校役，再改而爲工友了。郭慶是在從大學堂進去，大學校出來的，同他一同進去的學生出來時候都是學士，而他因爲進去時候是一名聽差，所以出來時候也只是校役吧了。

他出來的原因，是因爲他感到吃人家飯的無趣，還是想與老婆同居，或者還是因爲看到附近開了一月西式洗染店的緣故，沒有人知道，總之，他出來就開一月洗衣局，他不知道什麼是西式，只知道他可以洗衣服，所以就老老實實叫作洗衣局，又因爲他是叫郭慶，所以叫做郭慶記洗衣局。這

招牌剛剛對着北海大學校の後門，生意就從這後門來的。

但是這生意只是穿中裝的學生供給，穿西裝的學生是到西式洗染店去的。那時候學生自然還是穿中裝多，所以生意也自然是郭慶記好，不過郭慶記只收幾個銅元一件，同西式洗染店比起來利子是太薄了。同時西式洗染生意雖然不很好，因為利子厚，所以也過得過去。可是後來西式洗染店想出一個極好的辦法，這辦法是許多西式洗染店一直到現在還用着的，就是把兜來的生意也叫郭慶記去洗，洗來以後熨燙一下，重摺一摺，就算是自己的出品。從中省了許多麻煩，反而多賺了些錢。不過這於郭慶記並沒什麼大苦。

後來學校裏忽然改穿制服，是熱天，長衫生意都改為制服生意，於是生意都到西式洗染店去了。可是郭慶記並不關門，因為西式洗染店還是把東西叫他洗，而自己從中剝削利潤。不關門雖然不關門，但是到底是吃盡了西式的苦頭了。可是這番苦頭一吃，也就聰明起來，買了四五塊烙鐵，一只炭風爐，在學生中兜幾份生意，也接收制服洋裝襯衫等物件起來，因為定價便宜，於是西式生意又到郭慶記地方來了，這樣不久，西式店搬走了，郭慶記可立定了脚。一直到現在，學校裏又多了女生的衣服，學校外，附近又有了六月咖啡店，三月理髮店，這些咖啡店的檯布與理髮店的圍身布，也都是他們的生意了。然而郭慶可已經死了。

郭慶死了，郭慶老婆靠這份遺產活到現在。

可是現在郭慶老婆病倒又有好幾天了。

她在樓板上哼哼地叫着，銅弟在旁邊。

十歲的銀弟上來，在門口說，

「媽，王先生來拿他的運動衣，我回了他，他說明天早晨一定要的。」

她媽唔了一聲。銀弟跑到樓下，碰見張先生，他正在同金弟在發脾

氣，他的一套白凡布西裝，交來已經一星期多，怎麼還沒有好，明天要用，今天夜裏必需把他送去。

張先生去了，萬先生金先生又來，萬先生金先生去了，史先生又來，

……金弟銀弟沒有法，對誰都約他明天早晨。

金弟銀弟夜裏就在北海大學學生會主辦的平民夜校裏讀書，所以知道明天是北海大學的紀念日，學生們有的要講演，有的要踢球，有的要賽跑，還有的要做游藝，這在平民夜校的學生本是件高興的事，因為前天起平民夜校就放假，明天還可以看許多熱鬧，今夜也就可以看許多排演與練習。但是金弟與銀弟現在擔着心，他們替媽媽擔心。

於是他們到媽媽那裏，金弟開始說：

「媽，張先生萬先生金先生……」

「我都曉得。」他媽換了一口氣：「但是為什麼他們那末急？」

「不是學校裏明天是紀念日嗎？」金弟又說。

「他們有的要講演，有的要踢球，有的要做戲……」銀弟說說就

走到了銅弟旁邊。

「二哥，那麼你明天一定帶我去。」銅弟手裏拿着一個銅板在玩。
「金弟，到一杯水給我。」她說好了，金弟就把水給媽，媽這幾天更愛喝水，昨天到金磚橋看過醫生，醫生說是熱。她喝了水就叫金弟銀弟去燒粥。

金弟從來沒有自己燒過東西，但是這次燒燒也有一星期了。他記住她媽多少米多少水的話，所以一忽兒就可以吃了。

粥吃好以後，媽媽就叫金弟攏風爐，煨烙鐵。於是媽媽起來。

她腰酸着，手臂毫無力氣，披好衣服；頭沉重地，扶一扶床欄，她覺得脚像踏在棉花上似的，她把手放在額上，眼前一暈，但終於扶了金弟的肩，一步一步移過去。移過去。用盡了所有的力氣，支持了脚，支持了腿，支持了頭，支持了整個的身軀。終於用乾瘦而顫抖的手拿起了烙鐵在潮潤的衣服上移動，這樣的移動，她已經有十多年的歷史，她同穿自己衣服一樣的隨便，她原本一面還可以同別人說話，還可以管孩子的事的，然而今天，手臂像枯枝，手像枯枝上的樹葉，她移動了一下，扶一扶金兒，嘆了一口氣。

十件衣裳在竹籠裏，她很想立刻把牠燙好。往常終是隨隨便便的就完了，她並不想快，並不心急，可是現在心急着，只想立刻就弄好，但偏偏沒有辦法快。

二件衣裳以後，她再沒有法子支持自己，她坐下休息了一回；可是立刻又振作起來，她必需把牠弄好，她不相信自已會沒有這個能力。

汗從頭上流下來，她用手抹着，抹完了汗，她嚼緊了牙根再努力一下，終算又燙好了一件，可是她又不得不坐下，把頭埋在手臂間，半晌半晌。

「媽媽。」金兒叫她了。她於是又振作起來。

「這件就是張先生的。」銀兒把一件籠裏的衣裳放在桌上說。她不響。

「張先生，他就是明天要演講的。」銀兒又說。

金兒釘銀兒一眼，於是整個空氣是死寂起來，這空氣統治了整個的夜。

於是那點微喘的微響，那點燙衣的微響，更加明顯起來了。

金兒銀兒跟着媽媽的喘氣呼吸，一致的節奏。銅兒睡在旁邊的小板桌上，微弱的鼾聲同她們也打成了一片。這時她們母子四人在一個脈搏裏，這微弱的聲音，像夜在嘆息，夜踏在他們四人的心上，趕向天明去。

天明了，太陽出來了。

太陽射在門上的時候，他們媽媽才安靜地躺在床。

銅兒要去擾他媽，金兒銀兒拉着他手喚他。

這樣，三兄弟拿着還有熱氣衣服到學校來。

第一宿舍，第二宿舍，第三宿舍，女生宿舍……

萬先生在洗臉，金先生在唱歌，史先生在寫信……

張先生一看金兒銀兒進去，就說：

「你們倒送來了，要不然我又要來催了。」

「我媽媽整夜替你燙好的。」銀兒說。

「燙得不好，燙得不好。」與張先生同房間的陸先生說。

張先生一聽陸先生說不好，也回過頭來細看那衣服。

「偏偏我今天要演講，偏偏衣服洗了這麼慢，還燙得這樣不好。」

張先生脫了晨衣，拿起襯衣就穿。

「你們張先生今天要出鋒頭，你知道麼？」陸先生對金兒說，因為

張先生是平民學校的校長，

「我曉得張先生今天要演講。」銀兒說。

「那末你曉得他講什麼題目呢？」陸先生說。

「……………」銀兒看看張先生笑。

「講平民教育。」陸先生說。

「你們一定要來聽啊。」張先生對金弟銀弟說。

桌上有隻綠色的鐘，的得的得走着，太陽異常鮮艷；金弟銀弟一夜

沒有睡，看見太陽有點特別，於是拿起鐘來看。

「啊！已經快八點鐘了。」銀弟說。

「張先生預備幾點鐘演講。」金弟問。

「十點鐘，你們要來早點來，在大講堂。」張先生說。

金弟銀弟出來，踏着潮潤的草地，金弟想到昨夜羅裏潮潤的衣裳，

銀弟想到張先生桌上綠色的鐘，銅弟想到鍋裏的粥。

「哥哥，我肚子餓。」

於是他們回去，吃昨夜剩下的粥。

他們媽媽沒有醒。

× × × × × × ×

「……………」我們必須顧到無產階級的家庭生活……………譬如我們學校的平民夜校，許多兒童白天必須做事，有許多……………」

金兒銀兒坐在前面，望望張先生臺上的姿勢，望望他身上的白挺

的凡布西裝以及襯衫與領帶。他們一夜未睡，這時大家打起瞌睡來了。

銅兒四面望望，在看熱鬧。

「……………」學校來讀書，回家必還需用功。有許多家庭，以為兒童既來

學校讀書，回家就不給他們工夫讀書……………」

銀弟已經打鼾了，金兒還隱隱約約的聽見：

「……………」兒童，平民……………」階級……………」

銅兒在叫金兒。

「……………」總之，我們要提倡平民教育，還要改革社會；我們同情兒童，

也必需同情兒童的家庭……………」

一陣鼓掌，金弟銀弟醒了，他們也隨着大家鼓掌。

於是乎散會。下午是遊藝會，金弟銀弟必需趕快回去燒飯，吃飯。

燒好飯上去看媽媽，媽媽不理。媽媽的面色變了，金兒拉媽媽手，冷

了。

「媽媽，媽媽。」銅弟喊着。可是金弟已經伏在媽身上哭了。銀弟也跪在地下，哭了。銅弟傻在那裏。

附近的人們跑擁來，辦事人有，只是沒有錢。

金弟銀弟到大學裏來，因為學校裏還有幾塊洗衣賬可以收。

參觀的人進進出出許許多多，鋼琴聲唱歌聲蕩出了窗外，許多人在笑，許多人在鼓掌。

走過操場，操場周圍臺上都是人，從臺下望進去，看見許多人在跑，陸先生史先生喘着氣坐在旁邊，汗濕透了他們橙色運動衣，一個女學生立在史先生旁。

金弟記起昨夜媽媽燙這二件衣裳的情景，也是汗從額上流下來，也是喘着氣；今天早晨把牠送來是新的，然而現在又是濕透了汗，可是喘着氣流着汗燙這件衣裳的媽已經死了。

他們到了宿舍。

宿舍裏人非常少。張先生房內那只綠色的鐘的得的得響着。

「錢收回來也不夠，我們何不把那隻鐘……」銀弟忽然異想天開說。

金弟沒有異議，但是鐘怎麼樣拿出去呢？

「何不包在衣包裏，像包要洗的衣服一樣。」金弟想到這裏，就拿

張先生的衣服打成一紮。

金弟打發銀弟去當舖，自己到女生宿舍也包點值錢的東西出來。

媽媽已經葬掉了，夜更死寂得厲害。金弟這時候睡在床上，才想到自己做了犯罪的事情。

「賊骨頭，賊骨頭。」同學間拿了一支鉛筆頭就這樣嘲罵。現在他是真的賊骨頭了。他後悔，他難過，他終於又哭他媽媽。

銀弟也沒有睡着，他想張先生明天不知將怎麼樣？他想現在張先生終已經發覺；媽媽以前對他們說過偷東西是犯罪的，但是母親死了，他也哭起媽媽來。

第二天他們一天不敢出來，可是黃昏時候一出門就碰見蘇先生，蘇先生是女學生中最同他們好的人，同他們打招呼。

他們吃了一驚，但一見她像不知道這件事似的，他們方才安心。可是張先生又從前面走來了。

金兒呆了，銀兒想跑；可是張先生像一點也沒有事似的過來就問他們：

「昨天遊藝會好玩麼？」

「我們下午沒有去。」

「爲什麼？」

「我媽媽死了。」金弟說，眼淚又滴了下來。

到第三天他們到學校收洗衣服賬，宿舍裏還在談論失竊的事。第一宿舍在談論，第二宿舍在談論，女生宿舍也在談論。

金弟的心跳着，銀弟連眼睛都不敢看人家。

可是出了校門，他們的心平安下來了。他們知道先生們一點沒疑心他們。於是金弟有了第二次嘗試的衝動。

× × × × ×

郭慶記招牌還是高高立着，這是從鄉下來的遠親張管婆來接收的，張管婆並不是他們媽媽的朋友，媽媽活的時候她常常來，媽媽病了叫她來幫忙她不來，媽媽一死，隣居替他們寫信去叫她，她就來了。她說是替他們管理，實際上不過是把這三個孩子當做學徒，或者說奴隸，自己來做老闆吧了。

夜裏，張管婆打了銅弟一下，罵了銀弟幾句，叫他們關上店門打地鋪睡覺。

金弟銀弟睡不着，也沒有什麼話說，輕輕地哭。

「哥哥。」銀弟叫一聲。

「弟弟。」金弟實在想說什麼，但是沒有說。

第二天早晨張管婆就罵他們晚起。

第三天張管婆叫金弟買菜蔬，說他賺錢，打他。

第四天張管婆爲了金弟拿頭天吃贖的菜蔬給銅兒過粥，大發脾氣，拿鞋底打他們三個。

第五天，一點沒有事就罵他們，下午叫金弟背背不動的東西，爲了背慢一點又罵又打。

夜。金弟銀弟睡不着。

「弟弟，我想明天我們再去什麼一下，弄點錢跑掉了吧。」金弟說。

「那麼讓她一個人享福。」

「我們索性燒了這房子。不過我們上哪兒去呢？」

「哪兒去？我們餓死也比這樣好。」

第六天黃昏，金弟銀弟拿一包衣裳出來。

到了門房哪裏，銀弟忽然探頭探腦一來。校警扣住了他們，要檢查衣裳以外，有五隻皮夾，二隻錶，二隻時鐘。

於是轟動了全校。

校警要送警察所去，因爲學生們勸阻，終算沒有。

打了一頓以外，以後不許他再到學校裏來，並且派人關照張管婆。

張管婆借此又狠狠的打了他們，並且說明後天有熟人到鄉下去，

就帶他們去鄉下種田拔草。

可是當夜，火從屋內四面起來了。一直牽連了隣居。

× × × × ×

第二天，北海大學後門外聚滿了人，看對面殘棟斷樑，火尙未熄，郭慶記洋鐵做的招牌橫在街樹的旁邊，郭慶記三個字也模糊了。

東方雜誌

第三十三卷 第十一號

二十五年六月一日出版

廣告索引

Index to Advertisers

商務印書館	目錄前及後	正文前及後
上海電話公司	第 121 頁	後
父子大藥廠	第 26 頁	地位
中國內衣公司	第 40 頁	後
五洲大藥房	第 100 頁	後
天廚味精廠	第 40 頁	後
汽巴藥廠	第 101 頁	前
金星自來水筆廠	對東方畫報	
拜耳大藥廠	對東方畫報	
美狄根洋行	對東方畫報	
韋廉士醫生藥局	首篇正文前及後	封面
兜安氏西藥公司	第 12 頁	後
華納公司阿加洛	第 126 頁	後
棕攪公司	第 68 頁	地位
新星西藥行	第 13 頁	前
萬國函授學堂	對東方畫報	
愛蘭漢百利公司	第 12 頁	後
種德國老藥局	第 100 頁	後
劉丁博士美顏室	封 面	裏
歐亞航空公司	對 封 裏	
薛魯敦藥行	對 扉 頁	

第三十三卷 第十號

(幅四十五)報畫方東

東方雜誌

刊月年

東方 (況美和不會美阿戰爭) 九 恭 足 聖
 論壇 (集巴勃新回國各民族衝突) 九 恭 足 聖
 歐戰時英國之戰時財政 李 權 時
 世界經濟恐慌的現階段 莫 運
 日本馬場財政之前途 李 立 俠
 從門羅主義到睦鄰政策 馬 星 野
 列強軍備擴充情形及現代戰爭 高 蜀 愚
 特徵 張 維 祺
 英國軍事專家的意阿戰爭觀 張 維 祺

宋金議和之新分析 朱 價
 現代 英法比三國商定軍事互助辦法 市 九 中 慶
 史科 一九三五年之美國復興法規 東 序
 土耳其要求恢復羅尼爾海峽之設防 泉
 意阿戰爭近況 泉
 世界各國著名雜誌論文摘要
 國對意之經濟制裁 張 純 珊
 荷印的暗潮 王 成 組
 有極液體介質常數之射頻測定 朱 恩 隆
 河南農村婦女的生活 趙 純
 破產中的金華農氏 薛 裕 生
 浙江浦建二縣的油桐 章 三 權
 安西的人禍和天災 耕 夫
 無奇不有的長樂高利貸 曾 鐘
 政教合一的平陽縣機關 佩 芳
 田 景 福

每冊 15 分

代均郵各(在郵)六三四年角元冊十半 價定預
 定可局地(內費)角元冊廿全九一二年

行發館書印務商

*J12(81)1-25:6

*E80, h)-1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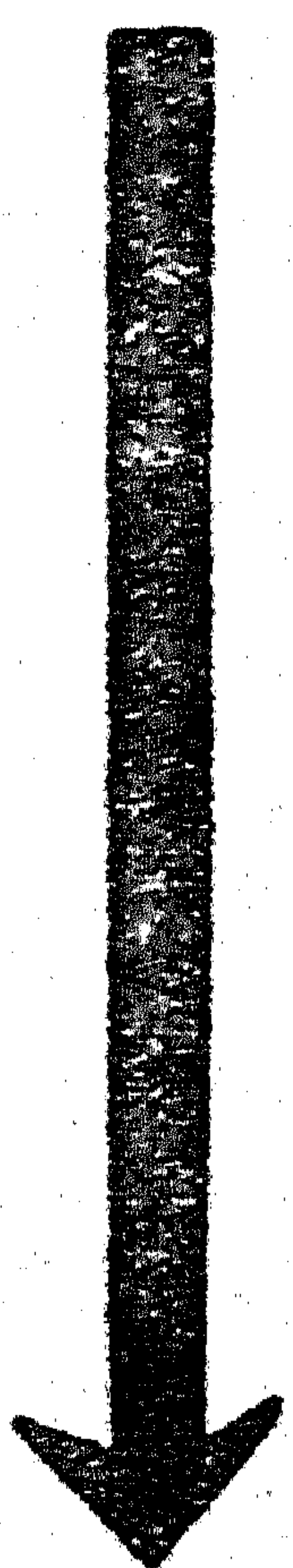
安度賜保命 (ENDOSPERMIN)

為最純淨之 Hormone 胚胎腺製劑。有增加人體天然抵抗病菌力及預防未老先衰之功。主治諸虛百損。神經痛。動脈管變硬。糖尿病。痛風。性神經衰弱等症。用本藥戒除鴉片煙癮。尤有特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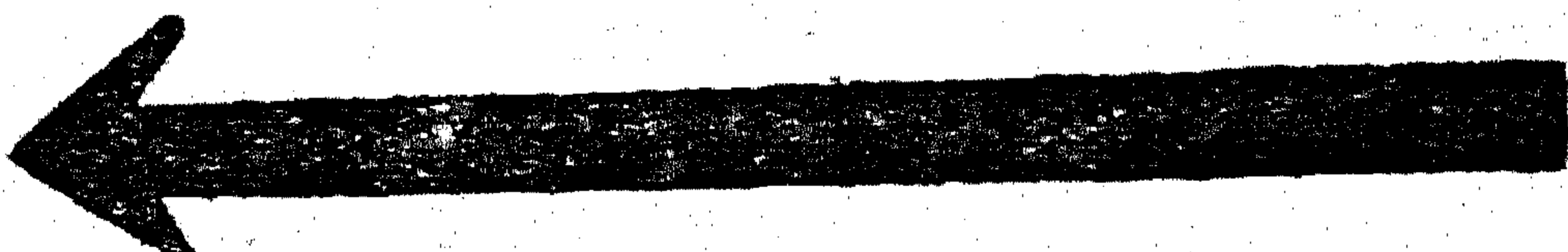
各大醫士。所以採用安度賜保命者。實因其效力可靠。見功神速。而毫無不良之副作用。詳細說明書函索即寄。

藥劑化學師薛魯敦藥行

上海九江路十九號



安度賜保命係一種最純淨之好藥。其功用以治療鴉片癮。因戒除者嗜好。甚多。其無絲毫毒質。保其及其他毒質。醉劑。



售出有均房葯大各

劑補之越優極

林茂賜

行藥敦魯薛師學化
○ 三二第箱信政郵海上

主不 治思 貧飲 血食 諸神 虛經 百失 損常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內政部登記證警字第一一三〇號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七月九日



「無病一身輕」

嘗有喜其病愈能於短期間賺錢清其債務者慨然曰「無債一身輕此言良是惟以余觀之無病一身輕尤爲切當耳」無疑地多數人士必深韙此言因世上之累人者莫疾病若也然疾病之來大都起於血液虧損蓋血液者實生命之源也君如衰弱萎頓覺得此生爲累請任世界馳名補血健腦良藥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釋君重負亦猶其釋黃軍庶君之重負也 黃君原籍廣東梅縣現任爪哇三馬望勃朗繁德亞水火保險公司華總理其來書云「鄙人身體虛弱歷有年所困苦無力夜眠不安飲食無味深感人生之煩累屢藥未效後知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之功乃決一試服畢一瓶食慾增進夜眠較安於是繼續服用日覺壯強現已十分健康愉快矣是全賴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之功也自當力爲介紹不誤」

韋廉士醫生紅色補丸由其補血健腦並增進各器官之功統治血虧腦衰各症如血虛腦弱胃呆早老不眠痛瘋瘧疾以及婦科各症屢試屢驗功效無匹男女老少莫不咸宜 各藥房皆有出售或逕向上海江西路四五一號韋廉士醫生藥局函購每瓶大洋一元五角六瓶八元郵力在內